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1
正 文.....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86334

致：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西测测试”）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一) 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议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56950212T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6,330 万元
实收资本	6,33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检测试验技术服务；计量校准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测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就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556950212T）。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前身西测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自西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西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22,607.67 元、29,452,859.72 元及 46,357,628.5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

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西测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

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管

理机关、税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452,859.72 元、46,357,628.5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及其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系由西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西测有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李泽新、华瑞智测、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华瑞智创、丰年君和、齐桂莲。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9]9533 号《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0 月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西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7,287,933.60 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667 号《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西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12,432,257.69 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西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西测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值共计 197,287,933.6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37,287,933.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西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西测有限所占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

2019年12月10日，李泽新、华瑞智测、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华瑞智创、丰年君和、齐桂莲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经营范围、出资与注册资本、发行人的筹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制定了《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519号《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9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西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97,287,933.60元，折合股份总数6,000万股，总计股本6,0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37,287,933.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7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556950212T）。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7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及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查阅了李泽新、华瑞智测、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华瑞智创、丰年君和、齐桂莲共 7 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及工商档案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记录、议案、会议决议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同时开展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试验、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能够独立自主运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并已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其业务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

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李泽新、华瑞智测、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华瑞智创、丰年君和、齐桂莲；该 7 名股东以各自在西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西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6 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泽新	3,480.00	54.98
2	华瑞智测	600.00	9.48
3	丰年君悦	450.00	7.11
4	丰年君传	450.00	7.11
5	华瑞智创	432.00	6.82
6	智选创投	330.00	5.21
7	丰年君和	300.00	4.74
8	齐桂莲	288.00	4.55
合计		6,3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华瑞智测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为华瑞智测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瑞智测股东李泽生、李卫合与李泽新为兄弟关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为华瑞智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瑞智创的有限合伙人徐采莹与李泽新及间接股东李泽生、李卫合系母子关系。

(3) 丰年君和、丰年君悦和丰年君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年君悦、丰年君和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年君传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泽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通过华瑞智测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9.48%；通过华瑞智创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6.82%，李泽新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71.28%，并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西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西测有限以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7,287,933.6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净资产

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泽新	3,480.00	58.00	净资产
2	华瑞智测	600.00	10.00	净资产
3	丰年君悦	450.00	7.50	净资产
4	丰年君传	450.00	7.50	净资产
5	华瑞智创	432.00	7.20	净资产
6	丰年君和	300.00	5.00	净资产
7	齐桂莲	288.00	4.80	净资产
合 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西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西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安排及解除情况

1、2017年9月及2019年1月，公司分别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签订了包含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及业绩承诺条款等特殊条款及中止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2020年10月，公司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华瑞智测、华瑞智创、李泽新签订了《关于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特别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公司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合格通知之日起，相关特殊条款自动失效。若公司在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合格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自动失效或被增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

弃：（1）公司在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主动撤回或被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3）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4）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5）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6）公司决定放弃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7）公司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十八个月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2020年7月，公司与智选创投签订了包含股份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及附恢复条件的中止条款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包含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及附恢复条件的中止条款，附恢复条件的中止条款内容为：“增资方同意，自公司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合格通知之日起，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及反稀释条款自动失效。若公司在取得所在省级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合格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自动失效或被增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在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未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主动撤回或被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3）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5）公司决定放弃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6）公司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陕西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通知，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及智选创投享有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已经失效，如发行人未能上市则恢复效力。发行人虽然作为上述协议的签署方，但并非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相关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且相关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

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西测测试	许可经营项目：检测试验技术服务；计量校准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测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吉通力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纤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爱德万斯	试验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试验技术咨询；生产、销售试验设备、机械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试验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4	艾斯东升	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专业承包；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试验专用设备；生产及组装测试试验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成都西测	检测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西测从事经营活动；除香港西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拥有军用装备检测领域的相关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民用产品检测领域的资质（部分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事宜）以及进出口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0%、99.43%、99.0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出具的确认函、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泽新。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李泽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华瑞智测、华瑞智创及梦想香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想香港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瑞智测、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华瑞智创、智选创投；此外，持有公司4.74%股份的丰年君和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李泽新、李卫合、李泽生、王乾、黄婧、乔宏元；独立董事：何军红、杨皎鹤、马秉晨）、监事3名（即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伟中、彭雄伟，职工代表监事王翠霞）、

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总经理李泽新、副总经理李泽生、范荣、石鹏颀、王学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乔宏元），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吉通力、爱德万斯、艾斯东升、香港西测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成都西测和一家参股公司洛阳西测。

6、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上述第 1 至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南京尊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美一康宾馆有限公司、柳州达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西信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西安中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梦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宝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共同借款、资金往

来、受让关联方资产、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没有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公允程序的制度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西测测试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梦想香港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外，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想香港已由香港郑志康执业会计师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注销审计报告，即《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的审计报告》，并说明公司处于休眠状态、于2021年5月31日停止营业；并于2021年6月15日向香港税务部门递交了注销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注销梦想香港消除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其中，境内控股子公司 4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 1 家；发行人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共 2 家，该等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吉通力

名称	西安吉通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75781727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2 号楼 701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纤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测测试	100%

2、爱德万斯

名称	西安爱德万斯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MFQ5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3G智能终端产业园A座1-02	
经营范围	试验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试验技术咨询；生产、销售试验设备、机械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试验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测测试	100%

3、艾斯东升

名称	艾斯东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58592463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2号3幢一层D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通讯器材、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专业承包；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试验专用设备；生产及组装测试试验箱。（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测测试	100%

4、成都西测

名称	成都西测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NEB457

代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成都高新区百川路 9 号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测测试	90%
	曾柯	10%

5、香港西测

公司名称	西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XIC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70883177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 17 号海港城华尔金融中心南座 13 楼 06 室	
公司董事	范荣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授权股本	5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测测试	100%

6、西测成都分公司

名称	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FC6B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左宏刚
住所	成都高新区百川路 9 号 7 号楼 1 层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检测；软件测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18日至长期

7、西测北京分公司

名称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M6D6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李泽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乙12号楼2层1-5内219室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3日至长期

8、洛阳西测

名称	洛阳西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3XE5790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邦武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930号中蓝航空科技园东一厂房1楼
经营范围	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校准技术服务；电磁兼容检测，软件测评技术服务；机电产品装配、测试、维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曹邦武认缴出资1020万元、持股51%；洛阳合和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15%；西测测试认缴出资680万元、持股34%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来源	他项 权利
西测 测试	陕(2021)西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214874 号	西安高新区 纬二十六路 以南	25,717.40	工业 用地	2071.05.04	出让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租赁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计 12 项，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出租方为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的房屋系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出租方已取得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 4153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由于在建设上述厂房前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厂房竣工后无法办理竣工验收，进而导致其无法办理该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的房屋及土地符合开发区建设规划，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房屋未被纳入政府未来五年内的征收、征用、拆迁规划”。

对于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出租方为马宇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购买合同，马宇驰为该房屋的购买方。该租赁房产仅用于办公，购买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如出现无法租赁的现象，公司可在当地找到合适的场地搬迁，搬迁成本很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泽新针对上述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

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瑕疵情形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12 项实用新型专利、8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设备、部分应收账款存在质押、抵押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资产权利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清晰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及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备案手续。

3、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情形。

4、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设立以来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均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订，并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正式实施后，即成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将终止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符合发行上市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非独立董事：李泽新、李卫合、李泽生、王乾、黄婧、乔宏元；独立董事：何军红、杨皎鹤、马秉晨）、监事3名（即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伟中、彭雄伟、职工代表监事王翠霞）、高级管理人员7名（总经理李泽新、副总经理李泽生、范荣、石鹏颀、王学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乔宏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但其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发生变动的原因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前身西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西测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

1	西测测试西安总部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西测测试	21,328.44	21,328.44
2	成都检测基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	成都西测	5,344.50	4,810.05
3	西测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测测试	3,916.25	3,916.25
4	补充流动资金	西测测试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589.19	40,054.74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助力中国智造、提升装备质量”为使命，以“保装备质量、保国防安全、保战友生命”为企业责任，以“数据准确、报告真实”为经营宗旨，致力于打造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测领域的知名品牌。

公司将继续以军用装备检测试验业务为核心，大力发展民用飞机产品检测试验业务，注重检验检测行业人才聚集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能力、服务水平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将在继续保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和电磁兼容性试验领域的优势的基础上，紧跟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检测的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检测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增值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该等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54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合规或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损害员工利益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合规或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

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问题

2019年7月，发行人将客户开具的票面金额为520.93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括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贴现，该等票据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5日。2020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开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期间，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发现存在票据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实施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票据贴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上述票据已到期承兑，因票据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2）发行人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骗取资金的情形，且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及第三方损失；（3）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开具书面证明，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未被发现存在票据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实施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与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与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2021年6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4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	30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45
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74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87
问题 6：关于资产.....	94
问题 7：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101
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及法律责任.....	105
问题 9：关于员工.....	113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2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86334

致：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西测测试”）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907号《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补充2021年度半年度财务数据等事宜，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是一家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业务分为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及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及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收入占比持续较高；（2）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下属企业；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获客方式及占比；（3）发行人在设备使用紧张以及部分试验超出了公司的资质、能力范围时将业务外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检验检测服务外包供应商中均存在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4）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西测国际，目前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

请发行人：（1）区分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及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实质，该业务是否均由外包采购或劳务外包方式开展；上述检测服务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发、生产、销售的哪个环节，是否为客户开发、生产、销售的必要环节；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各服务间的捆绑销售约定；（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及相关检测数据材料是否均应当送交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若检测不合格、监测发现安全隐患是否应当报该行业主管部门，后续是否将导致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出具行政处罚的后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检测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情况，若有说明背景、数量、涉及金额及占比；出现该情况时后续的处理措施，合同约定，各方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面临的相应责任；（3）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合规性，该行业的准入标准及门槛规定，非国有企业从事该行业是否存在特别管理或业务限制；（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各类获客方式的基本流程及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下属企

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是否均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检验过程及结果是否违背了独立、公正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若是说明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5)补充说明发行人采购的外包具体内容,所处发行人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检验检测核心服务环节,是否可替换;发行人作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企业,对外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同时,向上述单位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上述单位及下属企业是否可脱离发行人自行开展检测业务;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采购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主要检验检测外包提供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补充说明设立西测国际的背景,计划业务承载情况,发行人目前境外业务开展情况,目前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合理性;(7)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要求获取国防科工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审批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分业务类型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测报告等资料;
- 2、查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获取的审批文件,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资料;
- 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军用标准;
- 4、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招标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了解西测国际设立背景、计划业务承载情况及目前经营情况;
- 5、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内部控制制度等;

6、获取发行人的声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天眼查、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检测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8、查阅发行人的合格外包供应商名录，查阅发行人的外包采购明细账；

9、走访、函证发行人的主要外包供应商，获取主要外包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无关联关系声明，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渠道查询主要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 区分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及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实质，该业务是否均由外包采购或劳务外包方式开展；上述检测服务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发、生产、销售的哪个环节，是否为客户开发、生产、销售的必要环节；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各服务间的捆绑销售约定；

1、区分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及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电磁兼容性试验	1、及时提供试验条件（主要为试验大纲）、试验样品并明确检测要求、试验进度等； 2、有权对相关试验过程、试验设备、试验人员、试验质量、试验过程记录等进行查看、监督和检查； 3、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费用；	1、收到委托后应协调资源确保试验节点； 2、根据客户提供的试验条件（主要为试验大纲）等要求，按照试验标准进行试验；对于鉴定试验，为客户编制试验大纲并提供试验技术支持； 3、根据试验结果出具试验报告；

	4、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1、向发行人提供被测电子元器件及详细规范、检测筛选周期； 2、收到发行人关于测试的电子元件失效数超过约定比例的通知后给予及时答复； 3、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费用； 4、保守发行人的秘密。	1、按客户提供的产品规范或技术要求进行检测筛选，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任务，检测筛选完成后将产品归还给客户； 2、测试的电子元件失效数超过约定比例时及时通知客户； 3、检测筛选完成后，根据实际结果出具检测/筛选报告； 4、保守客户的秘密。
检测设备销售	1、配合并协助发行人进行设备调试； 2、与发行人共同组织验收；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按合同确定的设备型号和明细提供全新设备，在约定期限内交付给客户； 2、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客户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3、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与客户共同组织验收； 4、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

2、以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实质，该业务是否均由外包采购或劳务外包方式开展

(1)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实质

由于设计或制造（包括原材料、设备、工艺等因素）的缺陷，电子元器件可能存在潜在缺陷，如果将这类存在潜在缺陷的电子元件用于装备，将大幅增加装备的故障率，造成重大安全隐患。随着工业、军事等领域对电子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高，电子设备的可靠性问题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重视，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的目的即是从一批电子元器件中选出高可靠性的元器件，淘汰掉有潜在缺陷的产品。

根据国军标《装备可靠性通用工作要求》（GJB450A-2004），装备的可靠性工作必须遵循预防为主、早期投入的方针，应把预防、发现和纠正元器件的缺陷和消除单点故障作为可靠性的工作重点。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包括元器件制造产业的质量一致性检查（第一次筛选，简称“一筛”）、元器件的第二次检测筛选（第二次筛选，简称“二筛”）等。目前大部分一筛业务主要由生产厂家自主完成，各个专业检测机构主要承接二筛业务。军用电子元器件的二次筛选是保证军工武器装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手段，通常情况下，对军工产品的电子元器件要求全部进行二次筛选，剔除早期失效的产品。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是指发行人接受电子元器件使用方的委托,按照元器件规范、国军标或国标规定的测试及试验方法,开发相应的测试程序,利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对元器件进行检测、筛选、分析、评价,把存在缺陷的元器件剔除,出具检测/筛选报告并向客户提出改进意见。

(2)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是否均由外包采购或劳务外包方式开展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展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以来,持续扩大技术人员队伍和设备投入,拥有一支长期从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专业人员的技术队伍,检测项目较为齐全,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主要为自主完成,但由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涉及的元器件类型和检测参数众多,在客户要求的交付时点紧急时,会导致发行人设备使用紧张或者开发检测程序和适配器周期无法满足客户交付时间要求,此时,发行人需要进行外包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19 万元、162.81 万元、398.47 万元和 122.45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成本比例分别为 16.32%、18.08%、29.25%和 14.36%,不存在依赖外包机构的情形。2020 年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外包采购金额及占比提高,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增长较快,元器件种类和检测项目增加,部分客户的 CPLD (复杂可编程逻辑器件)、DSP (数字信号处理) 芯片、大型微处理器等元器件检测筛选需要发行人开发相应的检测筛选程序,时间上难以满足客户要求,该部分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外包采购量增加。

3、上述检测服务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发、生产、销售的哪个环节,是否为客户开发、生产、销售的必要环节

检验检测作为科学评估装备性能水平的重要方式,已成为保证现代装备系统实现先进性能的重要环节,贯穿于装备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服务于客户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环节,是客户产品开发和生产中的必要环节。

客户的产品开发环节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和定型阶段,在方案设计阶段,装备的承研承制单位对多种方案进行比较并选出最佳的总体方案,统筹规划大型试验项目,对装备进行各类试验,验证分系统和设备设计方案的技术性能,装备的承研承制单位通过自身实验室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上述试验;在定型阶段,

装备承研承制单位对装备设计实施鉴定和验收,全面检验装备的技术指标和使用性能,该阶段的试验一般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在客户的生产阶段,发行人承担的试验包括元器件、板级及分系统环境应力筛选、交付验收和例行试验等。

4、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各服务间的捆绑销售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向发行人委托试验或采购检测设备,不同试验类型及设备均为单独定价,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客户意愿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捆绑销售的约定。

(二)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及相关检测数据材料是否均应当送交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若检测不合格、监测发现安全隐患是否应当报该行业主管部门,后续是否将导致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出具行政处罚的后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检测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情况,若有说明背景、数量、涉及金额及占比;出现该情况时后续的处理措施,合同约定,各方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面临的相应责任;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2003年颁布 2020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应当完成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确保认证、检查、检测的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遗漏程序。
1993年颁布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1986年颁布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1987年颁布 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1989年颁布 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2015年颁布 2021年修正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1988年颁布 2010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
2010年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采用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此外，从事军用装备检验检测业务，还需要遵循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2、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及相关检测数据材料是否均应当送交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航空工业、中国航天、中国电科、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发、中船重工等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少量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定型、鉴定试验，一般由发行人编写试验大纲并向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评审，评审通过后，发行人按照经评审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试验结束后，试验报告除提交给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等委托方外，还需呈报军方相关主管部门，或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

试验进行评审。

上述试验以外的其他试验，试验大纲一般由委托方提供，发行人按照委托方提供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试验结束后，发行人出具试验报告给委托方，试验报告不需要送交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3、若检测不合格、监测发现安全隐患是否应当报该行业主管部门

(1) 对于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定型、鉴定试验，试验过程中出现故障、安全隐患或重大技术问题时，发行人应当向军方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对于交付验收和例行试验及非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鉴定试验，试验过程中出现故障、安全隐患或重大技术问题时，发行人除向委托方报告外，还应向主管军事代表室报告。

(3) 上述试验以外的其他试验，试验过程中出现故障、安全隐患或重大技术问题时，发行人直接向委托方报告，不需要向军方相关主管部门或主管军事代表室报告。

4、后续是否将导致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出具行政处罚的后果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义务是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试验大纲、试验条件以及实验流程完成试验并如实出具相关报告，或者依据国军标规定的筛选标准进行筛选并如实出具筛选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或结论负责。

报告期内，在出现检测不合格、监测发现安全隐患的情形时，发行人均上报了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后续不会导致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出具行政处罚的后果。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检测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情况，若有说明背景、数量、涉及金额及占比；出现该情况时后续的处理措施，合同约定，各方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面临的相应责任；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检测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情况，若有说明背景、数量、涉及金

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检测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 出现该情况时后续的处理措施，合同约定，各方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面临的相应责任

发行人与检验检测客户在销售合同中一般未约定质量条款。发行人按照国军标、客户提供的试验大纲或发行人编写并经评审通过的试验大纲实施试验，并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在武器装备检验检测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检验检测机构如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职、出具虚假数据等情形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将被处以罚款、取消检验资格等处罚。

因此，当相关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时，若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国军标或试验大纲实施试验，或弄虚作假、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所导致，发行人将承担罚款、被取消检验资格等处罚；若发行人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表明发行人已按照国军标、试验大纲实施试验并如实记录检验检测结果，则发行人非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三) 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合规性，该行业的准入标准及门槛规定，非国有企业从事该行业是否存在特别管理或业务限制；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参见本题回复“(二)”之“1、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民营企业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进行限制性规定，对于非国有企业从事该行业亦不存在特别管理或业务限制。

2、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合规性，该行业的准入标准及门槛规定，非国有企业从事该行业是否存在特别管理或业务限制

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形成有序竞争的开放式发展格局，推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核心能力由国家主导，重要能力发挥国家主导和市场机制作用，促进竞争，择优扶强，一般能力完全放开，充分竞争。

(1) 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符合该行业的准入标准及门槛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准入标准及门槛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p>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条，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p>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p>第九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p> <p>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十条，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取得法人资格；</p> <p>(二)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p> <p>(三) 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p> <p>(四)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p> <p>(五)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p> <p>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p>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p>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第九条，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p>(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p> <p>(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p> <p>(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p> <p>(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p>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p>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用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材料实施认证。</p> <p>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对武器装备测试和校准试验室实施认可，对质量专业人员实施资格管理。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p>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从事军事装备检验检测业务，还符合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情况参见“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及法律责任”之“(一)”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

综上，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该行业不存在特别管理或业务限制。

(四)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各类获客方式的基本流程及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下属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是否均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检验过程及结果是否违背了独立、公正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若是说明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各类获客方式的基本流程及收入占比情况

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除了取得开展业务的必要资质外，还需要接受客户在试验资质、实验室环境、人员情况等方面的评审，通过现场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军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的单位才具备资格为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一般在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通过询价方式选择检验检测供应商，部分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检验检测供应商或检测设备供应商。发行人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各类获客方式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	265.94	2.71	385.93	1.93	1,283.73	7.84	-	-
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	9,549.45	97.29	19,634.18	98.07	15,088.23	92.16	12,860.0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9,815.39	100.00	20,020.11	100.00	16,371.96	100.00	12,860.08	100.00

发行人主动拜访客户并向客户推介公司的资质情况和服务能力，对于首次接洽的新客户，如存在合作意向，客户将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评审，评审通过后纳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客户询价的业务，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发行人报价并被客户选中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对于招投标业务，发行人通过军队采购网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或接受客户的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开展业务。

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下属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是否均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检验过程及结果是否违背了独立、公正的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若是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作为下游客户的检验检测服务配套商，基本不直接面向军方，无需参与军方单位的招投标流程。公司对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取决于客户方，公司无权决定客户的采购方式。

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 军工客户应基于外部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能力, 确定并实施外部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及再评价准则, 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合格供方名录, 作为选择外部供应商和采购的依据。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 客户主要采取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询价的方式确定检验检测供应商。报告期内, 发行人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 接受主要客户的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主要通过参与询价方式获取业务, 少量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供应商处罚公告等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处罚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为防范发行人及发行人雇员的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办法》《差旅费用管理办法》《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制定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 对发行人内部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进行了严格管理, 避免公司的销售或采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补充说明发行人采购的外包具体内容, 所处发行人服务的具体环节,

是否属于检验检测核心服务环节，是否可替换；发行人作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企业，对外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同时，向上述单位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上述单位及下属企业是否可脱离发行人自行开展检测业务；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采购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主要检验检测外包提供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采购的外包具体内容，所处发行人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检验检测核心服务环节，是否可替换

发行人主要在两种情况下将检验检测服务进行外包采购，一是公司设备使用紧张，若使用自有设备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检测服务；二是部分试验中存在参数或项目超出了公司的资质、能力范围，此时公司需要将该参数检验检测业务予以外包，例如，对电磁兼容性试验，公司具有3米法和5米法的检测设备和能力，没有10米法相关设备，若客户存在10米法检测需求时，则需要进行服务外包采购。多数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形与公司相似，外包是检验检测服务业内普遍存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包服务包括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和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项目。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如需外包，在经客户同意后将相关试验委托给外包机构，由外包机构实施试验、出具试验报告或提供试验数据（其中超出公司试验能力的外包须由外包机构出具报告）。外包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并通过公司评审后成为公司外包供应商，公司可供选择的外包供应商较多，具备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试验类型区分的外包采购金额及占相应试验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试验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122.45	14.36%	398.47	29.25%	162.81	18.08%	107.19	16.32%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146.48	5.46%	410.37	7.71%	178.67	3.88%	31.54	0.83%
电磁兼容性试验	31.09	12.92%	124.61	25.73%	46.92	12.39%	15.14	6.19%
合计	300.02	7.94%	933.45	13.02%	388.40	6.60%	153.86	3.26%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53.86 万元、388.40 万元、933.45 万元及 300.02 万元，占当期相应试验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6%、6.60%、13.02%及 7.94%，占比较低。检验检测机构获得检测能力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拥有相应的检测设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和电磁兼容性试验涉及的检测项目众多，单一检验检测机构难以购置全部的检测设备覆盖所有的检验检测项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成本效益原则及资金状况决定是否增加公司的检测业务覆盖范围，对于公司发展重要的检测项目或参数，公司将进行检测能力覆盖，公司不存在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依赖。

2、发行人作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企业，对外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对外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外包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公司设备使用紧张，使用自有设备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检测服务；二是部分试验中存在参数或项目超出了公司的资质、能力范围，此时需要将该参数检验检测业务进行外包。由于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和电磁兼容性试验涉及的检测项目众多，单一检验检测机构难以覆盖所有的检验检测项目，对于一些专业性强、检测量少的项目，投入检测设备也存在成本效益的考量，因此服务外包是检验检测服务业内普遍存在的情况。

(2) 外包机构的选择机制和外包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作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企业，具备开展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相关资质。对于外包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主要从资质、检测场所、检测设备、管理体系和环境条件等方面对外包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审，建立合格外包供应商管理名录。公司出现外包需求时，首先会核查外包供应商的

资质情况，即外包供应商是否满足客户的要求，是否具有 CNAS 或者其他相关资质；其次，在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价格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外包供应商。

发行人对外包服务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发行人与被纳入合格外包供应商名录的外包机构签订含质量保证条款的外包协议。对于外包检验检测业务，发行人一般派驻人员进行现场跟踪管理，保证试验过程规范、试验结果准确有效。发行人每年定期对外包机构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其设备情况、人员水平、资质有效性及能力范围变更情况，并根据评价结果更新合格外包供应商名录。

综上，发行人作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企业，对外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3、发行人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同时，向上述单位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

在军工集团过去数十年的发展历史中，其自身可完成从上游配套到中游分系统到下游总装的产业链，集团内部形成业务闭环系统，其中包括自有实验室服务于自身的科研和生产，军工集团外部配套率较低。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军工行业开放，扩大军工单位外部协作，军工科研和生产单位将检验检测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可提高检验检测结果独立性，并有效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更专注于核心业务。

另一方面，军工单位已建成的实验室具备一定的检验检测能力，专业性高，在特定的检测项目上可与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形成互补。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 号），提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为军工单位现有的试验产能向社会开放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支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检验检测业务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成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等大型企业的检验检测服务供应商。由于检验检测项目种类众多，公司难以做到检验检测项目的全覆盖，同时对于一些专业性强、检测量少的项目，投入检测设备也存在成本效益

的考量，此外由于产能限制或交货时间难以达到客户要求，这些都会导致公司将部分检验检测业务进行外包。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天、中国电科等大型企业涉足领域较广，部分下属单位亦存在检验检测实验室，公司经过考核后使其成为外包供应商。因此，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等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同时，向上述大型企业下属单位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中，发行人同时向其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兵器工业集团	15.11	230.86	26.07	8.49
中国航天	0.84	50.88	25.19	25.20
航空工业	41.10	42.85	-	6.87
西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	17.46	-	0.40
中国电科	-	12.08	96.81	3.00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	0.28	-	-
合计	59.50	354.41	148.07	43.96

上述主要的检验检测服务采购情况如下：

1、航空工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010 和单位 527 和单位 005 采购环境与可靠性试验，2020 年、2021 年 1-6 月金额合计分别为 27.35 万元、41.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航空工业的检验检测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下属单位 001、单位 003、单位 005、单位 012 等客户，除单位 005 外，主要客户和主要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向单位 005 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和电磁兼容性试验，2021 年委托单位 005 实施电机老化试验，销售和采购内容不存在重叠。

2、兵器工业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029 采购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及电磁兼容性试验服务，金额分别为 8.49 万元、25.79 万元、146.96 万元及

14.69 万元，此外，发行人 2020 年度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514 采购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服务 58.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兵器工业集团的检验检测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下属单位 042、单位 047、单位 027 等客户，与主要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西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中的吹砂试验，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8.78 万元、37.87 万元、103.15 万元及 39.52 万元，试验内容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及高气压、低气压、太阳辐射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采购和销售内容不存在重叠。

4、中国航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航天下属单位 050 和单位 011 采购环境与可靠性试验，2018-2020 年金额合计分别为 1.98 万元、18.30 万元及 31.18 万元，2021 年 1-6 月向单位 404 采购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0.8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航天的检验检测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下属单位 002、单位 004、单位 008、单位 013 等，与主要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中国电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513 及单位 009 采购环境与可靠性试验，2019 年和 2020 年合计金额分别为 95.15 万元、11.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电科的检验检测收入主要来源于单位 009、单位 020、单位 017、单位 019、单位 016 等客户，除单位 009 外，主要客户和主要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单位 009 委托发行人的试验内容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43.51 万元、226.00 万元、224.06 万元及 103.57 万元，发行人向单位 009 外包的试验为吹尘和吹砂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采购内容不存在重叠。

综上，公司向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下属单位、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等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同时，向上述大型企业下属单位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上述单位及下属企业是否可脱离发行人自行开展检测业务，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采购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1) 上述单位及下属企业是否可脱离发行人自行开展检测业务

上述客户的内部实验室主要为辅助自身的研发工作及满足自身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需求而设立，其从公司取得的收入金额均较小，可脱离公司自行开展检测业务，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的依赖。

根据国军标《装备可靠性工作通用要求》(GJB450A-2004)：有可靠性指标要求的产品，特别是任务关键的或新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应进行可靠性鉴定试验，验证产品的设计是否达到了规定的可靠性要求，可靠性鉴定试验一般应在第三方进行。

2014年起，装备管理部门逐步开展了各型实物样机邀请招标比测试验（指竞争性采购对比试验），通过对邀请招标的多个研制单位所提供的实物样机进行竞争择优，最终选择一家研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对独立、客观，能够解决公允性问题，比测试验一般在第三方进行。

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检验检测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逐步放开了检验检测市场，检验检测行业越来越市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因独立第三方的身份更具公信力，科研和生产单位将检验检测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可有效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更专注于核心业务。

为充分发挥优势民营企业的作用，我国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有序进入军备装备领域，形成开放式发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新格局。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利于缓解国防科技工业基础建设巨大的投资压力，推动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随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专业技术水平、实验室建设、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提升，预计未来更多军工检测业务将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放。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外包采购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在设备使用紧张或部分试验中存在参数或项目超出了公司的资质、能力范围时进行外包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购金额及占相应试验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成本效益原则及资金状况决定是否增加公司的检测业务

覆盖范围，对于公司发展重要的检测项目或参数，公司将进行检测能力覆盖，不存在依赖于外包采购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5、主要检验检测外包提供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背景，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检验检测外包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的前五大外包供应商中，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单个外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航空工业

单位/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概况	航空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23 家上市公司，员工逾 45 万人。
单位 005	股权结构	航空工业某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	航空电力系统的开发、设计、制造
	采购规模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41.10 万元，占公司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3.70%
	与公司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和电磁兼容性试验，2021 年，公司承担的某装备的竞争性采购对比试验项目，该试验项目中的电机老化试验公司尚不具备试验能力，委托给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005，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0.1%

2、京瀚禹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北摩高科(002985.SZ) 51%，阎月亮 34.20%，高成 4.91%，王自力 4.89%，张禹 2.55%，北京航瀚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2.45%
	主要业务	元器件可靠性检测与可靠性分析实验
	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5.82 万元、89.47 万元、130.68 万元及 35.88 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8%、23.04%、14.00%及 11.96%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1%

3、西安诚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西安诚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鹏飞 95%，拓晓飞 5%
	主要业务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03 万元、59.15 万元、79.64 万元及 34.28 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2%、15.23%、8.53%及 11.43%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5%-30%

4、陕西陕航环境试验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陕西陕航环境试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西安睿航工贸有限公司 65%，新疆欣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5%
	实际控制人	陈英、韩非
	主要业务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5 万元、2.55 万元、29.92 万元及 29.68 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0.66%、3.21%及 9.89%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8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1%

5、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崔检林 77%，舒方 15%，冯文 8%
	实际控制人	崔检林
	主要业务	提供电子测试测量领域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采购规模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 18.87 万元，占公司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29%
	与公司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检测设备，2021 年公司承担的某装备竞争性采购对比试验项目，该试验项目中海量存储设备的试验公司尚不具备试验能力，委托给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1%

6、兵器工业集团

单位/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概况	兵器工业集团是现代化新型陆军体系作战能力科研制造的主体，是一家面向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以及武警公安提供武器装备和技术保障服务的企业集团，除了为陆军提供坦克装甲车辆、远程压制、防空反导等主战装备之外，还向各军兵种提供智能化弹药、光电信息、毁伤技术等战略性、基础性产品。现有 50 余家子集团和直管单位，在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00 余家境外分子公司和代表处。2020 年末，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4545 亿元，人员总量 23 余万人，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54 位
单位 029	股权结构	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子公司
	主要业务	研发和生产雷达
	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49 万元、25.79 万元、146.96 万元及 15.11 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25.79%、15.74%及 5.04%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该单位实验室主要满足自身检测需求并承接一定的外部业务，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利用实验室产能为发行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占其实验室对外承接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比例约为 1/3
单位 514	股权结构	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研究所为第一大股东
	主要业务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等检验检测业务
	采购规模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58.50 万元及 6.90 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6.27%及 2.30%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2%-3%
单位 125	股权结构	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
	主要业务	研究和生产常规武器
	采购规模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25.40 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72%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0.02%

7、西安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西安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注册资本	1,428.50 万元
	股权结构	西安捷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20%，西安睿翼祥云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0%
	实际控制人	罗鑫锋
	主要业务	产品射频芯片、晶圆芯片测试，新型射频前端、模块封装继承、SIP、微波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的鉴定、测试、老炼、破坏性物理分析、结构分析、可靠性研究分

		析等工作
	采购规模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73.90万元、17.40万元,占公司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为7.92%、5.80%
	与公司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20年开始合作,为公司提供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服务,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0.2%

8、中国航天

单位/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概况	中国航天是我国航天科技工业的主导力量,辖有8个大型科研生产联合体、11家专业公司、14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以及若干直属单位。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深空探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和发射服务
单位 050	股权结构	隶属于中国航天
	主要业务	液体火箭发动机的研究和设计
	采购规模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8.30万元、17.69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1%、1.90%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
单位 011	股权结构	隶属于中国航天下属某研究所
	主要业务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实验装备的生产,实验室集成建设
	采购规模	2018年和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98万元、13.49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1.45%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
单位 515	股权结构	隶属于中国航天下属某研究所
	主要业务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采购规模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5.40万元、1.23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32%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0.05%

9、中国电科

单位/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概况	中国电科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拥有电子信息领域相对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在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等领域占据技术主导地位,拥有包括47家国家级科研院所、16家上市公司在内的700余家企事业单位;拥有员工20余万名,其中科研人员11万余名;拥有35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
单位 513	股权结构	中国电科某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主要业务	计量校准服务、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
	采购规模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50.52万元、9.92万元及0.28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1%、1.06%及0.09%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1%
单位 009	股权结构	隶属于中国电科
	主要业务	宇航通信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采购规模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44.63万元、1.98万元及15.52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9%、0.21%及5.17%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0.05%

10、西安宇翔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西安宇翔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
	注册资本	110万元
	股权结构	周爱平90%，刘红旗10%
	主要业务	电磁兼容性试验
	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3.63万元、34.48万元、19.72万元及0.81万元，占发行人外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6%、8.88%、2.11%及0.27%
	与发行人的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磁兼容性实验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10%

经核查，上述外包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补充说明设立西测国际的背景，计划业务承载情况，发行人目前境外业务开展情况，目前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合理性；

1、设立西测国际的背景，计划业务承载情况，发行人目前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1) 设立西测国际的背景，计划业务承载情况

发行人凭借多年在军用装备检验检测行业的耕耘和对服务质量的坚持，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为发挥公司在检验检测领域积累的优势，扩大公

司的业务规模，发行人拟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民机检测和检测设备销售业务。

2019年11月，发行人在香港设立西测国际，计划以西测国际作为获取境外民机产品资讯的窗口及获取境外民机产品检测业务的枢纽，同时代理销售境外检测设备，对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2）发行人目前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计划通过西测国际开展境外业务，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2020年6月，西测国际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进口合同，西测国际向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高低温箱和低气压箱，合同金额为20.70万美元，产品尚未发货，尚未形成收入。此外，西测国际已与境外某公司进行了民机产品检测业务接洽，于2021年7月为其提供了温度、湿度、振动、防水、盐雾试验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报价，并对产品试验前期技术问题、试验周期、试验数量进行了详细的沟通。

2、目前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合理性

西测国际的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截至2020年末，西测国际的实缴资本为0。西测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末尚未产生收入，2020年产生办公费1.62万元，支付费用的来源为向发行人借款，因此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1.62万元。截至2021年8月末，西测国际的实缴资本为70.07万港元，净资产为66.83万港元。

（七）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要求获取国防科工委、军民融合办相关审批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取得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已按要求获取了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陕西省军民融合办等相关单位的审批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外包金额占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外包机构的情形；发行人的检验检测服务产生于客户的开发和生产阶段，是客户开发和生产阶段中的必要环节；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捆绑销售的约定；

2、发行人承接少量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定型、鉴定试验，一般由发行人编写试验大纲并向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评审，试验结束后，试验报告需呈报军方相关主管部门，或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试验进行评审；上述试验以外的其他试验，试验大纲一般由委托方提供，试验结束后，试验报告不需要送交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试验过程中出现故障、安全隐患或重大技术问题时，对于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定型、鉴定试验，发行人应当向军方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交付验收和例行试验及非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鉴定试验，发行人应向主管军事代表室报告；上述试验以外的其他试验，发行人直接向委托方报告，不需要向军方相关主管部门或主管军事代表室报告。报告期内，在出现检测不合格、监测发现安全隐患的情形时，发行人均上报了相关主管部门，后续不会导致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出具行政处罚的后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检测合格、生产销售的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当相关产品、项目投入使用后被第三方或主管部门检验检测为不合格时，若为发行人未严格按照国军标或试验大纲实施试验，或弄虚作假、伪造检验检测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所导致，发行人将承担罚款、被取消检验资格等处罚；若发行人检验检测的原始记录表明公司已按照国军标、试验大纲实施试验并如实记录检验检测结果，则发行人并非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3、发行人作为民营企业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该行业不存在特别管理或业务限制；

4、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主要通过参与询价方式获取客户和业务，少量客户或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外包的业务不涉及核心业务，具备可替换性；发行人作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企业，对外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外包采购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同时向客户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客户的内部实验室主要为辅助自身的研发工作及满足自身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需求而设立，除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试验外，可以脱离发行人自行开展检测业务；发行人的主要外包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西测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末尚未产生收入，截至 2020 年末实缴资本为 0，2020 年向发行人借款用于支付办公费，因此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已按要求获取了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军民融合办等相关单位的审批文件。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参与制定《试验和导则：大型试件砂尘试验》(GB/T 2423.61-2018) 和《电工电子产品成熟度试验方法》(GB/T 37143-2018) 两项国家标准；(2) 近年来，发行人承接了军用装备、航天、民用飞机等领域重大工程或项目的检验检测，公司的检验检测技术得到了军用装备管理部门的认可；(3) 发行人自主研发 10 项核心技术，拥有 12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8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4 项为受让取得），7 项商标权及 3 项域名；(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部分曾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历史上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包括上述 2 项国家标准）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有权认定机构，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2) 发行人 10 项核心技术的获取背景，以列表方式说明对应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科技成果，发行人是否均享有完整使用、收益权；(3) 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

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属于受让取得的技术资产的受让背景，对价公允性，是否属于核心技术；（4）曾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由上述人员带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试验和导则：大型试件砂尘试验》（GB/T 2423.61-2018）和《电工电子产品成熟度试验方法》（GB/T 37143-2018）两项国家标准；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曾在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工业、中国航天等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查阅《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

4、查阅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转让合同；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6、查阅王伟中、石鹏颀、范荣曾任职单位出具的声明；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事项的确认证函；

8、获取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信息；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资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纠纷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 历史上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包括上述 2 项国家标准)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有权认定机构,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及义务,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

1、历史上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包括上述 2 项国家标准)的背景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参与制定了《试验和导则:大型试件砂尘试验》(GB/T 2423.61-2018)和《电工电子产品成熟度试验方法》(GB/T 37143-2018)两项国家标准,未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为弥补国家标准《试验 L: 沙尘试验》(GB/T 2423.37-2006)中难以完成的大型试验件的沙尘试验,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苏州广博力学环境试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公司及其他 8 家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试验和导则:大型试件砂尘试验》(GB/T 2423.61-2018)。该标准采用砂尘效应模拟方法,将整个试件或试件的每个敏感部位或需要考核的部位依次暴露于含有规定大小砂尘粒子的气流中,以评价砂尘环境条件对大型试验件的影响,为考核大型试验件的砂尘适应性考核提供了一种低成本、有效、可实施的方法。该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和实施。

电工电子产品成熟度试验的理论基础是应力——强度干涉理论,在此基础上得到产品的工作极限分布与设计极限分布的干涉图,随着产品的“试验——改进设计”过程的反复迭代,实现应力——强度干涉面积的减小,产品更成熟。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苏州广博力学环境试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负责起草单位,公司及其他 4 家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电工电子产品成熟度试验方法》(GB/T 37143-2018)。该标准研究了采用工作极限分布于设计极限相截围成的较大部分的面积来表征产品耐应力的成熟程度,为表征电子电工产品成熟度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措施。该标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

上述两项国家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2、发行人投入情况及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公司及相关人员参与了制定上述国家标准的全过程，具体包括参加工作组会议、提出关键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相关标准细则内容，对标准细则内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等。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仅对国家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的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规定，规定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国家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发行人是上述两项国家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的责任及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履行起草标准的义务已经完成。

（二）发行人 10 项核心技术的获取背景，以列表方式说明对应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科技成果，发行人是否均享有完整使用、收益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各项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及形成过程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属于受让取得的技术资产的受让背景，对价公允性，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为客户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机构需要熟练掌握产品特性，具备跨行业、跨专业技术的融合能力以及熟练掌握设计检测标准、编制试验大纲的能力，上述能力的掌握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具有相对优势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在于长期积累的试验和技术经验，并不依赖于某个特定专利或技术，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主要为试验过程中针对被测件检测需求设计的试验装置；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积累了大量的试验程序，编写的上述程序并无公开需求，因此大部分试验程序未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影响公司对该类程序的正常使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取得的专利情况	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1	可靠性试验技术	目的是发现产品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为改进产品设计与工艺提供信息，并确认产品符合规定的可靠性定量要求。公司具备三综合试验设备（包含温度环境、湿度环境、振动环境和电应力环境）。可按《GJB899A-2009 军用装备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GJB 1407-2009 军用装备可靠性增长试验》等标准进行可靠性鉴定试验、可靠性验收试验和可靠性增长试验，可靠性试验温度范围为-70℃~150℃，湿度范围为20%~98%RH，电应力范围为0~450V AC 至 0~100VDC	一种新型测试装置 一种震动撞击测试装置 一种新型翻转测试装置 一种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风道试验装置 爆炸减压设备 一种仪器多向随机抗震动测试装置 一种牵拉周向式仪器抗震测试装置	-
2	高加速寿命试验技术	通过逐步施加在被测件的试验应力（包括温度、振动、快速温变及振动综合应力等）确定产品的耐受应力极限，施加的试验应力包括高温步进、低温步进、快速温度变化循环、六自由度非高斯宽带随机振动等应力。公司可开展温度范围为-100℃~200℃、振动最大量级达到65G、三轴六自由度的随机振动以及高加速寿命试验	-	-
3	大功率微放电测试技术	微放电现象是发生在航天产品两个金属表面之间或者是单个介质表面上的一种谐振真空放电现象，微放电将导致谐振类设备失谐、微波信号失调、设备失效等问题。公司通过研究测试方法中采用不同模拟电子源的试验结果比较，可开展《QJ 20325.2-2014 航天器射频部	-	-

		件与设备测试方法微放电》系列标准中的微放电相关试验		
4	电子元器件测试技术	公司利用专用测试仪器，根据国军标准开展电阻、电容、电感、磁珠、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电气性能检测，可测试的参数包括电阻值、电容量、损耗角正切、绝缘电阻、漏电流、等效电阻、电感量、直流电阻、动作释放电压、保持电压、接触电阻、动作释放时间等，并通过开展外部目检、三温测试、温度循环、温度冲击、高温老炼、内部潮湿、扫频振动、PIND 等可靠性试验，发现器件潜在设计、生产缺陷，有效剔除早期失效器件	-	-
5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	公司利用专用测试机台，根据国军标准开展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达林顿矩阵、IGBT 等电子元器件电气性能检测，并通过开展外部目检、三温测试、温度循环、温度冲击、功率老炼、高温反偏、恒定加速度、PIND、气密性检查等可靠性试验，发现器件潜在设计、生产缺陷，有效剔除早期失效器件	大功率晶体管功率老化台温控结构	-
6	半导体数字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公司基于专用测试机台，根据国军标准开展 4000 系列、54 系列、74 系列、计数器、存储器、AD、DA、PLD、接口电路、微控制器等数字集成电路测试，并通过开展外部目检、三温测试、温度循环、温度冲击、高温动态老炼、恒定加速度、PIND、气密性检查等可靠性试验，发现器件潜在设计、生产缺陷，有	一种失效元器件筛选装置 一种芯片老化检测装置	CY7C261-25WMB 测试软件 V1.0 SN74AUC1G17 测试软件 V1.0 AT29C040A-12PC 测试软件 V1.0 SN74AUC1G17DBVR 测试软件 V1.0 SNJ54HC595J 测试软件 V1.0 CD54ACT32F3A 测试软件 V1.0 CY7C168A-45DMB 测试软件 V1.0

		<p>效剔除早期失效器件</p>	<p>SN54LS243J 测试软件 V1.0 AD558TD 测试软件 V1.0 SN74AHC1G02DBVR 测试软件 V1.0 SN74AHC1G14DBVR 测试软件 V1.0 SN54ALS573CJ 测试软件 V1.0 CD74HCT08M 测试软件 V1.0 IDT7164S100DB 测试软件 V1.0 CY7C128A-55DMB 测试软件 V1.0 CD40106BF3A 测试软件 V1.0 SN74AUC1G17 单路施密特触发器 测试软件 V1.0 CY7C199CN-15PXC 测试软件 V1.0 IDT74LVC162245APVG 测试软件 V1.0 CD74HC221M 测试系统软件 V1.0 SN74LVC1G123DCU 测试系统软件 V1.0 SN54LS244J 测试系统软件 V1.0 SN74ALVC164245DGG 测试软件 V1.0 SN74LVC1G14DBVR 测试软件 V1.0 CY62256LL-70PC 测试系统软件 V1.0 G54ABT16373S 测试软件 V1.0 SN54ALS574BJ 测试软件[简称: SN54ALS574BJ]V1.0 CD54ACT04F3A 测试软件 V1.0 CD54HC123F 测试软件 V1.0 SN54LS123J 测试软件 V1.0</p>
--	--	------------------	---

				SNJ54LS02J 测试软件 V1.0 CDCV304PW 测试软件 V1.0 74HC32D 测试软件 V1.0
7	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公司基于专用测试机台，根据国军标准开展运算放大器、电压调整器、电压比较器、PWM 控制器、电源管理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测试，并通过开展外部目检、三温测试、温度循环、温度冲击、高温动态老炼、恒定加速度、PIND、气密性检查等可靠性试验，发现器件潜在设计、生产缺陷，有效剔除早期失效器件	-	MAX232EPE 测试软件 V1.0 INA128PA 测试软件 V1.0 UC3843BD1013TR 测试软件 V1.0 LT1615ES5 测试软件 V1.0 MAX706MJA 测试软件 V1.0 TLO82MJG 测试软件 V1.0 AM26LV31IDR 测试软件 V1.0 MAX232EPE 测试软件 V2.0 TPS82085SILT 测试软件 V1.0 ADM3052 测试软件 V1.0 TDSAGS28S12W5 测试软件 V1.0 MAX703MJA 测试软件 V1.0 DS96F172MJ 测试软件 V1.0 HFV24A36T400AL 测试软件 V1.0 TPS70933DBVR 测试软件[简称： TPS70933DBVR]V1.0 NC7S08P5X 测试软件 [简称： NC7S08P5X]V1.0 HCPL-7851 测试软件 V1.0 LT1964ES5-BYP#PBF 测试软件 V1.0 MC33064D-5 测试软件 V1.0 SGM2028-3.3 测试软件 V1.0 TLV70715PDQN 测试软件 V1.0 TPS5410DR 测试软件 V1.0 MIC2507-5.0BM5 测试软件 V1.0
8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	军用电子、电气及机电等设备和分系统	-	-

	磁兼容性试验技术	的电磁发射和敏感度特性对产品的战场使用表现有重大影响，通过试验的方法将其电磁兼容性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交付质量。公司目前拥有 5m 法半电波暗室及其配套的功放室和屏蔽室，可覆盖《GJB151B-2013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GJB151A-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GJB152A-1997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测量》等标准，可开展上述标准中 CE（传导发射）、RE（辐射发射）、CS（传导敏感度）、RS（辐射敏感度）相关的试验项目		
9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电磁兼容试验技术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对于商用飞机的适航特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测试其电磁兼容特性，可以提前发现并排除其适航存在风险的因素，保证飞机的适航特性。公司目前可覆盖《RTCA/DO-160E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RTCA/DO-160F、RTCA/DO-160G 系列标准及《HB6167 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环境试验》系列标准等相关的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电磁兼容测试标准，开展标准中磁影响、音频传导敏感度、感应信号敏感度、射频能量发射、射频敏感度、静电放电等试验项目	-	-
10	雷电感应瞬态敏感度试验技术	通过试验的方式可以研究机载设备在雷电干扰时的损伤机理及干扰路径，为	-	-

		产品进一步设计提供依据。公司目前可开展《RTCA/DO-160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系列标准中对于间接雷电试验的要求，包括插针注入试验和电缆束注入试验		
--	--	---	--	--

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和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完整使用、收益权。

(三) 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属于受让取得的技术资产的受让背景，对价公允性，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

发行人的技术资产为 12 项专利和 8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3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目前发行人为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

2、属于受让取得的技术资产的受让背景，对价公允性，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将其名下的 3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时间	保护期限
1	一种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风道试验装置	ZL201720055048.1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7.01.18-2027.01.17
2	爆炸减压设备	ZL201720055064.0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7.01.18-2027.01.17
3	激光陀螺仪测试平台	ZL201720055063.6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7.01.18-2027.01.17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1	汽车减震器可靠性试验系统 V1.0	2019SR0370398	2015.05.06	2015.05.09
2	手机高低温试验系统 V1.0	2019SR0370375	2015.04.23	2015.04.30
3	汽车安全气囊冲击试验系统 V1.0	2019SR0370367	2015.03.12	2015.03.25
4	汽车安全气囊用振动试验系统 V1.0	2019SR0370390	2015.01.08	2015.01.15

发行人受让的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成果，出于防止侵害发行人利益及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考虑，

李泽新将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于2019年2月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上述受让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涉及的收入金额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3、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及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及形成过程	主要开发人员
1	可靠性试验技术	可靠性作为国军标产品“六性”(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的要求之一,是军用装备的重要指标。2016年年初,公司成立了可靠性试验小组,针对标准解读、试验实施、设备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分析及调研;2016年6月完成模拟试验以及试验报告,2016年8月该项技术正式投入使用	刘四平(核心技术人员)、黄立恒、彭雄伟(监事、重大项目主管)、唐雨、党亚鹏
2	高加速寿命试验技术	为降低企业的研发成本,减少产品工艺问题验证的试验时间,公司于2016年8月进行高加速寿命试验立项,通过提高温度变化速率、提高振动量级、模拟三轴六自由度的方式尽早暴露产品的缺陷。2016年9月公司成立项目小组,针对高加速寿命试验技术进行研究;2016年11月完成了试验方法模拟以及模拟试验报告,2016年12月该项技术正式投入使用	刘四平(核心技术人员)、黄立恒、彭雄伟(监事、重大项目主管)、唐雨
3	大功率微放电测试技术	为满足航天产品的测试需求,为航天产品测试提供保障,公司于2017年5月成立项目组开展大功率微放电测试技术研究,2017年8月形成试验方法,2018年9月该项技术正式投入使用	刘彬、王学科(副总经理)、陆磊磊、张绍良
4	电子元器件测试技术	电子元器件对于武器装备的功能先进性起主导作用,2015年,公司按照GJB9001C、GJB360B筹备开发电子元器件测试技术。技术人员根据上述国军标规定的测试方法,结合客户试验规范及器件详细规范,利用专用测试系统,开发了相应的测试程序,可测试不同元器件的电阻值、电容值、损耗角正切值、电感值、品质因数等电气性能指标	张凯、曹美宇、关昭昭
5	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	2015年,公司按照GJB9001C、GJB128A筹备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技术。技术人员通过掌握不同分立器件的特性曲线及使用方法,根据GJB128A、GJB360B、GJB33A等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结合客户试验规范及器件详细规范,利用专用测试系统,开发了相应的测试程序,可测试不同分立器件的正向电压、击穿电压、反向漏电流、集电极-基极击穿电压、基极-发射极饱和电压等电气性能指标	张凯、曹美宇
6	半导体数字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2015年,公司按照GJB9001C、GJB548B、GB/T17574筹备开发半导体数字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技术人员通过掌握不同数字集成电路功能性能及使用方法,根据GJB548B、GB/T17574等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结合客户试验规范及器件详细规范,利用专用测试系统,开发相应的测试程序和老炼程序,可测试不同数字集成电路	尹楠(核心技术人员)、刘镕伟、沈如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产生背景及形成过程	主要开发人员
		的电源电流、输出高电平电压、输出低电平电压、输入漏电流等功能性能指标	
7	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技术	2015年,公司按照GJB9001C、GJB548B筹备开发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技术。技术人员通过掌握不同模拟集成电路功能性能及使用方法,根据GJB548B、GJB597、GB/T4377、SJ20646等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结合客户试验规范及器件详细规范,利用专用测试系统,开发相应的测试程序和老炼程序,可测试不同模拟集成电路的电压调整率、负载调整率、输入失调电压、输入失调电流、共模抑制比等功能性能指标	唐毅、张宇生、王瑞
8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兼容性试验技术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的电磁兼容性指标是评价装备质量的重要核心指标之一,2017年6月,公司对该技术完成前期调研后成立研发团队,着手研究测试方法,搭建测试系统。经过一系列研发、人员培训,2017年底公司电磁兼容性专业技术能力初步形成,可解决电磁兼容性测试过程中遇到的基础性问题,技术人员随后编制了相关的作业指导文件,经过规范化的操作培训,测试能力逐步提升,在后续取得能力认可后,开始承接外部的测试任务	李继成、贺宁静、王毅、徐新宇、常亚平、柴羽佳、郗松岳
9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电磁兼容试验技术	随着民用航空业务的蓬勃发展,相应的检测业务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2017年,公司通过调研论证,成立了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电磁兼容试验技术项目研发组,对航空机载设备电磁兼容试验方法及要求进行了分析,经过多次论证和反复试验,在原有电磁兼容测试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于2017年12月完成技术升级,取得了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电磁兼容试验技术	李继成、贺宁静、王毅、徐新宇、常亚平、柴羽佳、郗松岳
10	雷电感应瞬态敏感度试验技术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军用机载设备和民用航空设备都提出了雷电试验需求,国内具备该测试能力的团队较少。2016年12月,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究组,对于机载设备雷电感应瞬态敏感度试验技术进行立项研究,重点论证了该项目的试验要求、试验机理及系统搭建要求。2017年3月,公司利用EMCP测试系统进行了多次模拟试验及试运行,最终形成了雷电感应瞬态敏感度试验能力	李继成、贺宁静、郗松岳

除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3项专利和4项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各项技术资产和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属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成果,发行人的技术资产和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四)曾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由上述人员带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曾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王伟中曾先后任航空工业下属某研究所设计师、高级工程师、行政助理；石鹏颀曾先后任航空工业下属某子公司副主任、经理；王学科曾先后任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研究所设计师，中国航天下属某研究所西安分院测试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工程师；范荣曾任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研究所三级业务主管；黄婧曾任中国航天下属某研究所会计。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其他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军工单位任职的经历情形。

王伟中于 199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航空工业下属某研究所，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根据航空工业下属该研究所出具的《说明》，王伟中在该单位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与该单位未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

石鹏颀于 2002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航空工业下属某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根据航空工业下属该子公司出具的《说明》，石鹏颀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与该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

王学科于 199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先后在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研究所及中国航天下属某研究所西安分院任职，于 2018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根据王学科出具的声明并核查其在上述单位离职以后的银行流水，王学科离职后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单位的竞业禁止补偿款，与上述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

范荣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兵器工业集团下属某研究所，于 2018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根据兵器工业集团下属该研究所出具的《说明》，范荣在该研究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竞业限制(禁止)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范荣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与该研究所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黄婧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航天下属某研究所会计，于 2017 年 10 月入职公司。根据黄婧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黄婧在上述研究所任会计，未从事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离职后不存在来源于上述的研究所竞业禁止补偿款，与该研究所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王伟中、石鹏颀、王学科、范荣、黄婧等 5 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上述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核心技术、技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来源于本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本人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由上述人员带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伟中在发行人任监事、董事长助理，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的研究开发。

石鹏颀在发行人先后任环境试验中心主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公司销售，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的研究开发。

王学科在发行人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环境试验技术部、环境试验实施部、电磁兼容性技术部和电磁兼容测试部，参与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大功率微放电测试技术的后期研发工作。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成立以刘彬为组长的项目组开展该项技术研究，2017 年 8 月形成试验方法，王学科于 2018 年 1 月入职公司后参与了该技术的后期研发工作，主要是在该项技术的试验方法形成后负责设备及系统组件的调研、试验规范与实施方法的审核，发行人该项技术及其他技术资产并非由王学科带入。

范荣在发行人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兵器电子业务，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的研究开发。

黄婧在公司任财务总监，未从事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不存在由王伟中、石鹏颀、王学科、范荣、黄婧等 5 人带入的情形，根据上述人员或其曾任职单位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参加起草单位委派了相关人员参与起草了《试验和导则：大型试件砂尘试验》(GB/T 2423.61-2018)和《电工电子产品成熟度试验方法》(GB/T 37143-2018)两项国家标准，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明确了国家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的责任及义务，未对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的责任及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履行起草标准的义务已经完成；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享有完整使用、收益权；

3、发行人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技术资产均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无偿受让实际控制人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该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4、曾任职于兵器工业集团、航空工业或中国航天下属单位的王伟中、石鹏颀、王学科、范荣等 5 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带入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到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前身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及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上述自然人股东此后陆续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发行人前身成立时，由于验资不规范，李泽新等 4 名股东事实上未形成对公司成立时的出资；(2) 2016 年 6 月大土洋投资、自然人王士荣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发行人，又于 2017 年 4 月将其股份转让至华瑞智创退出；2019 年 9 月，自然人齐桂莲从华

瑞智创退伙，并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瑞智测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泽新股权入股；(4)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智选创投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7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曾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签订特殊协议安排。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及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时产生出资不实的背景，解决方式，是否有效补足出资，该瑕疵是否已有效解决，是否导致行政处罚，该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实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后续陆续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2) 大土洋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大土洋投资、自然人王士荣收购发行人股权后又于次年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瑞智创、华瑞智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华瑞智创、华瑞智测的历史沿革，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其入股前后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情况，说明上述 2 家机构是否均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4) 自然人齐桂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自然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2019 年 9 月从华瑞智创退伙，并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5)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智选创投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入股定价以及公允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间特殊协议安排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已完整解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情况；(6)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
- 2、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银行流水；
- 4、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6、访谈大土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穗华和个人投资者王士荣；
- 7、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抽查华瑞智创、华瑞智测份额持有人劳动合同；
- 8、核查华瑞智创、华瑞智测的入股价格及相关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
- 9、查阅齐桂莲、李泽新及其他股东、董监高等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
- 10、查阅了齐桂莲受让西投控股所持华瑞智创财产份额的产交所交易文件等资料；
- 1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1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出资凭证、纳税资料；
- 1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股份锁定等承诺函；
- 1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

二、核查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及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时产生出资不实的背景，解决方式，是否有效补足出资，该瑕疵是否已有效解决，是否导致行政处罚，该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实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后续陆续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

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及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时产生出资不实的背景，解决方式，是否有效补足出资，该瑕疵是否已有效解决，是否导致行政处罚，该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实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发行人设立时由西安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西金验字(2010)第 05/276 号)，并由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后变更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6101311000417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上述用于验资的注册资本并未打入公司基本户。

(2) 上述欠缴出资均由李泽新个人于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陆续以货币资金补足，该事宜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泽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出具的《关于公司成立时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西测有限成立时的出资问题而导致公司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2021 年 6 月 7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西测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未按约定出资到位，2015 年 12 月原 3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规定，因其行为已超过了规定处罚期限，且已经得到纠正，我局对该公司 2010 年成立时的出资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规范、延迟出资的情形，鉴于(1)西测有限在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实际全部足额到位；(2)李泽新、薄占莉、孙立华、卢建荣等所涉各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因成立时出资、股权

转让所涉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发行人股份不会因此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而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对成立时出资问题进行了自行纠正和规范，距今已 5 年有余，且发行人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书面文件。

薄占莉、孙立华、卢建荣等 3 人系西测有限成立时之股东，后续将各自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泽新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徐采莹，上述三人在西测电子设立时的认缴资本均已由李泽新补足；各方对于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影响李泽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发行人出资不实已经得到有效补足，该瑕疵已经有效解决，发行人该等行为未导致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实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后续陆续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薄占莉、孙立华、卢建荣退出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设立初期开展经营的资金均由李泽新投入，业务得以开展。2010 年实现检验检测收入 38.54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且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设备。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薄占莉和孙立华计划退出公司，李泽新亦考虑增加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经友好协商，2011 年 7 月徐采莹（系李泽新之母）按 1 元/注册资本受让薄占莉所持 40% 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2011 年 11 月李泽新按 1 元/注册资本受让孙立华所持 15% 股权（45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卢建荣 2015 年 3 月将 15% 股权转让退出系因其在事业单位任职，不允许对外投资，经双方协商以出资额作价（价格为 45 万元）将其持有的西测电子股权

转让给李泽新。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薄占莉、孙立华、卢建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二) 大土洋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大土洋投资、自然人王士荣收购发行人股权后又于次年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瑞智创、华瑞智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大土洋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北京大土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股权结构为李亚南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32.3 万元人民币，持有大土洋投资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王穗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14.7 万元人民币，持有大土洋投资 10% 的合伙企业份额。王穗华为大土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大土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大土洋投资、自然人王士荣收购发行人股权后又于次年退出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2015 年 6 月 9 日，徐采莹分别与大土洋投资、王士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采莹将其所持西测电子 4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土洋投资、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士荣，转让价格为 7.78 元/出资额。

大土洋投资和王士荣投资西测有限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有挂牌新三板的预期。因发行人未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2017 年 3 月 29 日，大土洋投资、王士荣与华瑞智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西测有限股权转让给华瑞智创，转让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为 17.78 元/出资额，价格公允。

3、上述机构、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瑞智创、华瑞智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大土洋投资、王士荣，查阅大土洋投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控股股东、华瑞智创、华瑞智测调查表，并经公开查询，大土洋投资及王士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瑞智创、华瑞智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华瑞智创、华瑞智测的历史沿革，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其入股前后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情况，说明上述 2 家机构是否均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华瑞智创、华瑞智测的历史沿革

(1) 华瑞智创的历史沿革

1) 2017 年 2 月，华瑞智创成立

2017 年 2 月，李泽新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华瑞智创的注册资金、合伙人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人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华瑞智创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成立，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1,500.00	60.00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7 月，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瑞智创 40% 合伙份额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9 年 9 月，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齐桂莲签订产（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参考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智评报字（2019）078 号）所确定的华瑞智创净资产评估值，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瑞智创 40% 财产份额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桂莲。

2019 年 9 月 19 日，经华瑞智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瑞智创 40% 财产份额转让予齐桂莲。

2019年9月25日，齐桂莲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一次性支付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对价。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华瑞智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1,500.00	60.00
2	齐桂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	100.00

3) 2019年9月，齐桂莲退伙、徐采莹入伙

2019年9月25日，经华瑞智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泽新将其持有的华瑞智创0.04%出资份额（共计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徐采莹，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意齐桂莲自愿退伙，并对齐桂莲在华瑞智创中包括由华瑞智创持有的西测有限288万股股权在内的财产份额予以退还。

2019年9月26日，华瑞智创合伙人李泽新、齐桂莲、徐采莹签署《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

本次退伙及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齐桂莲不再持有华瑞智创财产份额而直接持有西测有限2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4.8%），华瑞智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1,499.00	99.93
2	徐采莹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21年2月，第一次减资

2021年2月18日，经华瑞智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瑞智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其中，徐采莹减少出资额0.665万元，李泽新减少出资额999.335万元。2021年2月25日，全体合伙人签订通过了《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瑞智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499.665	99.93
2	徐采莹	有限合伙人	0.335	0.07
合计			500.000	100.00

(2) 华瑞智测的历史沿革

1) 2017年12月13日，华瑞智测成立

2017年11月，李泽新、李泽生和李卫合共同签署了《西安华瑞智测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华瑞智测的注册资金、合伙人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人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华瑞智测于2017年12月13日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成立，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2	李泽生	有限合伙人	0.50	5.00
3	李卫合	有限合伙人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8年11月15日，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14日，华瑞智测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华瑞智测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李泽新增加81万元，李泽生增加4.5万元，李卫合增加4.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瑞智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90.00	90.00
2	李泽生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	李卫合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8年12月26日，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20日，华瑞智测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新老合伙人李泽新、李卫合、李泽生、石鹏颀、王学科、李向军、乔宏元、黄婧、廉晓锋、彭雄伟、

范荣、王伟中参加会议，同意华瑞智测合伙人变更，由李泽新将其持有的 37.5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鹏颀、王学科、李向军、乔宏元、黄婧、廉晓锋、彭雄伟、范荣、王伟中、李泽生、李卫合，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12 人。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华瑞智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52.466	52.466
2	李泽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0
3	李卫合	有限合伙人	9.333	9.333
4	石鹏颀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5	王学科	有限合伙人	5.333	5.333
6	乔宏元	有限合伙人	4.467	4.467
7	黄婧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8	李向军	有限合伙人	2.833	2.833
9	廉晓锋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0	彭雄伟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1	范荣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2	王伟中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合计			100.000	100.000

4)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3 月 19 日，华瑞智测全体新老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常德强入伙，由普通合伙人李泽新将其持有的 1% 出资额共计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常德强。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华瑞智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51.466	51.466
2	李泽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0
3	李卫合	有限合伙人	9.333	9.333
4	石鹏颀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5	王学科	有限合伙人	5.333	5.333
6	李向军	有限合伙人	2.833	2.833
7	乔宏元	有限合伙人	4.467	4.467
8	黄婧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9	廉晓锋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0	彭雄伟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1	范荣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2	王伟中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3	常德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5) 2020年12月28日，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16日，华瑞智测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李向军将其持有的2.833%的出资额共计2.833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李泽新并退出华瑞智测。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华瑞智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54.299	54.299
2	李泽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1.000
3	李卫合	有限合伙人	9.333	9.333
4	石鹏颀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5	王学科	有限合伙人	5.333	5.333
6	乔宏元	有限合伙人	4.467	4.467
7	黄婧	有限合伙人	3.900	3.900
8	廉晓锋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9	彭雄伟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0	范荣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1	王伟中	有限合伙人	1.167	1.167
12	常德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6) 2021年3月2日，第一次减资，企业名称变更

2021年2月18日，华瑞智测全体合伙人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华瑞智测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减少至人民币375,000元，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西安华瑞智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瑞智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新	普通合伙人	20.360	54.293
2	李泽生	有限合伙人	4.125	11.000
3	李卫合	有限合伙人	3.500	9.333

4	石鹏颀	有限合伙人	2.250	6.000
5	王学科	有限合伙人	2.000	5.333
6	乔宏元	有限合伙人	1.675	4.467
7	黄婧	有限合伙人	1.463	3.901
8	廉晓锋	有限合伙人	0.438	1.168
9	彭雄伟	有限合伙人	0.438	1.168
10	范荣	有限合伙人	0.438	1.168
11	王伟中	有限合伙人	0.438	1.168
12	常德强	有限合伙人	0.375	1.000
合计			37.500	100.000

2、华瑞智创、华瑞智测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华瑞智创

华瑞智创持有发行人 4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2%。华瑞智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泽新	499.665	99.93	普通合伙人
2	徐采莹	0.335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华瑞智创合伙人李泽新、徐采莹系母子关系。李泽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徐采莹未在发行人任职。

(2) 华瑞智测

华瑞智测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8%。华瑞智测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李泽新	20.360	54.2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泽生	4.125	1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卫合	3.500	9.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综合保障部部长
4	石鹏颀	2.250	6.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王学科	2.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乔宏元	1.675	4.4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7	黄婧	1.463	3.9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8	彭雄伟	0.438	1.17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重大项目主 管
9	范荣	0.438	1.1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王伟中	0.438	1.17	有限合伙人	监事、董事长助理
11	廉晓锋	0.438	1.17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高级项目经 理
12	常德强	0.375	1.00	有限合伙人	吉通力副总经理
合计		37.500	100.00	-	-

华瑞智测的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3、结合其入股前后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情况，说明上述 2 家机构是否均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 华瑞智创

华瑞智创合伙人为李泽新及其母亲徐采莹，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系 2017 年 3 月从大土洋投资、王士荣处按照公允价值受让取得，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2) 华瑞智测

1) 华瑞智测历次变动情况以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历次变动	变动过程	说明
1	2017 年 12 月，华瑞智测设立	-	合伙企业设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8 年 11 月，华瑞智测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0 万元	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增资	华瑞智测内部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8 年 12 月，华瑞智测第一次份额转让	李泽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263% 股权共计 37.50 万元按 37.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华瑞智测，李泽新转让部分份额给公司员工	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涉及股份支付
4	2019 年 11 月，华瑞智测第二次份额转让	李泽新转让部分份额给公司员工	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涉及股份支付
5	2020 年 12 月，华瑞智测第三次份额转让	公司前员工李向军转让全部份额给李泽新	收回股权激励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21 年 3 月，华瑞智测减资至 37.50 万元	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减资	华瑞智测内部同比例减资，不涉及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2) 关于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为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一次性确认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334.60 万元和 40.00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A、2018 年

单位：元

自然人	华瑞智测份 额①	占比(%) ②	份额转让款 (元)③	换算西测股 份④=37.50 万*②	转让成本 ⑤=③/④	参考 市价 ⑥	股份支付⑦= ④*(⑥-⑤)
李泽生	60,000.00	6.00	900,000.00	22,500.00	40.00	106.67	1,500,000.00
李卫合	43,330.00	4.33	649,950.00	16,248.75	40.00	106.67	1,083,250.00
石鹏颀	60,000.00	6.00	900,000.00	22,500.00	40.00	106.67	1,500,000.00
王学科	53,330.00	5.33	799,950.00	19,998.75	40.00	106.67	1,333,250.00
乔宏元	44,670.00	4.47	670,050.00	16,751.25	40.00	106.67	1,116,750.00
黄婧	39,000.00	3.90	585,000.00	14,625.00	40.00	106.67	975,000.00
李向军	28,330.00	2.83	424,950.00	10,623.75	40.00	106.67	708,250.00
廉晓峰	11,670.00	1.17	175,050.00	4,376.25	40.00	106.67	291,750.00
王伟中	11,670.00	1.17	175,050.00	4,376.25	40.00	106.67	291,750.00
彭伟雄	11,670.00	1.17	175,050.00	4,376.25	40.00	106.67	291,750.00
范荣	11,670.00	1.17	175,050.00	4,376.25	40.00	106.67	291,750.00
小计	375,340.00	37.53	5,630,100.00	140,752.50	40.00	106.67	9,383,500.00
李泽新	524,660.00	52.47	-	196,747.50	-	-	-
李泽生	50,000.00	5.00	-	18,750.00	1.00	106.67	1,981,250.00
李卫合	50,000.00	5.00	-	18,750.00	1.00	106.67	1,981,250.00
小计	624,660.00	62.47	-	234,247.50	-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75,000.00	-	-	13,346,000.00

B、2019 年

单位：元

自然人	华瑞智测 份额①	占比 (%) ②	份额转让款 ③	换算持有西 测股份④ =600 万*②	取得成本 ⑤=③/④	公允价 格⑥	股份支付⑦ =④*(⑥-⑤)
常德强	10,000.00	1.00	300,000.00	60,000.00	5.00	11.67	400,000.00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2018 年：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334.6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334.60 万元

2019 年：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4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40.00 万元

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根据同期外部投资者股东对公司增资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情况

2018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9 年 4 月向公司的增资价格 106.67 元/出资额确定，按照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375 万元估值为 40,000 万元，根据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7.22 万元计算市盈率为 18 倍。

2019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参照外部投资者于 2020 年 9 月向公司的增资价格 11.67 元/出资额确定，按照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6,330 万元估值为 73,850 万元，根据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5.29 万元计算市盈率为 25 倍。

参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告的并购事项，其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市盈率处于 16-22 倍区间，发行人 2018 年股份支付对应市盈率位于该区间，2019 年股份支付市盈率接近该区间。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如下：

并购基本情况			估值分析		
并购方	被并购方	收购股权比例 (%)	并购标的估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广电计量	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4.95	39,000.00	2,329.27	16.74
苏试试验	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	1,248.95	22.42
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19.58

注：净利润系并购年度或最近年度实际净利润

因此，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的估值具有公允性，公司参照该估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对应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华瑞智创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华瑞智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以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自然人齐桂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自然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2019 年 9 月从华瑞智创退伙，并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

1、自然人齐桂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齐桂莲，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核查控股股东调查表，自然人齐桂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齐桂莲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齐桂莲作为个人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参与西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竞拍取得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瑞智创财产份额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通过从华瑞智创退伙，取得其原通过华瑞智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公司直接股东。

3、2019 年 9 月从华瑞智创退伙，并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

华瑞智创作为李泽新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须锁定 36 个月，齐桂莲为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避免上述股份锁定期而从华瑞智创退伙，取得其原通过华瑞智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齐桂莲自华瑞智创退伙履行了全体合伙人决议、并签署了退伙协议，其本人与华瑞智创及其他合伙人就退伙导致的财产份额退回（分割）等事宜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齐桂莲自华瑞智创退伙而直接持有西测有限股权事宜，西测有限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华瑞智创与齐桂莲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并经西测有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相关程序完备。

（五）丰年君悦、丰年君传、智选创投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入股定价以及公允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间特殊协议安排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已完整解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情况；

1、丰年君悦、丰年君传、智选创投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入股定价以及公允性

（1）丰年君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年君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WX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3,183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36 年 8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年君悦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1%，丰年君悦的合伙人及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	16,323	37.80	有限合伙人

	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0	37.0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 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750	24.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183	100.00	-

丰年君悦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R2134),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5651)。

(2) 丰年君传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丰年君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P06M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098 号 1 栋 23 层 23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04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丰年君传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7.11%, 丰年君传的合伙人及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	130	1.00	普通合伙人

	理有限公司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 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10	72.16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00	19.17	有限合伙人
4	马盼盼	1,000	7.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40	100.00	-

丰年君传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82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892）。

（3）智选创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智选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X2ACU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 2 号楼 901-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3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股权投资及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创投持有发行人 3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1%，智选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	40	0.97	普通合伙人

	理有限公司			
2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11	有限合伙人
3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11	有限合伙人
4	王 璟	300	7.26	有限合伙人
5	陈国良	300	7.26	有限合伙人
6	邓建峰	230	5.57	有限合伙人
7	杨蕊荣	200	4.84	有限合伙人
8	许 海	200	4.84	有限合伙人
9	李故静	200	4.84	有限合伙人
10	韩 沁	200	4.84	有限合伙人
11	邓 博	150	3.63	有限合伙人
12	宁怡恬	150	3.63	有限合伙人
13	曹改层	130	3.15	有限合伙人
14	李 琦	120	2.91	有限合伙人
15	胡震华	110	2.66	有限合伙人
16	王晓刚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17	张颖旭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18	刘 建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19	赵习勤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20	李莲梅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21	何春蕾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22	王 容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23	王轶锴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30	100.00	-

智选创投已于2020年7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V815),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6646)。

(4)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智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入股定价以及公允性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26%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赵丰持有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64.90% 的股权。据此，赵丰是丰年君悦、丰年君传的实际控制人。

智选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北京日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出投资”）全资子公司，李琦持有日出投资 26% 的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朱丽丽持有日出投资 20% 的股权，系其第二大股东；赵习勤持有日出投资 10.50% 的股权，赵玉娇持有日出投资 6% 的股权，上述四人合计持有日出投资 62.50% 的股权，根据上述四人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在日出投资的董事会、股东会进行表决时，应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若四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赵玉娇的意见为准。据此，赵玉娇是智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5）2017 年 10 月，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以 106.67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3.2 亿元，分别以 3,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13 万元；2020 年 9 月，智选创投以 11.67 元/股，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7 亿元，以货币资金 3,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上述入股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及智选创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及智选创投，查阅丰年君悦、丰年君传、智选创投、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控股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及智选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间特殊协议安排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已完整解除；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情况；

（1）特殊协议安排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

2017 年 9 月，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合计以 6,000 万元认缴公司 56.25 万元注册资本，2019 年 4 月，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年君

和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 18.75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及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具有对赌性质、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对后续增资的约定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华瑞智测
	在公司上市前，公司实施增资须经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再次增资，增资前公司的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治理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
	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投资方提名 1 人担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李泽新/华瑞智创/华瑞智测
	自本次投资完成至公司上市前，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维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不通过转让、拍卖、变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位。	
优先转让权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李泽新/华瑞智创/华瑞智测
	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如果李泽新/华瑞智创/华瑞智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转让其部分或全部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拟转让股份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	
优先购买权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华瑞智测
	自本次投资完成至公司上市前，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华瑞智测确保投资方享有与李泽新/华瑞智创/华瑞智测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投资方向其关联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外。	
子公司的股权转让限制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公司
	自本次投资完成至公司上市前，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目前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利润分配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公司
	如果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长率低于 10%，则公司须于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20%（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	
业绩补偿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李泽新/华瑞智创
	本次增资完成后，李泽新和华瑞智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承诺为：公司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00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00 万元，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000 万元（丰年君和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2019 年，下同）。如果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未达到承诺水平的 90%，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补偿方式或两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①李泽新、华瑞智创以零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承诺的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业绩指标-1）；②李泽新、华瑞智创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投资方的投资款×（1-实际的业绩指标÷承诺实现的业绩指标）。	
退出安排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
	<p>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②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存在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且未整改完毕，导致公司不能如期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不能如期完成挂牌上市；③投资方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被终止与清算，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泽新、华瑞智创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价款按年化收益率 8%或转让时点对应的上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计算。</p> <p>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李泽新/华瑞智创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从事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或担保行为；②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④公司存在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收入；⑤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外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被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经营；⑥公司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⑦公司违规经营导致投资方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⑧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⑨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在增资协议中的陈述/声明承诺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错误/误导或欺诈或存在重大违约情形导致投资方在增资协议项下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泽新/华瑞智创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方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30%。</p>	
清算财产的分配	条款相关方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李泽新/华瑞智创
	<p>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李泽新/华瑞智创应保证投资方获得其对公司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投资方在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尚未实际分配的红利中应享有的部分，如果公司分配给投资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李泽新/华瑞智创以获得的清算资产对投资方进行补偿。</p>	

此外，2020 年 9 月智选创投以 3,850 万元认缴公司 330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涉及具有对赌性质、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股份回购	条款相关方	智选创投、李泽新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在投资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②除股权激励外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股份受让权或类似权利；③因公司或李泽新的违法违规/犯罪行为等非投资方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且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恢复；④李泽新主动从公司离职或拒绝为公司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营；⑤李泽新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而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设定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分；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⑦李泽新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而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投资方有权向李泽新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款×[1+8%×(投资方缴纳出资至支付回购价款的天数÷360)]-投资方已获得的补偿款及公司分红。		
反稀释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5 607 587 667">条款相关方</td> <td data-bbox="587 607 1324 667">智选创投、公司、李泽新</td> </tr> </table>	条款相关方	智选创投、公司、李泽新
	条款相关方	智选创投、公司、李泽新	
<p>自本次增资完成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和李泽新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进行融资（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化，价格相应调整），如发生上述情况，投资方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届时接受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及条件进行调整。</p> <p>调整后投资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调整前投资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调整后投资方对公司持股比例的增加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调整后投资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新投资方增资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投资方调整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该部分股份数量由李泽新以1元的价格向投资方进行转让。</p>			

(2) 特殊协议安排的解除情况

2020年10月，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智选创投与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签订了补充协议，包括业绩补偿、退出安排、股份回购在内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取得陕西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通知之日后失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恢复效力：

①公司在通过陕西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未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或驳回公司的申请；

②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或公司决定放弃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

③公司未能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司在递交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 18 个月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 年 6 月，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智选创投与公司、李泽新、华瑞智创再次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始无效，不发生任何效力，各方未因约定的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智选创投的特殊股东权利产生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除发生相关情形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泽新、华瑞智创（智选创投仅约定李泽新回购）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均约定终止，且不再恢复，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触发回购条款事项	以下任一情形： ①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或发行人决定放弃或终止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 ②发行人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投资方年化收益率 8%或投资方要求回购时点之上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确定

综上，除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智选创投与李泽新、华瑞智创约定的附生效条件的回购条款外，公司增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已完整解除。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时起的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中各股东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纳税情况
2011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薄占莉将所持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采莹	本次转让系按 1 元/出资额转让，无需纳税
2011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立华将所持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泽新	本次转让系按 1 元/出资额转让，无需纳税
2012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采莹将所持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泽新	转让方与受让方系母子关系，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15年3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卢建荣将所持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泽新	本次转让系按 1 元/出资额转让，无需纳税
2015年6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徐采莹将所持 4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土洋投资，将所持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士荣	徐采莹已依法纳税
2017年4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大土洋投资将所持 4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瑞智创、王士荣将所持 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瑞智创	华瑞智创已代扣代缴王士荣个人所得税
2017年7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徐采莹将所持 5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泽新	转让方与受让方系母子关系，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17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56.25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丰年君悦、丰年君传认缴	现金出资，无需纳税
2018年11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李泽新将所持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瑞智测	激励股权授予激励对象时，李泽新已依法纳税
2019年4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丰年君和认缴	现金出资，无需纳税
2019年9月	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	李泽新已取得《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自 2019 年起分五次缴纳资本公积转增事宜个人所得税，目前已缴纳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税款
2019年9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华瑞智创所持西测有限 288 万元出资额作为财产份额退还合伙人齐桂莲	未有所得，无需纳税
2019年1月	整体变更为股	西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	未有所得，无需纳税

2月	份公司	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6,000万元	
2020年9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至6330万股，新增股本由智选创投认缴	现金出资，无需纳税

根据上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东纳税义务的，相关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 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股权变动、整体变更或利润分配相关的纳税事项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受到过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人	职位/关系	是否出具承诺	承诺项目	承诺锁定期间
1	李泽新	股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华瑞智测	股东、李泽新控制的合伙企业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华瑞智创	股东、李泽新控制的合伙企业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丰年君悦	股东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个月
5	丰年君传	股东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丰年君和	股东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智选创投	股东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8	齐桂莲	股东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李泽生	副总经理、董事、李泽新兄弟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李卫合	综合保障部部长、董事、李泽新兄弟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乔宏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	黄婧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	王伟中	监事、董事长助理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4	彭雄伟	监事、重大项目主管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5	石鹏颀	副总经理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6	王学科	副总经理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7	范荣	副总经理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8	徐采莹	李泽新母亲	是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的承诺	
--	--	--	--	-----	--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及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出资不实已经得到有效补足，该瑕疵已经有效解决，发行人该等行为未导致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不实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其余三名自然人股东后续陆续退出系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大土洋投资和王士荣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有挂牌新三板预期而投资发行人，因发行人未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大土洋投资、王士荣收购发行人股权后又于次年退出发行人，定价公允；大土洋投资、王士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瑞智创、华瑞智测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徐采莹外，华瑞智创、华瑞智测的份额持有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华瑞智测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华瑞智创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4、自然人齐桂莲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齐桂莲因看好发行人业务而入股发行人；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财务投资人，为避免因华瑞智创为李泽新控制企业而可能导致股权被锁定三年，2019年9月从华瑞智创退伙，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备合理性；

5、丰年君悦、丰年君传、智选创投入股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及智选创投间特殊协议安排除附条件生效的回购条款外已完整解除；除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情况；

6、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

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泽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28%的股份；李卫合、李泽生为其兄弟，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通过华瑞智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为华瑞智测、华瑞智创和梦想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梦想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具体产品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其兄弟李卫合、李泽生及其他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说明往来详细情况，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属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3）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梦想企业的香港工商登记资料、香港郑志康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注销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梦想企业的销售和采购明细账、大额购销合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银行日记账，核查梦想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具体产品情

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其兄弟李卫合、李泽生关联方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等资料，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查询方式获取李泽新、李卫合和李泽生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获取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3、获取南京尊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京美一康宾馆有限公司、南京宝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家李卫合配偶之兄弟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或其负责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与公司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4、访谈梦想企业实际控制人李泽新、李卫合配偶之兄弟彭岳，了解相关关联方资产、人员以及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核查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核查是否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明细及相关资产证书、员工名册、组织结构设置文件、银行账户清单、纳税申报表，取得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6、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果

(一) 梦想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具体产品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其兄弟李卫合、李泽生及其他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说明往来详细情况，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属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梦想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具体产品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

务数据；

(1) 梦想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具体产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梦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823068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	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李泽新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环境试验设备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2021年6月3日，香港郑志康执业会计师对梦想企业出具了注销审计报告，说明梦想企业于2021年内5月31日停止营业，处于休眠状态；并于2021年6月15日向香港税务部门递交了注销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报告期内，梦想企业的业务为代理销售环境试验设备和电子产品等，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试验设备	-	-	457.79	98.78%	147.30	86.63%
电子产品	-	-	5.64	1.22%	22.73	13.37%
防疫口罩	0.63	100%	-	-	-	-
合计	0.63	100%	463.43	100.00%	170.03	100.00%

注：梦想企业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会计年度为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下同。

(2) 梦想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	169.70	223.01	202.31
负债	165.46	218.51	204.68
所有者权益	4.24	4.50	-2.37
营业收入	0.63	463.43	170.03
营业成本	0.63	442.66	162.34
期间费用	0.49	14.37	5.34
净利润	-0.26	6.87	3.71

注 1：上述财务数据经香港郑志康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2：2020 年度营业收入系销售防疫口罩收入，收入金额为 6,332 美元，成本金额为 6,302 美元，毛利为 30 美元。

梦想企业主要从事进口检测设备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梦想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03 万美元、463.43 万美元和 0.63 万美元，最后一笔代理销售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份交货，2020 年梦想企业除销售一批口罩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收取前期设备销售尾款。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其兄弟李卫合、李泽生及其他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其兄弟李卫合、李泽生及其他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其兄弟李卫合、李泽生及其他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西安华瑞智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泽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西安华瑞智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泽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梦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泽新 100%持股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香港税务部门递交了注销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西安梦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李泽新曾持有 66%出资，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西安中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李泽新曾经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尊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李卫合配偶之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南京美一康宾馆有限公司	李卫合配偶之兄弟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南京宝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卫合配偶之兄弟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

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①西安华瑞智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华瑞智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 25 号银河科技公寓 2 幢 1 单元 7 层 10706 号
出资份额	李泽新持有 54.29%的份额，其余 45.71%份额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9.48%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②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 25 号银河科技公寓 2 幢 1 单元 7 层 10706 号
出资份额	李泽新和徐采莹分别持有 99.93%和 0.07%份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及产品	除持有发行人 6.82%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③梦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梦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港币10万元
注册地址	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李泽新持股100%
经营范围	环境试验设备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产品	环境试验设备和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

④西安梦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梦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第二幢7单元1-2层70120号
出资份额	实缴出资为0，李泽新认缴330万元，常德强认缴50万元，辛荣、李泽生、李卫合、石鹏颀各认缴3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检测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及产品	成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经营

⑤西安中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中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常德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科技公寓2幢10706室
股权结构	常德强持股80%；陆婷婷持股15%；李伟民持股5%
经营范围	环境试验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不含专控）、电镀设备、电线电缆、电脑器材、五金工具、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阀门的销售；机械加工、

	制冷工程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液压、气动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的研发、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	环境试验设备的销售

注：上述股权结构系中策电子注销前的持股情况，李泽新持有的 30% 股权于 2018 年 1 月份分别转让给常德强和陆婷婷，中策电子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⑥南京尊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尊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彭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天星翠琅大厦 1503 室
股权结构	彭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网络产品销售；电子系统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机电科技技术咨询服务；暖通设备、空调、冷库、压缩机的销售、安装、维护与保养；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网络产品等的销售

⑦南京美一康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美一康宾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孙为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9 号东 8
股权结构	彭岳和孙为民分别持股 50%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日用百货、劳动用品、预包装食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提供宾馆住宿及会务服务

注：根据访谈确认，南京美一康宾馆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处于停业状态。

⑧南京宝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宝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兴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许府巷36号302室
股权结构	彭岳和周兴华分别持股70%和30%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的销售；电子系统工程施工；电子、机电科技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等销售

（2）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除中策电子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中策电子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为单位005，报告期内，中策电子、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005	中策电子	-	-	-	-	221.67	80.57%	46.64	12.33%
	发行人	667.50	6.80%	1,243.73	6.21%	298.72	1.82%	338.12	2.63%

注1：中策电子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注2：中策电子自2020年1月起不再实际经营，仅收取尾款，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注3：公司向单位005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中策电子向单位005销售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西测测试向单位005主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分别为338.12万元、298.72万元、1,017.39万元及530.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1.82%、5.08%和5.41%，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均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中策电子和吉通力均向单位005销售检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策电子向单位005销售设备

报告期内，中策电子向单位 005 销售检测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年份	设备类型	生产厂商	数量	金额
2019 年度	发电机低温运行滑油冷却系统	西咸新区君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32.76
	扁漆、断线设备	江苏铭纳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50.96
	标准工具设备	德国巴克公司	1	37.95
	合计			221.67
2018 年度	环境试验箱 (WD1000-10)	安吉拉通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	44.83
	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1	1.81
	合计			46.64

2018 年、2019 年，中策电子向单位 005 销售的检测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0.44% 和 11.43%，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按检测设备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②吉通力向单位 005 销售设备

报告期内，吉通力向单位 005 销售检测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份	设备类型	生产厂商	数量	金额
2021 年 1-6 月	环境试验箱	艾斯东升	1	122.30
	充退磁机	上海先达电子磁气有限公司	1	8.67
	低频功率信号发生器	北京大泽科技有限公司	1	2.97
	钻床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1	1.33
	交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1	1.27
	合计			136.54
2020 年度	30KW 力矩台	西安零犀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	120.15
	过压试验箱	陕西环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106.19
	合计			226.34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吉通力向单位005销售的检测试验箱及相关配套设备中，除2021年上半年销售的1台价值1.27万元的交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与中策电子存在供应商重叠，其他采购渠道与中策电子均不同，上述设备销售合同分别通过招投标程序和竞争性谈判与单位005签订，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8.67%和17.89%，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参考检测设备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若是，说明往来详细情况，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属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策电子和梦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向中策电子销售

2018年，中策电子有检测试验箱采购需求，以询价方式向吉通力采购环境温度试验箱1台，金额为40.52万元，占吉通力当年度设备销售的比例为3.46%，金额及占比较小，中策电子不属于吉通力的主要客户。

吉通力销售该设备毛利率为19.15%，当年吉通力向其他客户销售设备的综合毛利率为22.70%，向中策电子销售设备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梦想企业代理采购检测设备

2019年，公司和吉通力存在进口检测试验箱需求，梦想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部分境外供应商，为其代理采购高加速寿命试验箱、高低温试验箱等检测设备金额为241.5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套

采购主体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西测测试	高加速寿命试验箱	81.85	1	14.84%
吉通力	高低温试验箱	159.74	2	11.10%

由上表所示，梦想企业为公司及吉通力代理采购检测试验设备的金额及占比

较小，梦想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梦想企业为发行人及吉通力代理采购检测设备，代理毛利率为 3.23%，主要是西测测试和吉通力负责与设备生产商的谈判以及设备在国内的安装和调试，梦想企业负责外币的支付，仅收取代理手续费，定价公允。

综上，中策电子和梦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除梦想企业及中策电子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原持有中策电子 30%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转让后退出中策电子，中策电子于 2019 年 8 月起停止经营，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中策电子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78.25 万元，毛利 53.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1%和 0.72%；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85.58 万元，毛利 17.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3%和 0.20%，上述占比均低于 30%，中策电子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梦想企业 100%的股权，梦想企业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70.03 万美元，毛利为 7.69 万美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为 8.98%，占发行人毛利为 0.71%；梦想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63.43 万美元，毛利为 20.77 万美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9.64%，占发行人毛利比例为 1.63%，上述占比均低于 30%；梦想企业 2020 年未再销售环境试验设备，梦想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梦想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

梦想企业已由香港郑志康执业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注销审计报告，即《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审计报告》，梦想企业处于休眠状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停止营业；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香港税务部门递交了注销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其兄弟李卫合、李泽生及其他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混同。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已注销或正在注销企业外，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情形。因此，上述企业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

（2）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占用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合，且不存在向上述企业租赁或出租房产的情形，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因此，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因此，上述企业在上述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在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

（5）机构方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上述企业的职能机构相互独立。因此，上述企业在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

综上，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不存在《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描述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梦想企业已经香港郑志康执业会计师于2021年6月3日出具了注销审计报告，并于2021年6月15日向香港税务部门递交了注销审计报告，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其兄弟李卫合、李泽生及其他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梦想企业与发行人间存在业务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

告期内已注销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翌股份)、洛阳西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西测)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2)2019年2月和2019年3月,李泽新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其名下的3项专利及4项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天翌股份、洛阳西测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将长期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李泽新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其名下的3项专利及4项软件著作权的背景,无偿获取的合理性,测算相关专利及著作权涉及生产经营的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天翌股份、洛阳西测的基本情况;
- 2、取得发行人与天翌股份、洛阳西测的交易明细;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取得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和注销文件,取得关联自然人网络查询档案;

5、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文件，比较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果

(一) 天翌股份、洛阳西测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将长期持续，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天翌股份

天翌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天翌天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徐天有
注册资本	4,418.78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B-10
股权结构	陕西投资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5%，陕西翌丰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11%，陕西天翌鑫源复合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靳武钢 4.75%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
主营业务	复合材料、通信天线的研发与生产

天翌股份主要从事复合材料、通信天线的研发与生产，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委托发行人对其产品进行检验检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1.50 万元、24.48 万元和 6.98 万元¹，占公司当年检验检测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17% 和 0.04%，占比较低，定价依据为在发行人报价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和产品特点协商确定。主要试验项目的单价和金额情况如下：

年度	试验项目	金额（万元）	单价	同期向其他客户提供试验的单价
2020 年度	振动	2.28	400 元/小时	270-400 元/小时
	低温试验 1	1.96	700 元/小时	700 元/小时
	低温试验 2	0.42	150 元/小时	150 元/小时

¹ 注：天翌股份系发行人股东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委派的原董事秦竺担任董事的企业，秦竺于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天翌股份的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与天翌股份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 6.98 万元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交易金额。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向天翌股份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的金额为 6.67 万元，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高低温	0.83	150 元/小时	100-160 元/小时
	合计	5.49		
2019 年度	高低温	10.50	700 元/小时	400-600 元/小时
	高温贮存	3.57	700 元/小时	400 元/小时
	中性盐雾	2.97	300 元/小时	65-150 元/小时
	合计	17.04		
2018 年度	湿热	12.02	150 元/小时	130-190 元/小时
	温循	8.33	350 元/小时	240-350 元/小时
	高低温	2.97	150 元/小时	100-150 元/小时
	霉菌	2.70	2.70 万元/次	2-3.2 万元/次
	振动	1.60	500 元/小时	500 元/小时
	冲击	1.20	100 元/次	90-160 元/次
	盐雾	1.19	120 元/小时	100-180 元/小时
	合计	30.01		

注：1、向其他客户提供试验的单价，统计标准为试验项目相同且试验设备相同的试验单价；
2、同一年度同一试验项目存在 2 种单价，系该类试验针对不同的被测件使用不同规格的测试设备所致；

3、2019 年度高低温价格高于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要原因为使用的试验设备规格不同，2018 年和 2020 年使用的为 1m³试验箱，2019 年使用的为 6m³试验箱。

2019 年度，发行人对天翌股份高低温、高温贮存、中性盐雾高于同类试验对其他客户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天翌股份检测的天线体积较大，对试验箱的空间占用大，导致试验箱可同时检测的被测件数量少，从而单价较高。公司对天翌股份的试验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试验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天翌股份的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天翌股份于 2016 年开始合作，由于发行人股东丰年君悦、丰年君传委派的原董事秦笙于 201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天翌股份的董事，2020 年 7 月起天翌股份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未来天翌股份若对发行人存在检验检测需求，双方将继续在定价公允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2、洛阳西测

洛阳西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西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曹邦武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30 号中蓝航空科技园东一厂房 1 楼
股权结构	曹邦武 51%，西测测试 34%，洛阳合和科技有限公司 15%
实际控制人	曹邦武
主营业务	环境与可靠性检测

洛阳西测主要从事环境与可靠性检测，因业务扩大需要，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快速温变试验箱、步入式气候试验箱等环境与可靠性检测设备，金额合计为 403.36 万元，采购价格系洛阳西测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后确定。

发行人向洛阳西测销售的设备主要为自行生产的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33.44%，发行人当年自行生产并对外销售设备的毛利率为 25.12%，向洛阳西测销售设备的毛利率高于自行生产并对外销售设备的整体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洛阳西测一次性采购 9 台发行人自行生产设备，发行人根据 9 台设备的用料批量采购原材料并集中安排人员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毛利，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洛阳西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0 年，发行人检测设备销售毛利为 162.06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的比例为 1.36%，检测设备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与洛阳西测的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洛阳西测存在对发行人设备的需求，双方将继续在定价公允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二) 报告期内李泽新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其名下的 3 项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的背景，无偿获取的合理性，测算相关专利及著作权涉及生产经营的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

1、报告期内李泽新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其名下的 3 项专利及 4 项软件著作权的背景，无偿获取的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将其名下的 3 项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时间	保护期限
1	一种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风道试验装置	ZL201720055048.1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7.01.18-2027.01.17
2	爆炸减压设备	ZL201720055064.0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7.01.18-2027.01.17
3	激光陀螺仪测试平台	ZL201720055063.6	实用新型	2017.01.18	2017.01.18-2027.01.17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1	汽车减震器可靠性试验系统 V1.0	2019SR0370398	2015.05.06	2015.05.09
2	手机高低温试验系统 V1.0	2019SR0370375	2015.04.23	2015.04.30
3	汽车安全气囊冲击试验系统 V1.0	2019SR0370367	2015.03.12	2015.03.25
4	汽车安全气囊用振动试验系统 V1.0	2019SR0370390	2015.01.08	2015.01.15

发行人受让的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成果，出于防止侵害发行人利益及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考虑，李泽新将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2、相关专利及著作权涉及生产经营的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资产

报告期内，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涉及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软件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一种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风道试验装置	-	10.11	5.83	1.92
2	爆炸减压设备	-	-	-	-
3	激光陀螺仪测试平台	-	-	-	-
4	汽车减震器可靠性试验系统 V1.0	-	-	-	-
5	手机高低温试验系统 V1.0	-	-	-	2.73
6	汽车安全气囊冲击试验系统 V1.0	-	5.78	0.11	-
7	汽车安全气囊用振动试验系统 V1.0	-	42.38	0.66	-

合计	-	58.27	6.60	4.65
当期营业收入	9,849.32	20,219.36	16,466.44	12,989.60
占比	-	0.29%	0.04%	0.04%

为客户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机构需要熟练掌握产品特性，具备跨行业、跨专业技术的融合能力以及熟练掌握设计检测标准、编制试验大纲的能力，上述能力的掌握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具有相对优势的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在于长期积累的试验和技术经验，并不依赖于某个特定专利或技术，发行人专利主要为试验过程中针对被测件检测需求设计的试验装置。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受让自李泽新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涉及收入金额分别为4.65万元、6.60万元及58.2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04%及0.29%，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经核对发行人审计报告，核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首次预披露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自首次预披露以来，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王乾担任其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何军红设立陕西翱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从而上述企业成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乾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软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印刷电路板的仿真分析、设计、生产、电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冷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技术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金属结构件（非标结构件、机箱）、快速接头产品、电连接器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翱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军红持股 7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关联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天翌股份、洛阳西测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受让的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成果，出于防止侵害发行人利益及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考虑，李泽新将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涉及收入金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产；

(3)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形。

问题 6：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共对外租赁房产共计 12 处，其中 3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自有一处 25,71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土地主要用途，发行人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但无自有房产，且生产经营均采用房屋租赁的合理性；发行人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数量、规模相匹配；（2）发行人 3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分别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的补偿措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招拍挂公告；

2、查阅发行人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3、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协议，对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所有权人进行访谈，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购房合同；

4、对西测测试和吉通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的专用设备明细、设备采购合同。

二、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土地主要用途，发行人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但无自有房产，且生产经营均采用房屋租赁的合理性；发行人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数量、规模相匹配；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获取背景，是否已完整完成产权转移手续，土地主要用途，发行人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但无自有房产，且生产经营均采用房屋租赁的合理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对检测设备的投入量多，设备投资金额大，发行人历年的盈利及外部融资除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外，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因此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购置自有房产，试验、办公及生产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且西安实验室位于两处不同的地方，两地办公的不便日益凸显，发行人拟通过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实验室和办公场所解决上述问题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2021年2月20日至3月4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位于西安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以南25,717.4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参与了竞买并最终竞得该土地使用权。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2021年5月6日取得了该处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在该地块上建设实验室和研发中心，计划于2021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

2、发行人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数量、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检验检测业务需要，发行人购置了大量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从2018年初5,914.38万元增长至2021年6月末15,419.33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检验检测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为72.63%，主要检验检测设备成新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3米法电磁兼容测试系统	1	1,816.77	1,321.31	72.73%
2	热真空试验系统	13	1,272.67	857.73	67.40%
3	5米法电磁兼容测试系统	1	1,149.68	1,131.48	98.42%
4	发电机拖动系统	2	557.52	500.14	89.71%
5	间接感应测试系统	1	537.38	253.03	47.09%
6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6	435.64	360.77	82.81%
7	真空罐	1	355.09	237.02	66.75%
8	SOC 芯片自动测试系统	1	291.71	201.65	69.13%
9	微放电自动监测系统	1	278.72	203.70	73.08%
10	模拟混合信号测试系统	3	272.84	237.26	86.96%
11	快速温变试验箱	5	272.38	58.39	21.44%
12	三综合环境试验箱	3	223.50	128.17	57.35%
13	有源组件自动测试系统	1	209.80	203.15	96.83%
14	高加速寿命试验箱	2	183.74	120.91	65.81%
15	双通道射频模块老化系统	2	142.24	102.26	71.89%
16	多功能交直流电源质量模拟器	1	141.62	65.38	46.17%
17	步入式液氮试验箱	1	90.79	78.58	86.54%
18	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	72.65	35.27	48.54%
19	爆炸性大气试验箱	1	68.38	53.65	78.46%
20	步入式环境试验箱	1	68.53	63.64	92.87%
21	砂尘试验箱	1	67.09	29.38	43.79%
22	低气压试验箱	1	62.39	12.50	20.04%
23	开关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1	58.36	46.81	80.21%
24	100kg 冲击响应谱试验机	1	57.63	35.73	62.00%
25	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	55.56	27.41	49.33%
26	带风源淋雨试验箱	1	52.56	23.02	43.79%
合计		54	8,795.24	6,388.34	72.6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2018年12,860.08万元增长至2020年20,020.11万元，其中检验检测收入从11,897.98万元增长至18,905.9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6.06%；检验检测委托数量从5,720次增长至9,274次，复合增长率为27.33%，相应地，

公司购置的设备不断增加，发行人设备及其成新率与主营业务开展数量、规模相匹配。

(二) 发行人 3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分别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的补偿措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 3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分别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通力租赁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2 号楼 70120 室已取得房产证，发行人其他 2 处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占生产经营面积比重
1	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	实验室、办公、研发	6,172.00	27.22%
2	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	实验室	1,150.00	5.07%

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和电磁兼容性试验，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上述房产系由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德光电”)所建，澳德光电购置了位于该处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在建设上述厂房前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导致厂房竣工后无法办理竣工验收，进而导致澳德光电无法办理该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产权瑕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因此，澳德光电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将导致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的补偿措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的 2 处澳德光电的房屋，澳德光电为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人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澳德光电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公司与澳德光电租赁合同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2021 年 3 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该处土地、房屋未被列入未来五年内政府拆迁、征收计划。因此，发行人位于该处的实验室未来五年内因拆迁而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实验室内检测设备类型主要为电磁兼容性测试系统和试验箱，设备对房屋建筑无特殊要求，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大部分设备可独立运行并完成试验，且搬迁后经计量校准即可运行，因此，若存在强制搬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亦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位于西安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以南的一宗土地，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建设厂房，厂房建成后，发行人自有厂房即可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因此，若上述实验室被要求强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出租方未约定强制搬迁的补偿措施。针对可能存在的强制搬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承诺：

若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公司或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综上，发行人上述 2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澳德光电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	实验室、办公、研发	6,172.00	2019.04.24-2022.04.23
2	澳德光电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	实验室	1,150.00	2020.05.01-2022.04.30
3	刘崇昊	西测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	员工宿舍	190.71	2020.10.15-2021.10.14
4	北京证政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乙 12 号楼 2 层 1-5 内 219 室	办公	30.29	2021.06.18-2021.12.18
5	马多芝	成都西测	高新区西区碧林街 99 号 6 栋 3 单元 14 层 1406 号	员工宿舍	84.14	2021.04.20-2022.04.19
6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斯东升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 1#F1D	生产、办公、仓储	1,642.22	2019.06.20-2022.06.19

发行人基于未来发展和自有实验室建设规划，已与澳德光电就上表第 1、2 项房产安排续租，其中 5,000 平方米续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2,322 平方米续租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 3-5 项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可替换性强，如未能续租，发行人比较容易在周边找到替代房产。

第 6 项房产为艾斯东升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艾斯东升与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合同期届满若出租方继续租赁该房屋，艾斯东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此外，艾斯东升的生产对房屋的要求主要在于高度和跨度，无其他特殊要求，如租赁到期后未能续租，艾斯东升亦可找到其他符合要

求的厂房。

此外，发行人已购置位于西安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以南 25,717.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拟于 2021 年四季度起在该地块上建设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发行人自有房产建成后将减少租赁房产规模。

综上，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将于一年内到期，其中涉及主要经营场所的两处租赁房产已完成续签，一处房产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且生产经营对租赁房产无特殊要求。其他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可替换性较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对检测设备的投入量多，设备投资金额大，发行人历年的盈利及外部融资除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外，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因此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购置自有房产，试验、办公及生产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成新率与主营业务开展数量、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子公司吉通力租赁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府北区 2 号楼 70120 室已取得房产证，发行人存在其余 2 处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未约定强制搬迁的补偿措施，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处土地、房屋未被列入未来五年内政府拆迁、征收计划，出租方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会影响其与发行人之间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可租赁房产替代性强，搬迁周期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强制搬迁补偿措施的承诺，承担发行人若被要求强制搬迁所带来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主要房产已合理安排续租，其他可替代性强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续租，发行人已经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拟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石鹏颀曾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被刑事拘留，2017 年 3 月 14 日被取保候审；2018 年 3 月 8 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对其出具不予起诉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石鹏颀被刑事拘留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结合石鹏颀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能，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在此期间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合规性及检验资格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及石鹏颀出具的说明；

2、获取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石鹏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4、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5、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6、取得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

二、核查结果

(一) 石鹏颀被刑事拘留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结合石鹏颀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能，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在此期间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合规性及检验资格是否构成不利影响；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1、石鹏颀被刑事拘留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批准逮捕，是否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是否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

根据 2018 年 3 月 8 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渭检公诉刑不诉[2018]4 号)：

(1)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石鹏颀在担任陕西****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分公司经理期间，通过第三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发票均已在税务机关进行了抵扣并由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

(2) 石鹏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7 年 2 月 27 日被刑事拘留，2017 年 3 月 14 日被取保候审。

(3) 石鹏颀被宝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侦查终结，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4) 2018 年 3 月 8 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不起诉决定书》(渭

检公诉刑不诉[2018]4号)认为,石鹏颀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行为,但其作为陕西****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分公司经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为完成总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且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犯罪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石鹏颀不起诉。

经核查,石鹏颀不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案涉及的陕西****有限责任公司正常在业,未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

2、结合石鹏颀被刑事拘留、刑事立案侦查、逮捕事项、取保候审期间,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以及具体岗位职能,具体贡献,具体说明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是否构成影响,对发行人在此期间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合规性及检验资格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根据石鹏颀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其于2015年3月就职发行人,先后担任公司环境试验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是公司的涉密人员。石鹏颀具有多年实验室技术管理经验,符合公司对实验室管理者的要求。石鹏颀于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环境试验中心主任,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的管理工作;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销售方面的工作。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2)根据《不起诉决定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石鹏颀不需要判处刑罚,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不起诉。因此,石鹏颀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该事项不会对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影响;亦不存在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其作为公司涉密人员构成影响。

综上,石鹏颀该等情况不影响《公司法》规定的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

业资格。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确认，从事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具备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等要求，公司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具备固定的场所，并具备相关的检验检测资质、保密资质及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符合安全、保密等军事要求标准，石鹏颀该等情况未对发行人在此期间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合规性及检验资格造成不利影响。

3、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5 条，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由于石鹏颀的上述事项已经检察机关认定为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不予起诉，因此上述事项为非重大违法行为，且石鹏颀为公司副总经理，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石鹏颀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发生在其入职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亦未因此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石鹏颀的上述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对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石鹏颀曾被刑事立案侦查，未被批准逮捕，不存在后续行政处罚或相关民事诉讼，未导致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从业资格被暂停或吊销；该事项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资格、从业资格未构成影响，对发行人在此期间从事的检验检测业务合规性及检验资格未构成不利影响；该事项对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未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并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所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保密等军事要求标准，所用实验室是否满足相应实验室等级要求；发行人每次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前是否需要事前审批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在未达标场所开展业务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2）发行人针对上述检验检测业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害；（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已通过发行人合格检测的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在投入使用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大规模生产损失或

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2、查阅有关发行人所获资质的法律法规；

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

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6、访谈发行人安全主管部门；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

8、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所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保密等军事要求标准，所用实验室是否满足相应实验室等级要求；发行人每次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前是否需要事前审批或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在未达标场所开展业务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军工业资质和许可，且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民用产品检测领域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证 书时间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西测测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545	2012.03.23	2020.10.19- 2024.11.25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西测测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2709340901	2017.05.03	2020.12.08- 2026.12.07	陕西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西测测试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 [A0120]	2018.08.16	2021.08.13- 2026.08.12	西安市环境保 护局
成都西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2142	2020.08.18	2020.08.18- 2025.04.02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成都西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92308220180	2019.09.11	2019.09.11- 2025.09.10	四川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进出口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 备案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吉通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963277	2016.01.26	长期	西安海关
吉通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831693	2016.01.19	-	西安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艾斯东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2020.03.30	长期	通州海关
艾斯东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173859	2020.03.24	-	北京对外贸 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经核查上述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的适用范围，发放时间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完整覆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

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2、发行人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所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保密等军事要求标准，所用实验室是否满足相应实验室等级要求；发行人每次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前是否需要事前审批或备案

(1) 发行人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所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保密等军事要求标准，所用实验室是否满足相应实验室等级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主体为西测测试和成都西测，西测测试和成都测试均通过租赁房产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1	澳德光电	西测测试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实验室 办公 研发	2019.04.24- 2022.04.23	6,172
2	澳德光电	西测测试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实验室	2020.05.01- 2022.04.30	1,150
3	陕西新通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9号	实验室 办公	2021.01.01- 2025.01.31	5,740
4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9号	实验室	2021.05.21- 2024.05.20	2,530
5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西测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川路9号航电产业园	实验室 办公	2020.04.01- 2023.03.31	4,047.31

注：发行人已与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表第1、2项房产安排续租，其中5,000平方米续租至2025年4月23日，2,322平方米续租至2024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从事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具备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等要求，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具备固定的场所，并具备相关的检验检测资质、保密资质及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符合安全、保密等军事要求标准。

涉及实验室等级划分的标准为《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适用范围为涉及生物因子操作的实验室，发行人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检验检测不涉及生物因子操作，不适用实验室等级划分。

综上,发行人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所用场所符合安全、保密等军事要求标准,所用实验室满足相应实验室要求。

(2) 发行人每次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前是否需要事前审批或备案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军工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定型及量产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每次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前(接受客户委托前)不需要事前审批或备案。方案设计或量产阶段的试验,客户将试验委托给公司时,需同时提供试验大纲,由公司按照国军标及试验大纲实施试验,实施试验前不涉及审批或备案;定型阶段的试验,客户将试验委托给公司后,一般由发行人编写试验大纲,经征求承研单位的意见后呈报军方相关主管部门,军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发行人可按照经评审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在未达标场所开展业务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其他开展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并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上述资质范围内及经过评审的场所内开展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在未达标场所开展业务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在未达标场所开展业务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等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针对上述检验检测业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害;

经核查,发行人所从事检验检测业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武器装备科研试验安全管理九条规定》,按照公司业务特点,发行人在试验

活动中，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与可靠性鉴定试验管理规定》《试验设备操作流程作业文件》《实验室断电应急处理方案》《使用试验放射源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质量责任追究与激励制度》《质量问题归零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应急预案》等相应的安全防范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逐层逐级落实试验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工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对各试验区域、工作区域的安全防护工作负直接责任，为第二责任人；人力资源部负责新上岗人员岗前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各试验部门负责在岗人员（特别是从事危险检测和特殊项目检测）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及试验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的落实和执行；由综合保障部牵头，公司每年3月份共同组织安全防护演练，提高适应应急事故现场自救与预防的能力。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按照国军标、客户提供的试验大纲或发行人编写并经评审通过的试验大纲实施试验。针对试验各阶段流程的安全管理，发行人分别划分为用电、用水、用火安全管理、化学药品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气瓶）安全管理、急救保障管理等单元，覆盖检验检测业务全流程。所有试验设备操作上岗人员入职前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操作必须持证上岗；试验检测现场均配备有实验室防护和劳保用品等，满足生产需要。

而且，发行人每月对各业务活动进行安全/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员资质、设备仪器状态、供应品的管控、现场作业文件、检测试验过程记录、试验报告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任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

根据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合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

综上，发行人针对检验检测业务制定的安全防范制度和流程，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能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已通过发行人合格检测的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在投入使用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大规模生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

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制度执行，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针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在合同中未进行约定。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对检测样品造成损害时，公司与客户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已通过发行人合格检测的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在投入使用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大规模生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合同中并未与客户、供应商约定被检产品在后续投入使用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大规模生产损失或人员伤亡时的责任划分。虽然发行人与客户未对上述情况进行约定，但发行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般会声明仅对送检样品负责等免责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第4.1.1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武器装备试验单位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试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第九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义务是严格按照审批过的试验大纲、试验条件以及实验流程完成试验并如实出具检测相关报告，或者依据国军标筛选

标准或产品规范，进行筛选并如实出具筛选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或结论负责。在发行人严格按照试验大纲、试验条件以及实验流程完成试验并如实出具相关报告，或者依据国军标筛选标准，筛出不合格元器件并如实出具筛选报告的情况下，后续产品质量责任由生产单位通过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或例行试验负责，发行人不会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测业务所用场所符合安全、保密等军事要求标准，所用实验室满足相应实验室要求；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军工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定型及量产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每次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前（接受客户委托前）不需要事前审批或备案；少量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定型、鉴定试验，一般由发行人编写试验大纲并向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评审，评审通过后，发行人按照经评审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在未达标场所开展业务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2、发行人针对检验检测业务的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发行人有效规范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流程并确保安全生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针对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在合同中未进行约定，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对检测样品造成损害时，发行人与客户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在发行人严格按照试验大纲、试验条件以及实验流程完成试验并如实出具相关报告，或者依据筛选标准，筛出不合格元器件并如实出具筛选报告的情况下，后续产品质量责任由生产单位通过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或例行试验负责，发行人不会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问题 9：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84 人、448 人和 546 人，员工人数上涨较快；（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作业；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2）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分析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与主营业务、净利润的变动是否一致；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员工开展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须达到的专业要求，核查发行人员工的学历结构和专业情况是否满足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专业要求；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工资表、审计报告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分析员工薪酬分布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薪酬情况及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和分析；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测算补缴金额；

4、获取报告期内的发行人母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文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发行人母子公司所在地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

纳情况；

5、获取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抽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核实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真实性和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结果

(一)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作业；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名

项目	2021-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人数/金额	变动幅度	人数/金额
员工总人数	552	1.10%	546	21.88%	448	16.67%	384
主营业务收入	9,815.39	-	20,020.11	22.28%	16,371.96	27.31%	12,86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3.37	-	4,635.76	57.40%	2,945.29	33.44%	2,207.2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与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也逐年上升，与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一致，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员工总人数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的成本构成以设备折旧和人工薪酬等成本为主，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设备使用效率提升，净利率提高。

2、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作业

(1) 发行人员工以试验及生产人员为主

公司是一家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同时开展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试验及生产人员	339	61.41	338	61.90	277	61.83	232	60.42
销售人员	90	16.30	82	15.02	71	15.85	52	13.54
管理人员	77	13.95	78	14.29	65	14.51	66	17.19
研发人员	46	8.33	48	8.79	35	7.81	34	8.85
合计	552	100	546	100	448	100	38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试验及生产人员的数量为 232 名、277 名、338 名和 339 名，占总人数的比例 60%以上，是公司员工的主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试验技术领域专业的研发队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34 人、35 人、48 人和 46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 8%左右。

(2) 发行人试验及生产人员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研发人员为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和电磁兼容性试验，需要试验人员具备快速编写适应产品特征的试验大纲或软件程序并开展试验的能力，因此试验人员的一般要求是具备理工科背景。具体而言：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主要包括高低温试验、温度冲击试验、太阳辐射试验、爆炸性大气试验、振动试验、冲击试验等，要求试验人员具备自动化类、机械类专业背景；

电子元器件筛选试验主要是对元器件进行检测、筛选、分析、评价，剔除存在缺陷的元器件，要求试验人员能够迅速了解各类电子元器件的功能特性，掌握各类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技术，具备电子信息类如微电子、计算机，电气类如电气工程、电气自动化等专业背景；电磁兼容性试验主要包括电磁干扰和电磁敏感度两个方面的检测，电磁干扰检测是评定产品正常工作状态下对其所处环境中其他电子设备的电磁干扰情况，电磁敏感度检测是指检测产品对电磁干扰的抗干扰能力，要求试验人员具备电子信息类的电磁、无线电等专业背景。

公司研发团队聚集了一批试验技术领域的技术研发人员，不断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开发，具备较强的跨行业、跨专业技术能力，为公司开展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作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试验及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电子信息类	103	26.75	105	27.20	88	28.21	82	30.83
机械类	79	20.52	80	20.73	65	20.83	51	19.17
电气类	30	7.79	33	8.55	30	9.62	33	12.41
仪器类	29	7.53	30	7.77	26	8.33	20	7.52
自动化类	20	5.19	19	4.92	18	5.77	18	6.77
制造类	29	7.53	32	8.29	20	6.41	9	3.38
计算机类	12	3.12	11	2.85	7	2.24	6	2.26
其他	83	21.56	76	19.69	58	18.59	47	17.67
合计	385	100.00	386	100.00	312	100.00	266	100.00

上述试验及生产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156	40.52	164	42.49	154	49.36	148	55.64
大专	185	48.05	184	47.67	132	42.31	108	40.60
大专以下	44	11.43	38	9.84	26	8.33	10	3.76
合计	385	100.00	386	100.00	312	100.00	266	100.00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试验及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占比超过 88%。公司的试验及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以理工科为基础，所学专业集中在电子信息、机械、仪器、自动化、制造等类别，涉及自动化、微

电子、电气工程计算机、无线电等领域，因此公司人员专业结构、学历结构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具备有效开展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作业的能力。

3、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1) 公司职工薪酬总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测测试	薪酬总额	3,127.72	5,259.38	4,434.06	3,359.22
	平均人数	549	497	416	351
	平均薪酬	5.70	10.58	10.66	9.57

注：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员工人数、薪酬总额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平均薪酬亦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0年略有下降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员工社保费下降所致。

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电计量	-	15.54	14.97	14.13
苏试试验	-	15.40	13.74	15.08
信测标准	-	10.72	11.59	11.30
行业平均水平	-	13.89	13.43	13.50
西测测试	5.70	10.58	10.66	9.57
陕西省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45	5.01	4.6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整理、计算结果；陕西省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自历年西安市统计局统计的年度数据，下同；

注2：员工人数为各期的期初期末平均人数，下同；

注3：人均薪酬计算公式：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平均全体员工数量；平均全体员工数量=(期初全体员工数量+期末全体员工数量)/2；

注4：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2021年6月30日员工人数及分类情况，不具备可比性，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人均薪酬低于广电计量和苏试试验，与信测标准相当，主要原因系广电计量和苏试试验为上市公司，且总部地处经济比较发达的广州市和苏州市，而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地处西安市和成都市，人均薪酬低于广电计量和苏试试验具有合理性。

根据西安市统计局发布的年度统计信息，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4.66万元、5.01万元和5.45万元，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当地私营企业在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

(2) 公司薪酬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验及生产人员	1,673.24	53.60	2,603.81	49.51	2,384.76	53.78	1,716.54	51.10
销售人员	578.42	18.49	1,093.71	20.80	881.98	19.89	550.65	16.39
管理人员	567.40	18.14	1,006.64	19.14	826.67	18.64	780.16	23.22
研发人员	308.67	9.87	555.23	10.56	340.65	7.68	311.88	9.28
合计	3,127.72	100.00	5,259.39	100.00	4,434.06	100.00	3,359.22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试验及生产人员职工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固定资产科目。

公司薪酬分布中，试验及生产人员占比最大，与公司人员结构基本相符。

(3) 分类别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① 试验及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试验及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试试验	-	16.20	18.17	26.48
信测标准	-	7.48	8.59	8.02
行业平均水平	-	11.84	13.38	17.25
西测测试	4.94	8.45	9.35	8.17
陕西省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45	5.01	4.66

注 1: 上述上市公司生产及试验人员人均薪酬计算公式: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平均试验及生产人员数量; 平均试验及生产人员数量=(期初试验及生产人员+期末试验及生产人员)/2;

注 2: 广电计量未披露研发人员薪酬数字, 无法推算出试验及生产人员薪酬, 故上表未列示;

注 3: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人员结构情况, 无法计算分类别人均薪酬, 下同。

公司试验及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 2020 年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系: A、受 2020 年疫情影响, 根据 2020 年 2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等文件, 公司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公司承担的职工社保费用减免; B、2020 年疫情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 招聘增加了试验及生产人员规模, 新增员工多为低职级的员工, 基本薪酬相对较低, 拉低了试验及生产人员的整体平均工资。

公司试验及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苏试试验, 高于信测标准, 主要系苏试试验上市多年, 实验室主要分布于苏州、上海和北京等经济发达城市, 工资水平较高, 而公司的主要业务在西安和成都等西北地区开展, 平均工资水平较低。

②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电计量	-	22.77	21.12	21.41
苏试试验	-	25.83	24.38	21.88
信测标准	-	12.35	12.80	12.97
行业平均水平	-	20.32	19.43	18.75
西测测试	6.73	14.20	14.23	11.24
陕西省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45	5.01	4.66

注: 上述上市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计算公式: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期初销售人员+期末销售人员)/2。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社保费用有所减免而略有下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广电计量、苏试试验, 高于信测标准, 主要与客户开拓模式相关。广电计量检测范围广, 面向的客户群

体多，其市场开拓与业务洽谈方式主要通过业务人员开展各种宣传工作，向市场潜在客户主动推广公司的计量、检测业务，获取潜在客户的需求意向并传递至公司；苏试试验以提供力学环境试验及相关设备为主，主要通过举办新技术发布会，参加下游客户行业展会，赞助下游行业的专业会议等形式进行产品、服务营销，因此给予销售人员较大的激励。不同于广电计量和苏试试验的主要依靠销售人员开拓市场，公司主要为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军工客户合作稳定，且部分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由高级管理人员亲自负责，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广电计量和苏试试验，但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信测标准及西安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③ 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电计量	-	9.20	8.56	8.85
苏试试验	-	18.15	16.38	18.89
信测标准	-	11.90	13.19	13.95
行业平均水平	-	13.08	12.71	16.42
西测测试	7.27	13.98	12.53	12.79
陕西省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45	5.01	4.66

注：上述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计算公式：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管理人员数量；平均管理人员数量=(期初管理人员+期末管理人员)/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且高于西安当地工资水平。

④ 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试试验	-	8.70	4.78	3.81
信测标准	-	14.78	15.85	14.05
行业平均水平	-	11.74	10.32	8.93

西测测试	6.57	13.22	9.73	10.06
陕西省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45	5.01	4.66

注 1: 上述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计算公式: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期初研发人员+期末研发人员)/2;

注 2: 广电计量未披露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数字, 故上表未列示。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且高于西安当地工资水平, 较好地保障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研发项目的开展。

综上,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公司员工总数和平均薪酬呈增长趋势, 薪酬总额相应增加, 变动合理, 各类别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原因、测算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当月入职(人)	其他单位缴纳(人)	自愿放弃(人)
2021年6月末	552	养老保险	471	81	39	32	1	9
		医疗保险	475	77	39	32	1	5
		生育保险	475	77	39	32	1	5
		失业保险	475	77	39	32	1	5
		工伤保险	475	77	39	32	1	5
2020年末	546	养老保险	476	70	34	21	3	12
		医疗保险	481	65	34	21	3	7
		生育保险	481	65	34	21	3	7
		失业保险	481	65	34	21	3	7
		工伤保险	481	65	34	21	3	7

2019 年末	448	养老保险	397	51	22	5	6	18
		医疗保险	407	41	22	5	6	8
		生育保险	407	41	22	5	6	8
		失业保险	407	41	22	5	6	8
		工伤保险	407	41	22	5	6	8
2018 年末	384	养老保险	333	51	20	9	5	17
		医疗保险	343	41	20	9	5	7
		生育保险	343	41	20	9	5	7
		失业保险	343	41	20	9	5	7
		工伤保险	343	41	20	9	5	7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当月入职(人)	其他单位缴纳(人)	自愿放弃(人)
2021年6月末	552	住房公积金	491	61	38	15	1	7
2020年末	546	住房公积金	491	55	34	9	4	8
2019年末	448	住房公积金	408	40	22	-	5	13
2018年末	384	住房公积金	309	75	20	9	5	4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为：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②部分为当月新入职员工，超过当月申报日期，当月无法缴纳；③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④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2.83	9.98	34.67	30.72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0.79	4.94	7.86	20.46

合计	3.62	14.92	42.52	51.18
当期净利润	1,613.37	4,635.76	2,945.29	2,207.22
占比	0.22%	0.32%	1.44%	2.32%

注：根据人社部发[2020]年 11 号文件、人社部发[2020]年 49 号文件、陕人社发[2020]年 7 号文件、陕人社发[2020]23 号文件，成人社办发[2020]31 号文件、川人社发[2020]19 号文件、京社保发[2020]2 号文件、京人社养发[2020]7 号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满足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由上，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应缴未缴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公积金制度；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1) 如因政策调整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2) 如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匹配，可有效开展军用装备、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作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合理，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不存在刻意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已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6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56950212T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6,330万元
实收资本	6,33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检测试验技术服务; 计量校准技术服务; 检测试验技术咨询; 电磁兼容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测评技术服务。(上述经

	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7日就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556950212T)。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前身西测有限成立于2010年6月1日，发行人自西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西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322,607.67 元、29,452,859.72 元及 46,357,628.59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西测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 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452,859.72 元、46,357,628.5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智选创投

根据智选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选创投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0.97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11	有限合伙人
3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11	有限合伙人
4	王 璟	300	7.26	有限合伙人
5	陈国良	300	7.26	有限合伙人
6	邓建峰	230	5.57	有限合伙人
7	杨蕊荣	200	4.84	有限合伙人
8	许 海	200	4.84	有限合伙人
9	李故静	200	4.84	有限合伙人
10	韩 沁	200	4.84	有限合伙人

11	邓 博	150	3.63	有限合伙人
12	宁怡恬	150	3.63	有限合伙人
13	曹改层	130	3.15	有限合伙人
14	李 琦	120	2.91	有限合伙人
15	胡震华	110	2.66	有限合伙人
16	王晓刚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17	张颖旭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18	刘 建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19	赵习勤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20	李莲梅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21	何春蕾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22	王 容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23	王轶锴	100	2.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30	100.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安排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安排及解除情况变化如下：

1、2021年6月，公司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华瑞智创、李泽新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特别约定（二）》，各方一致同意：

(1) 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在《关于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享有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始无效，不发生任何效力，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恢复。

(2)《关于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关于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特别约定》自始无效，不发生任何效力，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恢复。

(3)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未因《关于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西安西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特别约定》产生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现在及将来亦不会依据该等协议追究李泽新及华瑞智创的任何责任。

(4)若发生如下回购生效条件，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有权要求李泽新、华瑞智创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① 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② 发行人未能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

③ 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发行人的上市保荐；

④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⑤ 发行人决定放弃或终止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

李泽新、华瑞智创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① 受让价款=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要求李泽新、华瑞智创购买的股权数÷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的所有股权数×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投资款×(1+8%×n)；

② 受让价款=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要求李泽新、华瑞智创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除李泽新、华瑞智创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约定的附生效条件的回购权外，发行人、李泽新与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之间特殊协议安排已完整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2021年6月，公司与李泽新、智选创投签订了《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

（1）《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不发生任何效力，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且不再恢复。各方未因《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2）若发生如下回购生效条件，智选创投有权向李泽新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李泽新必须予以受让/购入：

① 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② 发行人未能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或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发行人的上市保荐；

③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④ 发行人决定放弃或终止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

回购价格=人民币 38,500,000 元×[1+8%×（智选创投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李泽新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360）]—智选创投已经获得的补偿款及发行人分红。

综上，除李泽新与智选创投约定的附生效条件的回购权外，发行人、李泽新与智选创投之间特殊协议安排已完整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

港西测从事经营活动；除香港西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西测测试	辐射安全许可证	陕环辐证 [A0120]	2021年8月13日至 2026年8月12日	西安生态环境局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493,202.68	202,193,564.30	164,664,420.87	129,895,973.74
主营业务收入（元）	98,153,936.23	200,201,113.32	163,719,612.54	128,600,824.5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6	99.01	99.43	99.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想香港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除此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上述第 1 至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

然人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陕西翱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军红拥有其 7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 万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软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印刷电路板的仿真分析、设计、生产、电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冷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件（非标结构件、机箱）、快速接头产品、电连接器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王乾担任其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类型	提供借款方	借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的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李泽新、宁格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测测试	1,000.00	2021.06.29-2022.06.29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88,501.9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应收应付明细及说明等资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应收账款	洛阳西测	744,759.00
合同资产	洛阳西测	115,751.00
其他应付款	李泽新	93,906.08

注：2021年6月末，公司对李泽新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报销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爱德万斯

名称	西安爱德万斯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MFQ5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9号新通产业园3号楼1单	
经营范围	试验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试验技术咨询；生产、销售试验设备、机械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试验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测测试	100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租赁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马宇驰	吉通力	西安市逸翠-尚府 3A 商铺 2 幢 7 单元 01 层 70120 号	办公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41.99
2	澳德 (西安) 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西安市丈八二路 16 号厂区	生产经营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5,000.00
3	澳德 (西安) 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西安市丈八二路 16 号厂区	生产经营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2,322.00
4	陕西新通智能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 9 号 2# 厂房一层、二层	办公生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740.00

注：上表第 2、3 项系发行人与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续租协议，《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尚在履行之中。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西测测试	9498652	2012.06.28-2032.06.27	42	材料测试；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分析；技术研究；无形资产评估；质量检测；质量控制；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存在质押情形的专利权因主债权到期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并未发生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质押权人	反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质押专利	是否解除质押	质权消灭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37	2020.10.09-2022.10.08	ZL201320843993.X	否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0	2020.06.30-2021.06.29	ZL201820142407.1	是	2021.0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0	2020.05.25-2021.05.24 ^注	ZL201821823956.1	是	2021.7.13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因发行人名称变更，登记号为 2018SR334763、权利人为西测有限的软件著作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权利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AD844JR 测试软件 V1.0	西测测试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2663858 号	2018SR334763	2017.08.1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增 1 项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多路温度记录仪测试系统 V1.0	成都西测	软著登字第 3906742 号	2019SR0485985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西测	最高限额 3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高温近红外发射特性测试软件 V1.0	成都西测	软著登字第 3906126 号	2019SR0485369				

4、发行人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部分大额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买受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资产权利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有效期
1	西测测试	单位 003	检测试验	2020.10.20-长期
2	西测测试	单位 004	环境试验	2021.06.01-2022.05.31
3	西测测试	单位 001	环境试验	2018.09.19-长期
4	西测测试	单位 005	环境试验	2018.05.23-长期
5	西测测试	单位 007	检测试验	2021.06.05-2021.12.31
6	西测测试	单位 018	检测试验	2021.07.19-2022.07.16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按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西测测试	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化系统及调试台	110	2020.12.14

2	西测测试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试验设备 (框架协议)	按具体合同 金额	2020.11.30
3	西测测试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管理系统 软件销售及服 务合同	135.00	2021.04.22
4	西测测试	北京英福环试科 技有限公司	温度湿度振动综 合试验箱	152.00	2020.11.23
5	吉通力	西安灵犀测控科 技有限公司	315KW 拖动系统	355.00	2021.02.05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0636428 号	西测测试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1,000.00	2020.10.09-2 022.10.08	固定利率， 4.50%	(1) 西安创 新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李泽新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2	《流动资金 贷款借 款合同》西 行高科流 借字 (2020)第 032 号	西测测试	西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支 行	800.00	2020.10.27-2 022.10.26	浮动利率， 按照首次提 款日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 4.65%，贷款 利率一年调 整一次，利 率调整日为 首次提款对 应日期日	(1) 西安产 灞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李泽新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3	XJR-2017- 013 号	西测测试	西安高新新 兴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500.00	2019.04.20-2 022.04.19	固定利率， 3.325%	(1) 李泽新 提供质押； (2) 李泽新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4	《流动资 金贷款协 议》编号： 129XY202 1013097	西测测试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500.00	2021.05.18- 2022.05.17	固定利率， 5.00%	李泽新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
5	《流动资 金借款合	成都测试	成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300.00	2021.05.24- 2022.05.23	固定利率， 5.5%	(1) 李泽新、 西测测试提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同》成农商 西营公流 借 20210008		有限公司西 区支行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成都中 小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 担保
6	《中国建 设银行小 微企业快 贷借款合 同》 610291002 -0091-202 19126069	吉通力、李 泽新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和 平路支行	235.60	2021.04.28-2 022.04.28	固定利率， 4.2525%	
7	《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2021 陕中银高 新短借字 006号	西测测试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 术开发区支 行	1,000.00	2021.06.29- 2022.06.29	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为 截至实际提 款日前一个 工作日，全 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 最近一次公 布的1年期 贷款市场利 率加0基点。 每12个月重 新定价一 次，重新定 价日为下一 个浮动周期 的首日。	李泽新、宁格 提供个人连 带责任保证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对应借款合同	主债务人	担保物/ 担保方式	担保金 额(万 元)
1	《保证合同》 0636428-002号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李泽新	《借款合 同》 0636428	西测 测试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2	《反担保(保证)合	西安创新融	吉通力	号		连带	

	同》西创新保字2020年第(0397-02)号	资担保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3	《反担保(保证)合同》西创新保字2020年第(0397-01)号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泽新、黄婧			连带责任保证		
4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西创新抵字2020年第(0397)号)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泽新			抵押反担保	263.00	
5	《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西创新专质字2020年第(0397)号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质押反担保	737.00	
6	《个人保证合同》西行高科个保字[2020]第031号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李泽新			连带责任保证		
7	《反担保(个人)保证合同》沪灞担保司合同字[2020]070-03号	西安沪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泽新、黄婧、李泽生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西行高科流借字[2020]第032号	西测测试	保证反担保	800.00	
8	《反担保(公司)保证合同》沪灞担保司合同字[2020]070-04号		吉通力			保证反担保		
9	《反担保动产抵押合同》沪灞担保司合同字[2020]070-05号		西测测试			抵押反担保		605.00
10	《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沪灞担保司合同字[2020]070-06号		西测测试			质押反担保		800.00
11	《保证合同》成农商西营公保2021000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西测测试、李泽新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西营公流借20210008号	成都防务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12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信字2171017-1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李泽新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13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成担司信字2171017-2号		西测测试			最高		
14	《最高额质押反担		成都防					

	保合同》成担司质字 2171017号		务			额质 押反 担保	
15	动产抵押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测测试	《借款协议书》 XJR-2017-013	西测测试	动产抵押担保	500.00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29XY202101309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李泽新	《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129XY2021013097	西测测试	最高额不保证	500.00
17	《保证合同》2021年陕中银高新保字0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李泽新、宁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陕中银高新短借字006号	西测测试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8	《设备抵押合同》20200126号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融资租赁合同》	西测测试	动产抵押担保	1,011.00
19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合同书》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李泽新、成都防务	20200126-1	西测测试	连带责任保证	255.11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万元）	租金支付期限	担保方式
1	20200126-1	西测测试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55.11	2020.10.16-2022.09.16	（1）成都西测、李泽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西测测试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9.08

(二) 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9.08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申请资料、收款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500,000.00
2	科技企业保险补贴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9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促投资稳增长（建设类、技改类）优惠政策请款的通知及附件公示名单	120,790.00
3	支持企业服务企业发展		250,000.00
4	债务融资贴息		465,090.00
5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产业链配套协作	西安高新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十条措施；西安高新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	1,000,000.00
6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接券机构奖励	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科条发[2016]188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128,000.00

7	支持企业“民进军”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政策；西安高新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	500,000.00
8	企业股份制改制奖励		10,500.00
9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2,000.00
10	强化企业统计保障-技改类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奖励政策（修订）；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一批）、促投资稳增长（建设类、技改类）优惠政策请款的通知及附件清单	1,000.00
11	西安高新区2019年度促投资稳增长新入库项目奖励		50,000.00
12	西安高新区2019年度促投资稳增长企业技术更新改造申报奖励		124,000.00
13	稳岗返还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20]26号）；成都高新区2020年第四批次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名单公示	192,230.43
14	陕西省财政厅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补贴（备注：计入当期损益）	-	27,500.0
15	西安市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补贴（备注：计入当期损益）	-	70,000.00
16	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转型升级）项目类奖励资金（备注：计入当期损益）	-	150,000.00
17	陕西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备注：计入当期损益）	-	140,000.00
合计		-	3,731,110.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该等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552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本所律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

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当月入职(人)	其他单位缴纳(人)	自愿放弃(人)
2021年1-6月	552	养老保险	471	81	39	32	1	9
		医疗保险	475	77	39	32	1	5
		生育保险	475	77	39	32	1	5
		失业保险	475	77	39	32	1	5
		工伤保险	475	77	39	32	1	5

(2) 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当月入职(人)	其他单位缴纳(人)	自愿放弃(人)
2021年6月末	552	住房公积金	491	61	38	15	1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符合办理条件，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为当月新入职员工，超过当月申报日期，当月无法缴纳；（3）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2021年9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及法律责任.....	4
问题 2：关于获客及外协.....	24
问题 3：关于股东及同业竞争.....	43
问题 4：关于租赁瑕疵房产.....	7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86334

致：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西测测试”）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12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326号《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业务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服务于客户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环节，是客户产品开发和生产中的必要环节；除少量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试验业务结束后，相关试验报告需呈报军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外，其余业务结束后仅提交给委托方，无需要送交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主管部门；（2）发行人根据实验流程或根据军队标准规定的筛选标准如实出具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或结论负责，未说明试验抽样方式及义务方；（3）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实质是接受电子元器件使用方的委托，从一批电子元器件中选出高可靠性的元器件，把存在缺陷的元器件剔除，出具检测/筛选报告并向客户提出改进意见；发行人未说明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批次选取方式，出具报告效力及必要性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区分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等类型客户，分别补充说明在客户各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环节，采购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必要性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在各环节，各类型主要客户选取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标准及相关规定，实验结束后需提交至军方主管部门评审业务的流程及法律效力，若评审不通过的后续处理方式；发行人为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等涉及重大安全保障的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且属于客户产品开发和生产中的必要环节，但大部分报告无须送交主管部门的合理性；发行人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后的处理方式，是否将作为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处罚的法律依据；（2）结合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发行人为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类型客户开展检测业务时的抽样送检方式，抽样方，发行人检测报告的涵盖范围及效力范围，是否可有效保障客户某批次、某时间段、某型号产品的可靠有效；（3）进一步说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与客户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筛选过程、方式，涉及人员及设备情况，平均每笔订单元器件数量，用时及用工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义务为交付筛选后的元器件还是相关报告；该业务是否涉及批次抽样选取，出具的报告的主要作用及法律效力，该业务是否为下游客户研发、生产、使用的法律强制性必要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装备环境工程通用要求》（GJB4239-2001）、《装备可靠性工作通用要求》（GJB 450A-2004）、《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GJB 899A-2009）、《电子元器件选用管理要求》（GJB 3404-1998）、《电子产品环境应力筛选方法》（GJB 1032A-2020）、《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GJB7243-2011）、《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GJB179A-1996）、《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RTCA/DO-160G）、《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 2423.1—2008/IEC 60068-2-1:2007）、《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GB/T 2423.2—2008/IEC 60068-2-2:2007）、《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和导则—气候（温度、湿度）和动力学（振动、冲击）综合试验》（GB/T 2423.35—2019/IEC 60068-2-53:2010）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查阅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客户对于检验检测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3、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军用产品定型（鉴定）试验结束后提交至军方主管部门评审业务的流程及法律效力、民用飞机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结束后提交者民航局内部审查组评审业务的路程及法律效力以及发行人在检测试验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后的处理方式等；了解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过程、方式；

4、查阅发行人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测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结果

（一）结合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区分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等类型客户，分别补充说明在客户各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环节，采购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必要性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在各环节，各类型

主要客户选取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标准及相关规定，实验结束后需提交至军方主管部门评审业务的流程及法律效力，若评审不通过的后续处理方式；发行人为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等涉及重大安全保障的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且属于客户产品开发和生产中的必要环节，但大部分报告无须送交主管部门的合理性；发行人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后的处理方式，是否将作为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处罚的法律依据；

1、结合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区分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等类型客户，分别补充说明在客户各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环节，采购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的必要性及法律强制性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服务范围涵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民用飞机等多个领域及行业，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军用业务和民用业务两大类，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用业务	9,328.68	95.04%	18,320.53	91.51%	15,383.43	93.96%	12,699.74	98.75%
民用业务	486.71	4.96%	1,699.58	8.49%	988.53	6.04%	160.34	1.25%
其中：								
民机业务	253.92	2.59%	665.88	3.33%	392.32	2.40%	-	-
电子产品业务	114.97	1.17%	437.31	2.18%	165.28	1.01%	31.87	0.25%
设备销售业务	117.82	1.20%	596.39	2.98%	430.93	2.63%	128.47	1.00%
合计	9,815.39	100.00%	20,020.11	100.00%	16,371.96	100.00%	12,860.08	100.00%

(1) 军用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军用业务为主，报告期各期军用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0%。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网站(<http://www.sastind.gov.cn/n448154/index.html>)查询，我国军工集团公司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主体，上述军工集团客户在军用产品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环节需要检验检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应当执行军用标准以及其他满足武器装备质量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采用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依照计量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实施计量保障和监督，确保武器装备和检测设备的量值准确和计量单位统一；**第二十条规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运用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测试性和安全性等工程技术方法，优化武器装备的设计方案和保障方案；**第三十六条规定**：武器装备研制、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要求进行进货检验、工序检验和最终产品检验；对首件产品应当进行规定的检验；对实行军检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军队派驻的军事代表检验。

②《装备环境工程通用要求》（GJB4239-2001）规定装备在论证、研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开展装备环境工程工作，明确提出在环境工程管理、环境分析、环境适应性设计、环境试验与评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在方案设计阶段，应进行环境适应性研制试验、必要的使用环境试验和自然环境试验，将设计缺陷诱发为故障，为改进设计提供信息并验证改进措施的有效性；在定型阶段，应进行环境鉴定试验和必要的使用环境试验，验证所设计产品的环境适应性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为产品定型提供决策依据，其中重要产品的环境鉴定试验应优先在独立于订购方和承制方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也可在订购方代表监督下在指定的其他实验室进行；在生产阶段，应进行环境验收试验、环境例行试验，验证产品生产过程稳定性，为批生产产品验收提供决策依据；在使用阶段，应开展必要的使用环境试验和自然环境试验，为评价产品的环境适应性提供信息。

③《装备可靠性工作通用要求》（GJB 450A-2004）规定了装备寿命周期内开展可靠性工作的要求与工作项目，并对可靠性试验与评价做了详细要求，规定应进行的可靠性试验包括环境应力筛选、可靠性研制试验、可靠性增长试验、可靠性鉴定试验以及可靠性验收试验等；同时规定装备的可靠性工作必须遵循预防为主、早期投入的方针，应把预防、发现和纠正元器件的缺陷和消除单点故障作为可靠性的工作重点；可靠性鉴定试验的目的是验证产品的设计是否达到了规定的

可靠性要求，该类试验一般应在第三方进行。

④《可靠性鉴定和验收试验》(GJB 899A-2009)规定了试验场所的选取，明确可靠性鉴定试验和验收试验场所按下列优先顺序和在相应条件下进行，并经订购方认可：a.在独立于承制方的有资质的实验室中进行，实验室应按国军标规定建立质量体系，并通过认可；b.在订购方委托的有资质的实验室监督下，在承制方实验室进行试验。

⑤《电子元器件选用管理要求》(GJB 3404-1998)规定装备在研制、生产、使用各阶段应对元器件的选择、采购、监制、验收、筛选、保管、使用、评审、失效分析、信息管理等选用全过程进行质量与可靠性管理，明确规定了对元器件应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筛选，并提交筛选报告。

⑥《电子产品环境应力筛选方法》(GJB 1032A-2020)规定印制电路板组件、电子组件、整机或系统等军用电子产品在研制和批生产阶段应进行环境应力筛选，以发现和剔除制造过程中的不良零件、元器件等。

⑦《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GJB7243-2011)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元器件的批次可靠性，元器件的使用方或其委托方单位应在承制方筛选的基础上进行筛选。

2014年起，装备管理部门逐步开展了各型实物样机邀请招标比测试验（指竞争性采购对比试验），通过对邀请招标的多个研制单位所提供的实物样机进行竞争择优，最终选择一家研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对独立、客观，能够解决公允性问题，比测试验一般在第三方进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军用业务客户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环节中，定型（鉴定）阶段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根据国军标相关文件规定一般需要在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其他各环节的检验检测试验不存在必须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的法律强制性规定，但军工行业对电子元器件的质量控制要求极高，通常情况下，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完成后需经独立第三方可靠性检测筛选认定合格方可应用，以及出于公允性考量，比测试验一般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同时军工集团下属检测部门或机构由于长期为本军工集团配套服务，检测设备投入存在成本效益和

资金状况的考量，在检验检测内容方面有所侧重，难以做到检验检测项目的全覆盖，亦存在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的情形，此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因独立第三方的身份更具公信力，科研和生产单位将检验检测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还可有效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更专注于核心业务。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提供军用装备的检验检测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具备较强的检验检测能力，因此，发行人军用业务客户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环节，向公司采购检验检测业务具有必要性。

(2) 民用业务

发行人民用业务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和电磁兼容性试验，主要运用于民用飞机的检验检测，具体覆盖飞机的研发、定型、生产、维修和加改装等各个环节，以及为电子产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为民机客户主要提供民航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服务于新型号飞机及其机载设备的研发、生产配套企业；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汽车电子产品在研发阶段的高低温试验、温循试验、振动和冲击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民用业务相关产品需要检验检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下：

①民用飞机产品

美国航空无线电技术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颁布实施《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RTCA/DO-160G) 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机载设备一系列最低标准环境试验条件（类别）和相应的试验程序，通过用实验室试验的方法确定机载设备在其机载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典型环境条件下的性能特性，以确保该机载设备在航空器上安装后能够可靠工作，对机载设备的各项要求必须在周围环境条件和施加应力的环境条件下得到验证。中国民航局认可上述标准，并按标准规定对境内民航适航性验证试验进行评审及审批。

②电子产品

A、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联合发布了《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低温》（GB/T 2423.1—2008/IEC 60068-2-1:2007）标准，规定了试验样品应按相关规范的详细规定在低温条件下暴露至规定的持续时间，同时应对试验样品进行目视检查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性能检测。

B、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联合发布了《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GB/T 2423.2—2008/IEC 60068-2-2:2007）标准，规定了试验样品应按相关规范的详细规定在高温条件下暴露至规定的持续时间，同时应对试验样品进行目视检查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性能检测。

C、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联合发布了《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和导则—气候（温度、湿度）和动力学（振动、冲击）综合试验》（GB/T 2423.35—2019/IEC 60068-2-53:2010）标准，规定了选择环境条件时，应使样品在所选择的储存、运输和使用条件下，保持电性能和机械性能完好；在标准的气候条件下，有关规范可以规定试验样品在冲击或振动试验时变换轴向，当达到试验所需的温度和湿度时，应继续动力学测试；尤其在汽车、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领域，都存在温度、湿度和振动的综合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民用业务客户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环节中，存在相关标准要求民用飞机和电子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但不存在民用业务客户必须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的法律强制性规定，而由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独立第三方的身份更具公信力，发行人作为多年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机构，民用业务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具有必要性。

2、在各环节，各类型主要客户选取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标准及相关规定，实验结束后需提交至军方主管部门评审业务的流程及法律效力，若评审不通过的后续处理方式

(1) 在各环节，各类型主要客户选取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标准及相关规定

1) 军用客户选取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军工客户应基于外部

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能力，确定并实施外部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及再评价准则，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合格供方名录，作为选择外部供应商和采购的依据。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客户主要采取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方式确定检验检测供应商。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该等客户对于检验检测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如下：

①根据业务部门的采购需求，负责采购部门通过各种渠道获取供应商资讯并展开初步调查；

②供应商评选标准：a.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b.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条件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c.供货能力、准时交货率；d.价格水平、付款方式；e.行业地位、合作态度、售后服务、其他支持等；

③根据相关规定收集供应商有效资质文件，对供应商的试验资质、实验室环境、人员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④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是否合格做出判定。

2) 民用客户选取检验检测供应商的标准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军用客户涉及少量民用业务，主要系民用飞机产品的检验检测，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参照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要求，采取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方式确定检验检测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的民用客户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华为对于检验检测供应商选择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如下：

①在华为采购官网进行潜在供应商登记，填写相关材料；完成登记后，如有进一步合作意愿，华为采购部相关人员会主动联系供应商；

②供应商评选标准：a.合法注册的企业，成立时间3年以上；b.行业同类测试2年以上经验；c.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年、注册资金>100万元、资产规模>200万元、人员规模>20人；d.财务稳健度评分大于60分（华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评审打分）；e.具备CNAS测试资质、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和相关组织及协会定期评审；f.满足华为产品网络

及信息安全（签署协议）；g.无劳动违法记录及集体劳动纠纷。

③通过技术及质量现场审核，包括潜在供应商资质、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人员管理等进行评审；

④定期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供应商是否合格做出判定。

(2) 实验结束后需提交至军方主管部门评审业务的流程及法律效力，若评审不通过的后续处理方式

1) 军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少量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定型（鉴定）试验，一般由发行人编写试验大纲并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发行人按照经评审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试验结束后，试验报告除提交给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等委托方外，还需呈报军方相关主管部门，或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试验进行评审。评审的具体流程如下：①相关主管部门下发评审通知；②组织相关专家现场听取试验单位的试验总结汇报，具体包括试验前准备、试验过程中的检测情况以及试验结论与试验大纲的符合性等内容；③评审专家现场讨论，出具评审意见。

发行人实施定型（鉴定）试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是军工产品状态鉴定审查的一部分，由军方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试验过程的有效性和试验结论的可靠性评审验收，评审结果的法律效力是作为军工产品是否符合研制总要求、研制任务书/技术协议的要求而最终定型产品的相关依据。

由于定型（鉴定）检验检测目的是验证所设计产品的指标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并为产品定型提供依据。发行人在定型（鉴定）试验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由主管部门监督产品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对产品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和验证，确认问题已整改归零，直至试验结论与试验大纲相符，方可提交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对试验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评审通过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对试验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验收时不存在评审不通过的情形。

2) 民用业务

①民用飞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少量为承担民用航空设备研制、生产的客户提供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配套设备在适航取证阶段，需要将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大纲提交民航局内部审查组进行评审及审批。试验大纲一般由委托方编写，检测机构给予适当的技术指导。

发行人按照经评审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试验结束后，试验报告除提交给委托方外，还需提供给民航局，由民航局成立的审查组对试验过程及结果进行评审。评审的具体流程如下：①民航局成立内部审查组，一般包括民航局审查员，民航局委任的配套设备供应商的质量部门、设计部门相关代表；②组织相关专家现场听取试验单位的试验总结汇报，具体包括试验前准备、试验过程中的检测情况以及试验结论与试验大纲的符合性等内容；③民航局审查组给出试验符合性的审查意见，同时审批试验报告。

发行人实施的民用飞机配套设备适航符合性试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是民用航空设备适航符合性审查及批准的一部分，评审结果的法律效力是作为民用航空产品是否符合民航适航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经民航局审查组批准的设计资料以及试验大纲的要求，为设备最终获得适航批准提供依据。

由于民用航空设备的适航取证阶段检验检测目的是验证设备的制造是否符合经民航局批准的设计，以及试验是否符合经民航局批准的试验大纲，为设备获得适航批准提供依据。发行人若在该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民航局上报，由民航局监督设备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公司继续对设备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和验证，确认问题已整改并归零，直至试验结论与试验大纲相符，方可提交民航局对试验进行评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对试验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按照要求出具试验报告，不存在民航局评审不通过的情形。

②电子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电子产品领域的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国家标准、试验要求等对客户送检的被测件进行检测，

不涉及试验结果的评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少量的军品定型（鉴定）试验和民航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需要经过评审，评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军品定型（鉴定）试验的评审结果是作为军工产品是否符合研制总要求、研制任务书/技术协议的要求而最终定型产品的相关依据；民航适航符合性验证的评审结果是民用航空产品是否符合民航适航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经民航局审查组批准的设计资料以及试验大纲的要求，为设备最终获得适航批准提供依据；公司对电子产品提供的检验检测不涉及相关试验的评审。

3、发行人为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等涉及重大安全保障的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且属于客户产品开发和生产中的必要环节，但大部分报告无须送交主管部门的合理性

1) 军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军工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定型（鉴定）及量产和使用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其中方案设计阶段，产品检验检测的目的为暴露产品缺陷，为其提供产品设计与工艺改进的依据，该阶段发行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只需报送委托方；定型（鉴定）阶段，由军方主管部门监管产品质量，该阶段发行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需要报送主管部门，作为产品定型的依据；量产和使用阶段，由军方派驻在各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的军事代表负责产品质量，该阶段发行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只需报送委托方，若发行人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需及时告知委托方及其主管军事代表室，由主管军事代表室监督企业对产品进行整改。

2) 民用飞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少量为承担民用航空设备研制、生产的客户提供首飞安全性验证试验阶段、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阶段和批产及使用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在首飞安全性验证试验阶段，其适航验证试验的目的是为了验证民用航空飞机在研制阶段的首飞安全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该阶段的检测试验报告只需要提供给委托方，作为设备符合首飞安全性的证明文件。在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阶段，

进行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的目的是验证设备的制造是否符合经民航局批准的设计，试验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试验大纲，由民航局审查组负责样机的制造符合性，该阶段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应报送民航局审查组进行审批，以审查其设备适航性是否符合经民航局批准的试验大纲的要求，制造的符合性是否符合经民航局批准的设计资料。在批产及使用阶段，委托方按照民航局批准的设备产品规范中规定的抽样规则进行抽样试验，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再提供给民航局审批，只需报送委托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军工客户提供方案设计阶段、量产和使用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以及民机产品的检验检测，涉及少量军品定型（鉴定）阶段的检测试验和民机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发行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大部分无须报送主管部门，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后的处理方式，是否将作为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处罚的法律依据

1) 军用业务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为军工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定型及量产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各阶段发行人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后的处理方式如下：

①在方案设计阶段，产品检验检测的目的为暴露产品缺陷，以进行设计与工艺改进，因此在此阶段中如果产品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存在重大瑕疵问题，发行人需要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为其提供产品设计与工艺改进的依据，不涉及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的处罚事项。

②在定型（鉴定）阶段，产品的技术状态已固化，此阶段的检验检测目的是验证所设计产品的指标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并为产品定型提供依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重大问题和严重问题，试验单位应及时向试验鉴定管理部门上报，产品单位（部门）应明确问题整改责任人，提出整改方案，通过评审后实施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将整改情况报装备试验鉴定管理部门并在试验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和验证，确认问题已整改归零。因此，在此阶段中如果产品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存在重大瑕疵问题，发行人应当向军方相关试验鉴定管理部门报告，由相关管理部门监督产品单位（部门）进行整改，不涉及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的

处罚事项。

③在量产和使用阶段,发行人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的,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及其主管军事代表室,由主管军事代表室监督企业对产品进行整改,不涉及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的处罚事项。

2) 民用业务

①民用飞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少量为承担民用航空设备研制、生产的客户提供首飞安全性验证试验阶段、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阶段和批产及使用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上述阶段发行人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后的处理方式如下:

A、在首飞安全性验证试验阶段,发行人接受委托,为保证民用航空飞机首飞阶段的设备安全性开展的验证试验,出现问题时发行人书面报告委托方,后续委托方按照程序完成设计工艺改进等产品整改工作,再重新开展试验,不涉及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的处罚事项。

B、在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阶段,产品的技术状态已基本固化,设计资料及试验大纲已经民航局审查组批准,此阶段的检验检测目的是验证所设计产品的制造是否符合经民航局批准的设计要求,试验实施是否符合经民航局批准的试验大纲,为设备的适航批准提供依据。根据相关适航规定,试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除报试验委托方外,均应书面报民航局审查组,并将整改情况报民航局审查组,确认问题已整改归零,不涉及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的处罚事项。

C、在批产及使用阶段,发行人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的,应书面告知试验委托方,由委托方再书面报民航局,试验委托方按照程序完成问题整改及归零,不涉及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的处罚事项。

②电子产品业务

发行人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电子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的,应及时告知委托方,由委托方内部对产品进行整改,不涉及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的处罚事项。

综上,发行人在为客户不同阶段的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时发现产品存在重

大瑕疵问题的处理方式不同，但均不作为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 结合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发行人为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类型客户开展检测业务时的抽样送检方式，抽样方，发行人检测报告的涵盖范围及效力范围，是否可有效保障客户某批次、某时间段、某型号产品的可靠有效；

1、结合相关规定，分别说明发行人为军工、航天、航空、电子科技类型客户开展检测业务时的抽样送检方式，抽样方

(1) 军用业务相关客户

发行人在对各类军工集团客户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送检被测件由发行人客户按照《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GJB179A-1996)或试验大纲规定选取。发行人需要按照国军标、试验大纲等要求对客户送检的全部被测件进行检测，发行人不对送检被测件再做抽样。

(2) 民用业务相关客户

①民用飞机业务

发行人服务的部分军工集团客户在委托发行人开展军品检验检测业务的同时也涉及少量民用飞机产品的检验检测，其中民用飞机产品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阶段的送检被测件由客户按民航局批准的设备产品规范中规定的抽样规则进行抽样选取，在首飞安全性验证试验阶段和批产及使用阶段的送检被测件由客户按其内部规定选取。发行人需要按照《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RTCA/DO-160G)、试验大纲等要求对客户送检的全部被测件进行检测，发行人不对送检被测件再做抽样。

②电子产品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华为的相关电子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送检被测件由华为按其内部规定选取。发行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试验要求等对客户送检的全部被测件进行检测，发行人不对送检被测件再做抽样。

2、发行人检测报告的涵盖范围及效力范围，是否可有效保障客户某批次、某时间段、某型号产品的可靠有效

1) 军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军工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定型（鉴定）阶段及量产和使用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其中针对方案设计阶段和定型（鉴定）阶段，不涉及某批次、某时间段、某型号产品；在量产和使用阶段，送检被测件由发行人客户按照《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表》（GJB179A-1996）或试验大纲规定选取，发行人对客户送检的全部被测件进行检测，并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

2) 民用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民用业务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民用飞机和电子产品的检测检测，其中民机产品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阶段的送检被测件由客户按民航局批准的设备产品规范中规定的抽样规则进行抽样选取，首飞安全性验证试验阶段和批产及使用阶段的送检被测件由客户按其内部规定选取；电子产品的送检被测件主要由客户按其内部规定选取，如华为。发行人对客户送检的全部被测件进行检测，并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仅涵盖委托人送检的被测件，检验检测结果只对送检的被测件负责，不保障客户某批次、某时间段、某型号产品的可靠有效。

（三）进一步说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与客户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筛选过程、方式，涉及人员及设备情况，平均每笔订单元器件数量，用时及用工情况；发行人的主要义务为交付筛选后的元器件还是相关报告；该业务是否涉及批次抽样选取，出具的报告的主要作用及法律效力，该业务是否为下游客户研发、生产、使用的法律强制性必要程序。

1、进一步说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与客户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筛选过程、方式，涉及人员及设备情况，平均每笔订单元器件数量，用时及用工情况

(1)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与客户间的主要权利义务

关于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		发行人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①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任务，收回交付的电子元器件； ②要求公司及时告知检测的电子元件失效数超过约定比例的情况； ③检测筛选完成后，及时获取公司出具的检测/筛选报告。	①向公司提供被测电子元器件及详细规范、检测筛选周期； ②收到公司关于测试的电子元件失效数超过约定比例的通知后给予及时答复； ③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费用； ④保守公司的秘密。	①要求客户提供被测电子元器件及详细规范、检测筛选周期； ②公司告知客户关于测试的电子元件失效数超过约定比例，要求客户及时给予答复； ③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收取检测费。	①按客户提供的产品规范或技术要求进行检测筛选，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任务，检测筛选完成后将产品归还给客户； ②测试的电子元件失效数超过约定比例及时通知客户； ③检测筛选完成后，根据实际结果出具检测/筛选报告； ④保守客户的秘密。

(2)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具体筛选过程、方式，涉及人员及设备情况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涉及的电子元器件种类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分立器件、阻容感及其他元器件，各类电子元器件包括的主要筛选项目的具体筛选过程、方式、涉及人员及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筛选项目	具体检测筛选过程、方式	主要使用设备名称
1	外观检查	用放大镜或显微镜依据元器件详细规范及检测标准检查元器件外观是否存在外来物、表面划痕等结构缺陷。	放大镜、显微镜
2	常温测试	通过测试设备在常温下（25℃）依据产品详细规范或产品手册中对元器件的静态参数、动态参数、功能要求进行测试。	LCR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混合模拟信号测试系统、高频LCR表、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BC3193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SOC芯片自动测试系统、模拟混合信号测试系统、开关电源自动测试系统等
3	高温存贮	根据客户提供的检测标准要求，使用高低温试验箱将元器件置于规定的高温环境下，保持规定的时间。	高低温试验箱
4	低温存贮	根据客户提供的检测标准要求，使用高低温	高低温试验箱

序号	主要筛选项目	具体检测筛选过程、方式	主要使用设备名称
		试验箱将元器件置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保持规定的时间。	
5	温度循环	按照筛选标准要求使用高低温试验箱将元器件暴露于预设的高低温交替的试验环境中，考查元器件经受蠕变及疲劳损伤的效果。	高低温试验箱
6	恒定加速度	通过离心机对元器件施加离心应力，在规定的离心力下出现缺陷的元器件为不合格品。	离心机
7	颗粒碰撞噪声检测	通过设备检测元器件封装腔体内是否存在自由粒子。	颗粒碰撞噪声检测仪
8	老炼	按照筛选标准要求用最大额定工作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设备对微电路施加应力，剔除有隐患或者有制造缺陷的元器件。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化系统、多功能综合老化系统、电源模块高温老化系统、双通道射频模块老化系统、微波器件试验电源老车、大功率晶体管老化系统、ELEA-VJ集成电路老化系统、电容器高温老化系统等
9	密封试验	通过设备检查具有内空腔的微电子器件和半导体器件的气密性是否能达到标准要求。	氦质谱检漏仪、氟油加压平台
10	高低温测试	依据筛选标准要求的高低温环境，使用设备对产品的静态参数、动态参数、功能进行测试。	高低温试验箱、LCR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混合模拟信号测试系统、高频LCR表、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BC3193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SOC芯片自动测试系统、模拟混合信号测试系统、开关电源自动测试系统等
11	打印标记	对检测筛选完后的元器件进行打漆标记，表示其已完成筛选。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检测筛选人数分别为 30 人、37 人、61 人和 62 人，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设备数量分别为 50 台/套、56 台/套、86 台/套和 92 台/套，人员和设备数量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对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的需求增加，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平均每笔订单元器件数量，用时及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平均每笔订单元器件数量、用时及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业务委托单数量(个)	元器件数量(只)	筛选时长(小时)	试验人员(人)	平均每个业务委托单筛选的元器件数量(只)	平均每个业务委托单筛选用时(小时)	平均每个业务委托单筛选用工(人)
2021年1-6月	1,219	2,264,918	81,417	69	1,858.01	66.79	0.0283
2020年度	2,022	5,997,227	119,707	53	2,965.99	59.20	0.0262
2019年度	1,331	3,475,624	87,209	35	2,611.29	65.52	0.0263
2018年度	863	1,626,132	62,508	27	1,884.28	72.43	0.0313

注 1: 平均每个业务委托单筛选的元器件数量=元器件数量/业务委托单数量; 平均每个业务委托单筛选用时=筛选时长/业务委托单数量; 平均每个业务委托单筛选用工=试验人数/业务委托单数量; 2021 年 1-6 月平均每个业务委托单筛选用工已做年化处理;

注 2: 试验人员系加权平均人数。

由上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平均每个业务委托单筛选的元器件数量分别为 1,884.28 只、2,611.29 只、2,965.99 只和 1,858.01 只, 平均用时分别为 72.43 小时、65.52 小时、59.20 小时和 66.79 小时, 平均用工为 0.0313 人、0.0263 人、0.0262 人、和 0.0283 人, 总体上较为平稳, 其中 2018 年平均用时略高,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处于起步阶段, 跟检测相关的测试程序和软件积累不多, 检测设备的检测能力尚未完全释放, 检测人员的检测效率相对偏低, 导致平均用时略高。

2、发行人的主要义务为交付筛选后的元器件还是相关报告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是指发行人接受电子元器件使用方的委托, 按照元器件规范、国军标或国标规定的测试及试验方法, 开发相应的测试程序, 利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对元器件进行检测、筛选、分析、评价, 把存在缺陷的元器件剔除, 出具检测筛选报告, 发行人的主要义务是向客户交付检测筛选报告, 同时将已筛选出的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的电子元器件交付客户。

3、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是否涉及批次抽样选取, 出具的报告的主要作用及法律效力, 该业务是否为下游客户研发、生产、使用的法律强制性必要程序

(1)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是否涉及批次抽样选取

根据国军标《装备可靠性通用工作要求》(GJB450A-2004), 装备的可靠性工作必须遵循预防为主、早期投入的方针, 应把预防、发现和纠正元器件的缺陷

和消除单点故障作为可靠性的工作重点；根据《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GJB7243-2011），为进一步提高元器件的批次可靠性，元器件的使用方或其委托方单位应在承制方筛选的基础上进行筛选。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包括元器件承制方筛选（第一次筛选，简称“一筛”）、元器件的使用方或其委托方筛选（第二次筛选，简称“二筛”）等。目前大部分一筛业务主要由承制方自主完成，各个专业检测机构主要承接二筛业务。军用电子元器件的二次筛选是保证军工武器装备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手段，通常情况下，对军工产品的电子元器件要求全部进行二次筛选，不涉及批次抽样选取。

（2）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出具的报告的主要作用及法律效力

①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报告的主要作用

发行人出具的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报告的作用是判定电子元器件能否上装备使用的依据之一，且也是生产过程中接受军方代表检查产品所使用的电子元器件是否经过可靠性检测的依据，是客户产品交付时的必要备查文件。

②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报告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出具的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报告是对检测、筛选过程及产品是否合格的评定，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应对检测筛选报告的真实、准确性负责；若发行人出具虚假的检测筛选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如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职、出具虚假数据等情形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将被处以罚款、取消检验资格等处罚。

发行人自从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以来，出具的检测筛选报告真实、准确，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3）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是否为下游客户研发、生产、使用的法律强制性必要程序

发行人下游客户在研发、生产、使用过程中，需要对电子元器件进行检测筛选，相关规定如下：

①《装备可靠性通用工作要求》（GJB450A-2004），装备的可靠性工作必须

遵循预防为主、早期投入的方针，应把预防、发现和纠正元器件的缺陷和消除单点故障作为可靠性的工作重点。

②《电子元器件选用管理要求》(GJB 3404-1998)规定装备在研制、生产、使用各阶段应对元器件的选择、采购、监制、验收、筛选、保管、使用、评审、失效分析、信息管理等选用全过程进行质量与可靠性管理，明确规定了对元器件应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进行筛选，并提交筛选报告。

③《电子产品环境应力筛选方法》(GJB 1032A-2020)规定印制电路板组件、电子组件、整机或系统等军用电子产品在研制和批生产阶段应进行环境应力筛选，以发现和剔除制造过程中的不良零件、元器件等。

④《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GJB7243-2011)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元器件的批次可靠性，元器件的使用方或其委托方单位应在承制方筛选的基础上进行筛选。

同时，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军用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俗称“二筛”业务)通常是某武器装备型号质量保障大纲管理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是下游客户研发、生产、使用的法律强制性必要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军用业务客户在设计、生产、使用、维护等环节中，定型(鉴定)阶段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根据国军标相关文件规定一般需要在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其他各环节的检验检测试验不存在必须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的法律强制性规定；民用业务客户在各环节中，存在相关标准要求民用飞机和电子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但不存在必须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的法律强制性规定。但由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独立第三方的身份更具公信力，发行人作为多年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军用业务和民用业务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客户主要采取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方式确定检验检测供应商；发行人承接少量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直

接组织实施的定型（鉴定）试验，试验结束后由军方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试验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作为军工产品是否符合研制总要求、研制任务书/技术协议的要求而最终定型产品的相关依据，同时发行人亦承接少量民航适航符合性验证试验阶段的检验检测试验，试验结束后民航局内部审查组进行评审及审批，评审结果为设备最终获得适航批准提供依据；发行人按照评审通过的试验大纲开展试验，对试验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验收时不存在评审不通过的情形；发行人主要提供量产和使用阶段的检验检测服务，涉及少量定型（鉴定）阶段和民航适航符合性验证阶段的检测试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大部分无须报送主管部门，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为客户不同阶段的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时发现产品存在重大瑕疵问题的处理方式不同，但均不作为主管部门对相应企业处罚的法律依据；

2、发行人在对各类客户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送检被测件由发行人客户选取，发行人需要按照国军标、试验大纲等要求对客户送检的全部被测件进行检测，发行人不对送检被测件再做抽样；发行人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仅涵盖委托人送检的被测件，检验检测结果只对送检的被测件负责，不保障客户某批次、某时间段、某型号产品的可靠有效；

3、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人员和设备数量逐年增长，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平均每笔订单元器件数量，用时及用工情况总体上较为稳定；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主要义务是向客户交付检测筛选报告，同时将已筛选出的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的电子元器件交付客户；发行人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不涉及批次抽样选取，该业务是下游客户研发、生产、使用的法律强制性必要程序。

问题 2：关于获客及外协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下属企业；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进行检验检测服务需接受客户在试验资质、实验室环境、人员情况等方面的评审，并进入军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获客的比例在 92%至 100%之间；

(3) 发行人在设备使用紧张以及部分试验超出了公司的资质、能力范围时将业务外包；发行人未说明超越资质及业务能力的具体范围，以及客户对外协提供商的审查情况。

请发行人：(1) 结合相关行业规定，区分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类型客户各一类，说明发行人客户选取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流程，是否有等级、规模等方面的门槛限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有效期及优势情况，进入后客户下订单方式，签订合同方式；结合上述内容及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型客户选取发行人服务的原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提供服务的区别，发行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本质差异与优势；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开展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与获取客户资源的稳定性；(2) 结合相关行业规定，选取获客方式为非招投标的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类型客户各一名，说明该客户企业性质，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主要业务内容，发行人是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发行人下订单及签订合同的方式；结合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请说明具体核查过程；(4) 结合报告期内涉及外协采购的第一大金额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外协采购对应发行人短缺的设备及资质情况，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涉及内容及流程环节，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及流程环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外协采购商的审核方式，是否也需要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若否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天、航空工业、中国电科等具有代表性的客户，了解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流程、原因，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有效期及纳入后的优势，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下达订单或合同的

方式等；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或合同的主要方式。查阅《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获取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3、获取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

5、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6、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外协采购明细，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外协采购的原因，与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供应商基本情况、涉及的内容及环节等。

二、核查结果

(一) 结合相关行业规定，区分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类型客户各一类，说明发行人客户选取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流程，是否有等级、规模等方面的门槛限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有效期及优势情况，进入后客户下订单方式，签订合同方式；结合上述内容及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型客户选取发行人服务的原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提供服务的区别，发行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本质差异与优势；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开展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与获取客户资源的稳定性；

1、结合相关行业规定，区分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类型客户各一类，说明发行人客户选取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供应商的基本流程，是否有等级、规模等方面的门槛限制，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有效期及优势情况，进入后客户下订单方式，签订合同方式；

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 军工客户应基于外部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能力, 确定并实施外部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及再评价准则, 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合格供方名录, 作为选择外部供应商和采购的依据。对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天、航空工业、中国电科等类型客户选取供应商的基本流程、门槛限制等情况说明如下:

客户类型	选取供应商的基本流程	是否有规模、等级方面的限制	合格供应商有效期	优势情况	下订单或合同方式
兵器工业集团	业务部门提出试验需求→合格供应商管理部门进行调研（主要了解潜在供应商的资质和设备能力）→现场评审（了解资质、场地、人员、设备情况）→材料搜集（包含资质、服务能力调查等）→合格供应商评审（包含业务部门、合格供应商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	兵器工业集团主要从资质评审和现场评审两方面来选择供应商。资质主要包括：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照以及质量管理体系、CNAS 以及其他开展军用装备检测相应的证书。现场评审主要检查场地、人员、设备等。对“规模”、“等级”等不做限制，但需要满足保密、CNAS 等资质的要求。	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主要从服务质量、试验进度等方面考核。	按照考评结果将供应商分成 A/B/C 三类，优先选择 A 类供应商进行服务。西测测试属于 A 类供应商。	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兵器工业集团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签署框架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下达业务委托单。
中国航天	业务部门提试验需求→科研生产处调研潜在供应商的资质、设备能力→资质评审→现场评审→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	中国航天主要从资质评审、现场评审两方面来选择合格供应商，资质评审包括：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CNAS 以及其他开展军用装备检测相应的证书等。现场评审包括：设备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试验场地等。对“规模”、“等级”等不做限制，但需要满足保密、CNAS 等资质的要求。	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从服务质量、交付进度等方面进行评价，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试验类项目只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	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下达业务委托单。

客户类型	选取供应商的基本流程	是否有规模、等级方面的限制	合格供应商有效期	优势情况	下订单或合同方式
航空工业	业务部门提试验需求→供应商管理办公室调研潜在供方（主要是进行资质调研）→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环境等方面）→外协主管部门领导审批（主要包括业务需求部门、供应商管理部、质量管理办公室）→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	选择合格供应商时，航空工业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及现场评审。资质评审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以及军用装备检测相应的证书等。现场评审包括：场地、设备、人员、试验环境的评审等。对“规模”、“等级”等不做限制，但需要满足保密、CNAS 等的资质要求。	质量管理办公室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发红、黄牌警告并要求整改，整改未通过，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试验类项目只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	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航空工业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下达业务委托单。
中国电科	业务部门提出试验需要→质量安全及科研保障部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调研（包括资质、人员、设备、场地等）→初步评价打分→纳入非正式供应商名录→半年考核期进行试用→半年期考核通过纳入正式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	选择合格供应商主要考察供应商的资质及服务能力两方面。资质方面：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以及军用装备检测相应的证书。服务能力方面：包括设备能力、服务质量、交付进度等。对“规模”、“等级”不做限制，一般需要满足保密、CNAS 等资质的要求。	合格供应商名录每 2 年进行一次复评，复评重点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交付进度等，考核不通过，剔除出合格供应商名录。	试验类项目只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	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中国电科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下达业务委托单。

2、结合上述内容及行业竞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上述各类型客户选取发行人服务的原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提供服务的区别，发行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本质差异与优势；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开展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与获取客户资源的稳定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为 48,919 家，较上年末增长 11.16%，检验检测行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5.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19%，当年出具检测报告 5.67 亿份，检验检测行业呈快速发展的趋势。

从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规模分布来看，2020 年就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小型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 96.43%；从收入规模分布来看，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3.11%，2020 年涉及检验检测业务的 12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259.91 亿元，占当年全行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7.25%，行业集中度较低。

国内主要行业内的企业包括：①广电计量（002967.SZ），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40 亿元，其中可靠性与环境试验收入为 5.42 亿元，电磁兼容检测收入为 1.83 亿元；②苏试试验（300416.SZ），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85 亿元，其中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收入为 4.63 亿元；③信测标准（300938.SZ），2020 年，信测标准营业收入为 2.87 亿元，其中可靠性检测收入 1.00 亿元，电磁兼容检测 0.53 亿元；④西谷微电子，西谷微电子于 2015 年被旋极信息（300324.SZ）收购，成为旋极信息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10 亿元；⑤京瀚禹，2020 年 9 月成为北摩高科（002985.SZ）控股子公司；⑥上海宜特，于 2019 年 12 月被苏试试验（300416.SZ）收购，成为苏试试验的全资子公司；⑦思科瑞，军用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2020 年思科瑞营业收入为 16,556.88 万元，净利润为 7,574.52 万元。

发行人主要客户选择检验检测供应商主要从资质、设备能力、专业技术、服务质量、试验的交付进度、实验室服务半径以及对被测件的熟悉程度等多方面进行考虑。

（2）发行人各类型客户选取发行人服务的原因

①认证和资质齐全、检测项目完备。发行人作为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军工装备及民用飞机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其他开展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多年来，发行人在检测设备、试验人员、场地以及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开展温度循环、热循环、湿热、温度湿度振动、热真空、振动、高低温、温度湿度高度、温循老炼、加速度、温度冲击、温度高度等 35 项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源线传导发射、电缆束注入传导敏感度、电磁场辐射发射双极化等电磁兼容性试验，以及电阻、电容、电感、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试验项目。发行人完备的服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种类较为齐全的一站式检验检测试验服务，减少被测件运输过程中损毁、泄密等风险，提高检测效率，缩短试验周期。

②深耕军用装备及民用飞机检测领域。多年来发行人深耕于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测领域，在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及检测经验，熟知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天、航空工业和中国电科等客户的产品特点，提高了实验过程中的沟通效率，减少了沟通成本，能较为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

③具备军用装备全周期检测能力。发行人拥有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三大类实验室，是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上述全方位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公司具备参与军用装备方案设计阶段的指导设计、状态验证试验、定型阶段的状态鉴定试验以及量产阶段的元器件、板级及分系统检测试验、交付验收和例行试验的全周期检测能力。

④服务能力较强。发行人通过在西安、成都两地设立实验室，建立了灵活的服务机制，接到客户需求后在短时间内快速响应，并能够提供长时间连续试验的服务，可有效提升客户的研发、生产、交付效率。多年来，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天、中国电科、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发、中船重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与同行业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提供服务的区别

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相比，主要区别在于：①持续在试验场地、试验人员、检测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投入，检测试验类型较为齐全，可以较大程度上满足客户一站式的服务需求；②多年来深耕军用装备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实现发行人军用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在军用装备检验检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具备参与军用装备全周期检测的能力，熟知军工客户的产品特点，减少试验过程中的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③通过大量的案例积累，发行人建立了产品故障案例库，可以帮助客户准确定位故障，快速解决试验过程中的问题。

（4）发行人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本质差异与优势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包含的细分领域众多，包括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食品检测、环保检测、理化分析等，发行人在检验检测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电计量、苏试试验、信测标准、西谷微电子、京瀚禹、思科瑞、上海宜特等。每家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区域特点及目标客户群体特点侧重发展细分检测领域，因此发行人与上述行业内企业在业务侧重点、客户类别等方面有所区别。

发行人地处军工业务发达的西北地区，自成立起发行人即定位于为军工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在成立初期主要从事军用装备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等检验检测服务，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以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领域。

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企业在检验检测业务方面的差异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领域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客户结构
广电计量	主要从事计量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包括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安规检测等	特殊行业、汽车、航天航空、轨道交通、电子电器、环保、食品	184,041.87	根据其招股书显示，2019 年 1-6 月装备类客户收入占比 26.73%。
苏试试验	主要从事环境试验设备制造、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	电子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	118,484.43	根据其 2020 年年报显示，2020 年其船舶、电子电器及航空航天类客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领域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客户结构
				户收入占比 56.53%。
信测标准	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验检测服务	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	28,693.29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主要客户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等领域的企业。
西谷微电子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测试、筛选、破坏性物理分析、失效分析及相关技术服务	航空、航天、兵器、电子、船舶等行业的军工企业	21,001.68	根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西谷微电子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
京瀚禹	主要提供集成电路、分立器件、阻容元件、继电器、晶体元件等器件的筛选、破坏性物理分析、鉴定检测、失效分析等，以及元器件封装测试、测试程序开发等服务	石油、高铁、工业智能、民用各类型元器件	未披露	未披露
上海宜特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可靠性分析、失效分析以及材料分析	汽车电子、5G 通讯、人工智能、光电产业、传感器等	17,027.37	未披露
思科瑞	主要从事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包括军用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	机载、车载、舰载、箭载、弹载等军用电子系统	16,556.88	根据其首轮问询反馈回复，2020 年军用业务收入占比 94.66%。
西测测试	主要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	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	20,219.36	2020 年军工客户收入占比 92.4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提供军用装备检验检测服务，检测领域涵盖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可以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军用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军用业务对试验的技术要求、检测参数等要求更高，涉及航空、航天、兵器、电子等领域，试验难度更大，且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认证、保密要求、业务能力、设备的性能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进入门槛较高。由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有严格的筛选流程，客户选择供应商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质、认证齐全，技术水平先进，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试验场地、试验人员及检测设备，且由于多年来深耕军用装备检测业务

领域，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具备军用装备全周期检测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的检测服务，因此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天、中国电科、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发、中船重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结合相关行业规定，选取获客方式为非招投标的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类型客户各一名，说明该客户企业性质，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主要业务内容，发行人是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发行人下订单及签订合同的方式；结合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选取兵器、航天、航空、电子单位类型客户各一名，该客户企业性质，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主要业务内容，发行人是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发行人下订单及签订合同的方式

客户类型	具体客户	企业性质	合作背景	主要业务内容	是否进入合格 供应商名录	下订单/合同的方 式
兵器工业集团	单位 029	国有企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公司专注于军工装备检验检测多年，检测试验类型丰富、检测设备完善、技术先进，且实验室在西安方便到试验现场跟进，交付进度快，对客户的产品熟悉，从 2011 年开始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	是	询价后签订框架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客户到发行人现场下达“业务委托单”并签字确认。
中国航天	单位 004	事业单位	该企业主要从事航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开展热真空、热循环类的试验较多，且检测试验需要到检测现场跟进，公司的热真空、热循环类试验设备多、试验人员专业技术强、管理规范、交付进度快、军工装备检测经验丰富，自 2011 年开始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是	询价后签订框架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客户到发行人现场下达“业务委托单”并签字确认。
航空工业	单位 003	国有企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飞行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选择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主要考虑资质、设备、场地等条件，同时考虑就近选择供应商，方便检验检测过程中跟进，公司资质齐全、检测设备先进、在军工装备检验检测领域深耕多年，经验丰富，技术先进，自 2011 年开始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是	询价后签订框架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客户到发行人现场下达“业务委托单”并签字确认。
中国电科	单位 009	事业单位	该企业主要从事导航、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选择公司作为检验检测的供应商主要由于公司的试验类型多、覆盖广，服务高效，且专注于军工装备检测领域，经验丰富，自 2011 年开始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是	询价后签订框架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客户到发行人现场下达“业务委托单”并签字确认。

（2）结合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①公开招标;②邀请招标;③竞争性谈判;④单一来源采购;⑤询价;⑥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因此,适用“政府采购法”需要同时满足几个条件:①采购的主体,采购主体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②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③采购的对象,即被采购的对象应属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服务,或者虽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高于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003、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009、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029、中国航天下属单位 004 等属于事业单位法人或者国有企业法人,为军队装备及重要分系统的承研承制单位,该等客户委托发行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系完成承研承制任务的组成部分,使用的资金系承研承制装备的经营收入,不属于使用财政性资金,因此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无强制性招标要求。

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军工单位应基于外部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能力,确定并实施外部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及再评价准则,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合格供方名录,作为选择外部供应商和采购的依据。发行人主要客户隶属于各大军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科研院所,根据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的要求,主要采取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并通

过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少量业务根据军方的要求采用招标方式。

同行业上市公司广电计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通过询价、评审等方式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装备制造企业处获取订单。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或电话访谈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基本流程，该等客户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或合同的方式。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其主要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方式下达订单或合同，不存在应招投标未招投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成为合格供应商并参与询价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符合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的要求，符合行业特点。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请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已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络核查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采购方式或要求；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客户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是否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涉及外协采购的第一大金额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外协采购对应发行人短缺的设备及资质情况，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涉及内容及流程环节，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及流程环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外协采购商的审核方式，是否也需要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若否说明合理性。

（1）发行人外包采购对应发行人短缺的设备及资质情况，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涉及内容及流程环节，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及流程环节

多数情况下，发行人将部分检测试验予以外包主要由于试验交期短，发行人检测设备使用紧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试验。少数情况下，部分试验项目的检测参数超出了公司的资质能力范围，而导致公司出现资质没有覆盖的情况。此外，还存在发行人虽然具备资质，但由于某些试验所需的检测设备体积过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设备能力不足的情况。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的开展需要依赖测试软件来进行，不同的器件型号所需要的测试软件不同，如果客户委托的一个整体试验中包含部分新的器件类型需要重新开发测试软件，但由于试验周期较短，部分测试软件来不及开发，为保证客户的整体试验节点不受影响，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发行人会将该部分器件的检测筛选予以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采购第一大金额订单对应的设备能力短缺或资质没有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务委托单号	外包采购金额 (万元)	外包采购内容	对应设备能力短缺/资质没有覆盖情况	外包供应商	合作背景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及流程环节
2021年1-6月	XCTT-BC-2021-001	41.10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机老化试验	资质没有覆盖	单位005	单位005为航空工业下属子公司，具备电机老化试验的设备及能力，2021年，公司承担的某装备的竞争性采购对比试验项目，该试验项目中的电机老化试验公司尚不具备试验能力，委托给航空工业下属单位005。	否
2020年度	XC/2020-07-24-17	64.93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高温试验、交变湿热、淋雨、低温试验	设备能力短缺	单位029	单位029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科研院所，主要满足自身检测需求，并承接一部分外部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具备500立方的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单位029拥有该设备，且具备开展军工装备检验检测试验的资质条件以及专业技术。	否
2019年度	XC/2019-03-26-10	22.64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湿热试验	设备能力短缺	单位009	单位009为中国电科下属子公司，对外承接部分检测试验，2019年公司承接了某客户的军用装备检测试验项目，需要58立方的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公司自身检测设备达不到该试验要求的湿热条件（温度23℃、湿度50%），但单位009具备该条件的检测设备。	否

期间	业务委托单号	外包采购金额 (万元)	外包采购内容	对应设备能力短缺/资质没有覆盖情况	外包供应商	合作背景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及流程环节
2018 年度	XC-2018-06-19-01S	14.06	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集成电路的外观检查、温度贮存、温循等试验	设备能力短缺（缺乏相应的测试软件）	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京瀚禹为国内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早的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第三方机构。因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需要针对不同型号的被测件开发测试软件，2018 年公司承接的某试验项目中的部分集成电路器件类型需要重新开发软件，满足不了客户对试验周期的要求，京瀚禹具备该型号集成电路测试软件，且在西安设立了分公司，距离较近，因此选择与京瀚禹合作。	否

（2）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外包采购商的审核方式，是否也需要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若否说明合理性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如需外包，在经客户同意后将相关试验委托给外包机构，由外包机构实施试验、出具试验报告或提供试验数据。发行人客户不对发行人外协采购商进行审核以及合格供应商管理。

根据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在以下情况可以使用外部提供的实验室活动：①实验室有实施活动的资源和能力，但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不能承担部分或全部活动；②实验室没有实施活动的资源和能力。发行人主要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将检验检测服务进行服务外包，一是发行人设备使用紧张，若使用自有设备则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检测服务；二是部分试验中存在参数或项目超出了发行人的资质、能力范围，此时发行人需要将该参数检验检测业务予以外包。因此，发行人向同行业检验检测机构采购外包服务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如同行业上市公司广电计量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承接的计量、检测服务，往往需要对多个参数进行计量或检测，在多数情况下，公司自有资质、能力能够覆盖该部分参数，但少数情况下，也会有个别参数超出了公司的资质、能力范围，此时公司需要将该部分计量、检测业务予以外包。多数检验检测机构的情形与公司相似，服务外包是检验检测服务业内普遍存在的情况。”

根据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规定，检测机构需要对检测报告中的所有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的主体，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外包服务商接受发行人的业务委托，对被测件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对其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负责，发行人结合外包服务商的检测结果，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发行人对外包服务商出具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向客户负责。因此，发行人客户不对发行人的外包采购商进行审核以及合格供应商管理，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制定了《合格分包方名录》，主要从资质、检测场所、检测设备、管理体系和环境条件等方面对外包检验检测服务提供商进行调查、评审，建立合格分包方名录，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从合格分包方名录中挑选能够满足客户试验需

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与挑选出的合格外包方签订含质量保证条款的外包协议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关键程序及特殊过程的外包，发行人派驻人员现场监控，其他外包过程实施不定期现场监督，保证试验过程规范、试验结果准确有效。发行人每年对外包方进行跟踪评价，从人员、设备、资质、服务质量、响应速度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动态调整《合格分包方名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包服务而与客户和分包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质、认证齐全，技术水平先进，具备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所需的试验场地、试验人员及检测设备，且由于多年来深耕军用装备检测业务领域，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具备军用装备全周期检测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发行人从事的检测试验类型较为齐全，与同行业其他检测机构相比存在竞争优势，同时由于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有严格的筛选流程，客户选择供应商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主要客户兵器工业集团、中国航天、航空工业、中国电科等均将发行人纳入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通过询价的方式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或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符合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JB9001C-2017）的要求，符合行业特点；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未被立案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设备短缺或资质没有覆盖而将某些检测业务予以外包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外包的业务内容或环节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流程环节；发行人的客户不需要对发行人外包采购商进行审核及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发行人作为业务承接的主体，提供的检验检测服务一般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问题 3：关于股东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华瑞智创由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及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投资）与 2017 年 2 月共同设立，此后西安投资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其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至自然人齐桂莲，同月该自然人从华瑞智创退货并调整至直接持股发行人；（2）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融资 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资金成本 4%；（3）2019 年 7 月，实控人李泽新向齐桂莲转账 1,190 万元，系归还 2019 年 4 月向齐桂莲的借款；（4）报告期内，华瑞智创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折合人民币大于 10 万元的大额支付共计 1 笔，系向李泽新提供的借款 1,190.00 万元，该款项系李泽新实缴到位的投资款，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借款用于归还向齐桂莲的借款；（5）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中，梦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企业）、西安中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策）、南京尊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尊宝）、南京宝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宝光）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关联，且梦想企业及西安中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西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华瑞智创又退出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及退出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齐桂莲接手西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又于同月退股调整的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西安投资与齐桂莲之间，两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西安投资、齐桂莲持有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西安投资、齐桂莲及其持有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说明分别以股权和债权形式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的原因，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的原因；（4）说明李泽新向齐桂莲借款后的资金用途，除齐桂莲入股发行人、向实控人李泽新提供借款外，齐桂莲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实缴出资后，又向华瑞智创借款 1,190.00 万元归还向齐桂莲的借款的合规性，上述借款的偿还情况；（6）说明梦想企业、西安中策、南京尊宝、南京宝光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

品，目前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所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华瑞智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西安投资与齐桂莲入股及退出情况；
- 2、访谈西安投资，核查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华瑞智创又退出的背景，入股及退出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访谈齐桂莲，核查其接手西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又于同月退股调整的原因、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查阅了齐桂莲受让西安投资所持华瑞智创财产份额的产交所交易文件等资料，核查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5、查询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西安投资及齐桂莲对外持有企业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 6、查阅齐桂莲、李泽新及其他股东、董监高等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
- 7、查阅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出具的《关于下达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西安投资、发行人与李泽新签署的相关协议；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西安投资、齐桂莲及其持有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9、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梦想企业、西安中策、南京尊宝、南京宝光的具体情况，获取其或其负责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与公司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补充说明西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华瑞智创又退出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及退出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齐桂莲接手西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又于同月退股调整的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西安投资与齐桂莲之间，两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补充说明西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华瑞智创又退出的背景，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及退出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1）设立华瑞智创又退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泽新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投资”），西安投资系综合性投资企业，因看好发行人所在的检测检验行业，与李泽新共同设立华瑞智创并通过华瑞智创入股发行人。

2017年3月，西安投资、李泽新与发行人约定西安投资与李泽新共同投资设立华瑞智创，用于收购外部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李泽新为华瑞智创的普通合伙人，西安投资为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安投资相关人员，2019年，由于西安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已达到预期，西安投资决定退出华瑞智创。

（2）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6月，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智评报字（2019）078号），经评估，华瑞智创因转让涉及的全部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67.47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西安投资将其所持华瑞智创40%财产份额以2,400万元的价格，通过挂牌转让给了齐桂莲。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投资退出华瑞智创的交易定价参考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具有公允性。

（3）入股及退出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① 入股的程序

根据西安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安投资相关人员，就共同设立华瑞智创并入股发行人事宜，西安投资按照其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立项、风控委员会评审、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等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2月，李泽新和西安投资共同签署了《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华瑞智创的注册资金、合伙人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人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7年3月7日，华瑞智创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成立。

② 退出的程序

根据西安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安投资相关人员，就退出华瑞智创事宜，西安投资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退出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2019年7月，西安投资将其持有的华瑞智创40%合伙份额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9年9月，西安投资与齐桂莲签订产（股）权交易合同，约定参考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智评报字（2019）078号）所确定的华瑞智创净资产评估值，西安投资将其所持华瑞智创40%财产份额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齐桂莲。

2019年9月19日，经华瑞智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西安投资将其所持华瑞智创40%财产份额转让予齐桂莲。

2019年9月25日，齐桂莲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一次性支付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投资的入股及退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合伙人决议、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程序合规。

2、齐桂莲接手西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又于同月退股调整的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

（1）齐桂莲接手西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交易定价公允性

齐桂莲作为个人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参与西部产权交易所的公开竞拍取得了西安投资持有的华瑞智创财产份额，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齐桂莲与西安投资约定参考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智评报字（2019）078 号）所确定的华瑞智创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 2,40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齐桂莲于同月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

华瑞智创作为李泽新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须锁定 36 个月，齐桂莲为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避免上述股份锁定期而从华瑞智创退伙，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2019 年 9 月 26 日，华瑞智创合伙人李泽新、齐桂莲、徐采莹签署《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约定原合伙人齐桂莲自合伙企业退伙，不再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所持西测有限 288 万元股权在内的财产份额退还予合伙人齐桂莲，不涉及交易定价。

3、西安投资与齐桂莲之间，两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齐桂莲与西安投资，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调查表，西安投资与齐桂莲之间，两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西安投资、齐桂莲持有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西安投资、齐桂莲及其持有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

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西安投资、齐桂莲持有的企业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 西安投资持有的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投资持有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否
2.	西安市投资公司	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咨询；商品房开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电子设备租赁、电器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否
3.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及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否
4.	西安中新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苗木、花卉的育种、种植；农林园艺技术开发；农业观光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包装服务；展览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治理。（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100.0000%	否
5.	西安恒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上市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国	100.0000%	否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西安市公物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国家行政机关和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的物品、房地产、机动车辆（含二手车）、机器设备、生产资料、农副产品、股权、经营权、冠名权拍卖业务；充抵税款、罚款物品、公物和财产权利的公开拍卖；公检法涉案财产标的和无形资产标的的公开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艺术品（不含文物）、民品、探矿权、采矿权、动产、不动产的拍卖；拍卖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否
7.	西安西投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100.0000%	否
8.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研、市场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956%	否
9.	西安财金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0.	西安财金创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1.	西安财金创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2.	西安财金创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3.	西安财金创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4.	西安财金创央投资管理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	99.0099%	否

	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西安财金创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6.	西安财金创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7.	西安财金创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8.	西安财金创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19.	西安财金资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20.	西安财金资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21.	西安财金资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22.	西安财金资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99%	否
23.	安吉钜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8.9901%	否
24.	西安颐信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90.0000%	否

		务); 医疗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安西投智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00%	否
26.	元祥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0.0000%	否
27.	西安祥浩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76.7704%	否
28.	西安蓓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园艺产品种植及销售; 植物花粉生产及销售; 农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相关农业新产品开发; 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农业观光项目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70.0001%	否
29.	西安西投松石商业地产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限公司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69.9965%	否
30.	北京松石恒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房地产咨询; 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 家居装饰;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2822%	否
31.	西安必赛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除外); 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	59.4059%	否

		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2.	北京浩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5405%	否
33.	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提供小额贷款业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00%	否
34.	长安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0.0000%	否
35.	西安沣东车城园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9.9983%	否
36.	西安航空城发展建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投资；养老、教育、旅游、交通运输、医疗领域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项目投资；重大产业结构调整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9667%	否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坤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9.8753%	否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8.7686%	否
39.	西安地下空间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不得	45.0000%	否

	投资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企业上市规划;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40.	西安远信投资控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服务咨询; PPP 项目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45.0000%	否
4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0.4391%	否
42.	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以上投资仅限企业以自有资产投资); 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或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否
43.	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否
44.	西安园区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40.0000%	否
45.	宝信国际融资	融资租赁(金融租赁除外), 租赁业务,	36.1996%	否

	租赁有限公司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处理及维修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经济咨询及担保，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及维修。（以上内容涉及行政许可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46.	西安富阎移动能源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6803%	否
47.	西安福泰颐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医疗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0%	否
48.	西安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烟草销售；滑道、索道、观光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区及景点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酒店、游乐场所、超市的管理服务；旅游文化开发；节庆及营销活动策划、包装、推广；景区广告制作与发布；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电子产品、电脑耗材、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娱乐设施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3.0000%	否
49.	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区及景点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旅游地产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3.0000%	否
5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	32.7056%	否

		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市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否
52.	东台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3286%	否
53.	西安秦岭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环境治理与土地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建设、开发、经营;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投资及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资产重组与购并;企业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0%	否
54.	资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4.9969%	否
55.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4518%	否
56.	西安交科创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8020%	否
57.	西安黄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	18.1818%	否

		仪表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8.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5153%	否
59.	浙江遂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竹炭制品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水产品、禽类、生猪肉销售；家居用品、家纺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用品、五交化、服饰、装饰用品、建材、陶瓷用品、洗护用品、家用电器、电脑、健身用品销售；计算机维修；网站设计，摄影服务；网络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网络技术转让、网络技术培训、网络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	14.2405%	否

		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运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担保；办理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及外汇兑换业务；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同业拆借、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8700%	否
61.	西安市产业扶贫（农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私募基金，仅限于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014%	否
62.	西安民用飞机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民用飞机制造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5000%	否
63.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生态畜牧的养殖、销售；鲜蛋的包装、加工、销售；蔬菜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粮食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700%	否
64.	西安财金资展投资管理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10.0039%	否

	企业（有限合伙）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西安航空航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否
6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605%	否
67.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股权质押融资、私募融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产品交易；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指导、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67%	否
68.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333%	否
69.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高科技环保型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助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及洗涤化妆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347%	否
70.	西安国际陆港保税物流投资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建设、租赁和销售；道路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投资、	6.4583%	否

	建设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销售、安装、维护；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资供销；代理招投标业务以及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业务；物业管理；环境绿化与保洁服务；代收水电费、商务咨询服务、电子信息咨询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报验；国内外多式联运；货物仓储、装卸、分拨服务；集装箱的拆（装）箱、租赁、修（洗）服务；商品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药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一二类医疗器械、有色金属、汽车整车、汽摩配件、润滑油、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海运、陆运、空运）；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汽车售后服务、安装服务、汽车修理服务；汽车改装线、检测线建设及运营管理；货物的人力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71.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航空、航天、电力、船舶、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模锻件产品、航空、航天零部件及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不含民用航空器材）；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含锻铸件）理化检测分析和无损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500%	否
72.	西安投融资担保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私募基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803%	否
73.	西安博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否
74.	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4.0000%	否

		计算机周边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IT 项目 监理咨询、设计、规划; 多媒体软件开发; 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 的销售; 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 销售及安装;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 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西安祥扬汽车 产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 中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 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 营)	3.8453%	否
76.	陕西中山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 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 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 业务; 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 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 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融 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8902%	否
77.	西安富阎移动 能源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绿色建材、太阳能光伏电 池及电池组件的生产、制造、销售、研 发;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 工程 EPC;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 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汽车制造; 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1739%	否
78.	西安恒信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主营贷款担 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 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 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 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 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 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否
79.	西安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投融资和资本运营; 交通运 输基础设施产业投资; 交通运输基础设 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产业发展基金的设	1.0000%	否

		立、运行和管理；交通资产开发经营管理；技术咨询、设计、科研、施工、商贸、物流、通用航空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7900%	否
8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钢化玻璃制造；切削工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船舶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勘察设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总承包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0.2100%	否

（2）齐桂莲持有的企业情况

根据齐桂莲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桂莲持有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有比例	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	杭州南海成长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9271%	否

	伙)			
2.	深圳市恒富汇通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基金），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咨询不含证券、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其它限制类项目），受托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0235%	否
3.	深圳市中天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13.6986%	否

综上，西安投资、齐桂莲持有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2、报告期内西安投资、齐桂莲及其持有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齐桂莲、西安投资，报告期内西安投资、齐桂莲及其持有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说明分别以股权和债权形式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的原因，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1、发行人分别以股权和债权形式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的原因

（1）西安投资以股权形式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安投资，西安投资系综合性投资企业，因看好发行人所在的检测检验行业，与李泽新共同设立华瑞智创并入股发行人。

（2）西安投资以债权形式借款给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于2016年5月26日向西安投资出具的《关于下达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市现代服务业基金理[2016]1号），按照《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章程》和《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确定第一批计划共安排含发行人在内的7个项目提供资金，通过西安投资与各方签订协议，落实相关保障条件，及时拨付资金。

2016年6月24日，西安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西安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资金，期限为三年，收益率为4%。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资金系政府引导基金对地方企业的扶持，由西安投资具体实施。

2、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西安投资相关人员，2019年，由于西安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已达到预期，西安投资决定退出发行人。

（四）说明李泽新向齐桂莲借款后的资金用途，除齐桂莲入股发行人、向实控人李泽新提供借款外，齐桂莲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李泽新，李泽新向齐桂莲借款后的资金用途为实缴华瑞智创投资款。

根据齐桂莲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泽新与齐桂莲，除齐桂莲入股发行人、向实控人李泽新提供借款外，齐桂莲与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实缴出资后，又向华瑞智创借款1,190.00万元归还向齐桂莲的借款的合规性，上述借款的偿还情况；

2019年4月29日，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实缴出资1,190万元。

2019年7月16日，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借款1,190万元，用于归还向齐桂莲的借款。

2021年2月18日，经华瑞智创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瑞智创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其中，华瑞智创实缴出资额1,200万元，应退还李泽新及其母亲徐采莹700万元，该笔退还金额与李泽新尚欠华瑞智创借款1,190万元冲抵之后，李泽新尚欠华瑞智创490万元未偿还。

2021年2月25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泽新尚欠华瑞智创490万元未偿还。

华瑞智创的合伙人为李泽新及其母亲徐采莹，其中李泽新出资比例为99.93%，徐采莹的出资比例为0.07%。李泽新与华瑞智创之间的借款属于李泽新的个人借款，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借款不构成抽逃出资，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2002年7月25日发布，2014年7月14日废止）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4]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自华瑞智创设立至今，华瑞智创不存在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不存在通过购买与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形式的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形；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存在，未影响华瑞智创的存续与持续经营；未对华瑞智创及其合伙人、债权人造成损失，亦未出现华瑞智创及其合伙人、债权人以上述行为损害华瑞智创权益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抽逃出资的情形。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

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华瑞智创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的应当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因此，李泽新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的行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亦不会引致被认定为抽逃出资的相关刑事责任。

4、华瑞智创为有限合伙企业，李泽新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就有限合伙企业而言，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七条规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但《合伙企业法》并无抽逃出资的规定。另外，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见，关于抽逃出资的适用范围也仅限于“公司”及其股东或发起人，不适用于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

综上，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实缴出资后，又向华瑞智创借款 1,190 万元归还向齐桂莲的借款属于借贷行为，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六）说明梦想企业、西安中策、南京尊宝、南京宝光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目前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梦想企业、西安中策、南京尊宝、南京宝光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目前存续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1）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目前存续情况

① 梦想企业

公司名称	梦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港币 1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Roo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李泽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环境试验设备和电子产品等销售
主营业务及产品	环境试验设备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2021 年 6 月 3 日, 香港郑志康执业会计师对梦想企业出具了注销审计报告, 报告说明梦想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停止营业, 处于休眠状态。梦想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香港税务部门递交了注销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梦想企业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② 西安中策

公司名称	西安中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常德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公寓 2 幢 10706 室
股权结构	常德强持有 80% 股权, 陆婷婷持有 15% 股权, 李伟民持有 5% 股权
经营范围	环境试验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不含专控）、电镀设备、电线电缆、电脑器材、五金工具、通讯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阀门的销售；机械加工、制冷工程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液压、气动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研发；电子产品的研发、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主营业务及产品	环境试验设备的销售

上述股权结构系西安中策注销前的持股情况, 2018 年 1 月, 李泽新将其持有的西安中策 30% 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德强和陆婷婷; 2020 年 8 月, 西安中策注销。

③ 南京尊宝

公司名称	南京尊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彭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天星翠琅大厦1503室
股权结构	彭岳持100%股权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网络产品销售；电子系统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机电科技技术咨询服务；暖通设备、空调、冷库、压缩机的销售、安装、维护与保养；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从事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网络产品等的销售

南京尊宝尚在存续之中。

④ 南京宝光

公司名称	南京宝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兴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许府巷36号302室
股权结构	彭岳和周兴华分别持有70%和30%股权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的销售；电子系统工程施工；电子、机电科技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网络产品等销售

南京宝光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2）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除西安中策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西安中策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为单位005，报告期内，西安中策、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单位005	西安中策	-	-	-	-	221.67	80.57%	46.64	12.33%
	发行人	667.50	6.80%	1,243.73	6.21%	298.72	1.82%	338.12	2.63%

注1：西安中策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注2：西安中策自2019年8月起不再实际经营，仅收取尾款，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注3：发行人向单位005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西安中策向单位005销售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位005主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及检测设备销售，其中检验检测服务金额分别为338.12万元、298.72万元、1,017.39万元及530.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3%、1.82%、5.08%和5.41%，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均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西安中策和发行人子公司吉通力均向单位005销售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西安中策向单位005销售设备

报告期内，西安中策向单位005销售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年份	设备类型	生产厂商	数量	金额
2019年度	发电机低温运行滑油冷却系统	西咸新区君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132.76
	扁漆、断线设备	江苏铭纳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	50.96
	标准工具设备	德国巴克公司	1	37.95
	合计			221.67
2018年度	环境试验箱（WD1000-10）	安吉拉通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	44.83
	交直流耐压测试仪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1	1.81
	合计			46.64

2018年和2019年，西安中策向单位005销售的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0.44%和11.43%，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按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② 吉通力向单位005销售设备

报告期内，吉通力向单位 005 销售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份	设备类型	生产厂商	数量	金额
2021 年 1-6 月	环境试验箱	艾斯东升	1	122.30
	充退磁机	上海先达电子磁气有限公司	1	8.67
	低频功率信号发生器	北京大泽科技有限公司	1	2.97
	钻床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1	1.33
	交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	青岛艾诺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1	1.27
	合计			
2020 年度	30KW 力矩台	西安零犀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	120.15
	过压试验箱	陕西环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	106.19
	合计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吉通力向单位 005 销售的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中，除 2021 年上半年销售的 1 台价格 1.27 万元的交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与西安中策存在供应商重叠外，其他采购渠道与西安中策均不同。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吉通力向单位 005 销售的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67% 和 17.89%，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参考检测设备及配套产品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西安中策和梦想企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吉通力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向西安中策销售

2018 年，西安中策有检测试验箱采购需求，以询价方式向吉通力采购环境温度试验箱 1 台，金额为 40.52 万元，占吉通力当年度设备销售的比例为 3.46%，金额及占比较小，西安中策不属于吉通力的主要客户。

吉通力销售该设备毛利率为 19.15%，当年吉通力向其他客户销售设备的综合毛利率为 22.70%，向西安中策销售设备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梦想企业代理采购检测设备

2019年，发行人和吉通力存在进口检测试验箱需求，梦想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部分境外供应商，为发行人和吉通力代理采购高加速寿命试验箱、高低温试验箱等检测设备3套，金额合计为241.59万元，交易具有必要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套

采购主体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数量	占设备采购总额比例
西测测试	高加速寿命试验箱	81.85	1	14.84%
吉通力	高低温试验箱	159.74	2	11.10%

由上表所示，梦想企业为发行人和吉通力代理采购检测试验设备的金额及占比较小，梦想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梦想企业为发行人和吉通力代理采购检测设备，代理毛利率为3.2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和吉通力负责与设备生产商的谈判以及设备在国内的安装和调试，梦想企业仅负责外币的支付，收取代理手续费，定价公允。

综上分析，西安中策和梦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上述所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上述所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已注销或正在注销企业外，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等情形。因此，上述企业在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2）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授权使用、被授权使用或占用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企业的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合，且不存在向上述企业租赁或出租房产的情形，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因此，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因此，上述企业在上述人员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在财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5）机构方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上述企业的职能机构相互独立。因此，上述企业在机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

2、上述所有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及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除梦想企业及西安中策外，上述其他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及目

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原持有西安中策 30% 股权，于 2018 年 1 月转让后退出西安中策，西安中策于 2019 年 8 月起停止经营，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西安中策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78.25 万元，毛利 53.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91% 和 0.72%；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85.58 万元，毛利 17.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3% 和 0.20%，上述占比均低于 30%，西安中策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梦想企业 100% 的股权，梦想企业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70.03 万美元，毛利为 7.69 万美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比例分别为 8.98% 和 0.71%；梦想企业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63.43 万美元，毛利为 20.77 万美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比例分别为 19.64% 和 1.63%，上述占比均低于 30%；梦想企业 2020 年未再销售环境试验箱设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解决梦想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梦想企业已由香港郑志康执业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注销审计报告，即《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审计报告》，说明梦想企业处于休眠状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停止营业；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香港税务部门递交了注销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所有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上述所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西安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华瑞智创又退出的背景真实合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入股及退出的程序合规，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齐桂莲接手西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又于同月退股调整的原因真实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性；西

安投资与齐桂莲之间，两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西安投资、齐桂莲持有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西安投资、齐桂莲及其持有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以股权形式向西安投资融资系因西安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在的检验检测行业而投资发行人，发行人以债权形式向西安投资融资系因西安市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发行人的扶持，西安投资作为具体实施机构；西安投资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为西安投资作为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已达到预期；

4、李泽新向齐桂莲借款后的资金用途为实缴华瑞智创投资款，除齐桂莲入股发行人、向实控人李泽新提供借款外，齐桂莲与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李泽新向华瑞智创实缴出资后，又向华瑞智创借款 1,190 万元归还向齐桂莲的借款属于借贷行为，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抽逃出资行为，合法合规，李泽新尚欠华瑞智创 490 万元未偿还；

6、报告期内，除西安中策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外，梦想企业、南京尊宝、南京宝光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报告期内，西安中策和梦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上述所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4：关于租赁瑕疵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租赁 2 处产权瑕疵的房产，共占生产经营面积比重 32.29%，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场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

模式及需求，说明是否设立实验室，若是，说明实验室等级及装修要求，投入情况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2）上述 2 处房产的具体情况，面积，位置，租赁背景，租期，租金及公允性，主要约定条款，具体承载发行人业务内容，配备设备、人员数量，测算涉及收入占比；上述 2 处权属瑕疵的产生背景，目前解决进展，获取完整权属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使用上述场所的持续稳定性，设备、人员及实验室配备的搬迁难易度及可替代性，搬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资质的认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检测业务的开展；若面临强制搬迁要求的补偿救济措施；上述租赁权属瑕疵房产事项对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核查《租赁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

2、查阅同一园区内出租方澳德光电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了解其他承租方的租赁价格；

3、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查阅 CMA、CNAS、GJB（国军标）等准则或文件，了解相关准则对发行人实验室等级及试验环境的要求；

4、查阅出租方持有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该 2 处瑕疵房产的租赁情况；

6、查阅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该 2 处瑕疵房产未纳入五年内拆迁、征收计划的《情况说明》；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权属瑕疵出具的承诺函；

8、查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关于配合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变更认可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认委（秘）[2018]51 号）等文件，了解搬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资质的认证，是否将影响发行

人检测业务的开展；

9、获取发行人该 2 处瑕疵房产所对应的检测设备明细、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明细，分析相应的占比及重要性等。

二、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及需求，说明是否设立实验室，若是，说明实验室等级及装修要求，投入情况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

1、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注 1]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办公等	6,172.00	2019.04.24-2022.04.23
2	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注 2]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1,150.00	2020.05.01-2022.04.30
3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 9 号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办公等	5,740.00	2021.01.01-2025.12.31
4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 9 号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2,530.00	2021.05.21-2024.05.20
5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西测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川路 9 号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办公等	4,047.31	2020.04.01-2023.03.31
6	北京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艾斯东升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光联工业园 1#FID	检测设备生产、办公等	1,642.22	2019.06.20-2022.06.19
7	陕西新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吉通力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 9 号	电装业务生产、办公等	1,218.00	2021.01.01-2025.12.31

注 1、注 2：发行人已与澳德（西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表第 1、2 项房产签订了续

租协议，其中 5,000 平方米续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2,322 平方米续租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上述第 1-5 处房产为发行人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第 6 处房产为子公司艾斯东升检测设备的生产经营场所，第 7 处房产为子公司吉通力开展电装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

2、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及需求，说明是否设立实验室，若是，说明实验室等级及装修要求，投入情况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

(1) 发行人设立实验室情况及等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 个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分布在西安市及成都市，各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场所	主要检测业务
1	西测测试	西安实验室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 9 号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2	成都测试	成都实验室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川路 9 号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服务，根据《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RL01）、《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准则，发行人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检验检测的实验室无等级划分要求。

(2) 发行人实验室装修要求

CMA、CNAS 等资质认定及 GJB（国军标）相关文件对检测机构工作场所及环境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具体如下：

资质类型/相关文件	限定内容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第 4.1.2 条规定：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应具备正确进行检测和/或校准所需要的并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固定、临时和可移动检测和/或校准设备设施。第 5.2.1 条规定：实验室的检测和校准设施以及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要求。第 5.2.2 条规定：设施和环境条件对结果的质量有影响时，实验室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在

资质类型 /相关文件	限定内容
	<p>非固定场所进行检测时应特别注意环境条件的影响。第 5.2.3 规定:实验室应建立并保持安全作业管理程序,确保化学危险品、毒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以有效控制,并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第 5.2.5 条规定:区域间的工作相互之间有不利影响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第 5.2.6 条规定:对影响工作质量和涉及安全的区域和设施应有效控制并正确标识</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第 4.3.1 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上述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第 4.3.2 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其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在固定场所以外进行检验检测或抽样时,应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以确保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第 4.3.3 条规定: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当环境条件不利于检验检测的开展时,应停止检验检测活动。第 4.3.4 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场所良好的内务管理程序,该程序应考虑安全和环境的因素。检验检测机构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应采取措​​施以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检验检测机构应对使用和进入影响检验检测质量的区域加以控制,并根据特定情况确定控制的范围</p>
<p>CNAS (国军标) 相关文件</p>	<p>《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第 6.3.1 条规定:设施和环境条件应适合实验室活动,不应对结果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注:对结果有效性有不利影响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污染、灰尘、电磁干扰、辐射、湿度、供电、温度、声音和振动)。第 6.3.3 条规定:当相关规范、方法或程序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实验室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p> <p>《CNAS-CL01-A00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磁兼容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第 6.3.1 条规定:①辐射骚扰检测应具备开阔场地和(或)电波暗室;②骚扰功率检测应具备屏蔽室;③辐射抗扰度检测应具备开阔试验场或电波暗室或横电磁波室或带状线等;④传导抗扰度检测应具备屏蔽室或保证环境引入的传导干扰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p> <p>《CNAS-CL01-G0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应用要求》第 6.3.1 条规定:实验室应有充足的设施和场地实施检测或校准活动,包括样品储存空间;对相互干扰的设备必须进行有效的隔离</p>
<p>GJB</p>	<p>GJB 150.1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3.1 条规定,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对试验环境的温度要求为 15°C~35°C,相对湿度要求为 RH20%-80%。除非另有规定,应在标准大气条件下进行测量和试验。</p> <p>GJB 3007A-2009《防静电工作区技术要求》第 4.1 条规定,防静电工作区内的应有接地装置进行静电防护。第 4.3 条规定,一般的静电工作区应维持温度范围 16°C~28°C,湿度范围应维持在 45%~75%。洁净度:在静态条件下,每升空气中的大于或等于 0.5 μm 的尘粒数,应少于 18,000 粒。</p> <p>根据 GJB 360B-2009《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第 4.1.1 条规定,试验温度为 15°C~35°C 范围内,相对湿度 20%~80% 范围内。气压: 86Kpa~106Kpa。</p> <p>GJB 151B-2013《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第 4.3.5 条规定,在受试设备断电以及所有辅助设备通电时测得的电磁环境电平应至少低于规定的限制 6dB;第 4.3.6 条规定,受试设备应安装在模拟实际情况的接地平板上。如果实际情况未知,或有多种安装形式时,则应使用接地平板。</p> <p>GJB2926-97《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认可要求》第 5.3 条规定,在进行电磁兼容性试验时,为防止外界电磁干扰对测试的干扰,应考虑测试场地与周围的电磁</p>

资质类型/相关文件	限定内容
	环境和物理环境的隔离。可采取：a.屏蔽室；b.半电波暗室；c.横电磁波室；d.开阔测试场地四种测试场地进行测试。试验环境干扰电平至少比标准对受试设备要求的极限值低 6dB，实验室温度应为 5°C~35°C，相对湿度<90%。

发行人严格按照 CMA、CNAS 及 GJB（国军标）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装修，并配备了相应的环境设施以减少环境中的不利因素对试验效果的影响。如通过空调、除湿机、加湿器对实验室的温湿度进行调节，通过使用稳压电源保证为检测设备提供稳定的电流，通过在实验室安装风淋门、新风系统等控制实验室中的灰尘，通过在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实验室安装接地铜网、试验人员穿着防静电服、佩戴防静电腕带、实验桌铺设防静电胶等方式避免静电对试验效果的不利影响等。

（3）实验室的投入情况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实验室的装修投入及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主体	试验类型	装修投入情况（万元）	检测设备投入情况	
				设备原值（万元）	设备数量（台/套）
1	西安实验室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	577.54	11,876.12	393
2	成都实验室	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	227.12	1,421.56	40

注：西安实验室及成都实验室的装修投入情况为原值，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调试、水电安装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实验室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验室主体	试验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1	西安实验室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	5,892.29	13,192.41	11,053.48	10,125.75
2		电磁兼容性试验	648.90	1,228.41	905.47	647.70
3		电子元器件检测	1,966.87	3,289.30	1,552.16	809.86

序	实验室主体	试验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测筛选试验				
4	成都实验室	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	702.70	1,195.86	799.37	314.62
合计			9,210.76	18,905.98	14,310.48	11,897.98
占比			93.52%	93.50%	86.91%	91.6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西安实验室、成都实验室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0%、86.91%、93.50%及 93.52%，上述实验室是发行人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场所。

（二）上述 2 处房产的具体情况，面积，位置，租赁背景，租期，租金及公允性，主要约定条款，具体承载发行人业务内容，配备设备、人员数量，测算涉及收入占比；上述 2 处权属瑕疵的产生背景，目前解决进展，获取完整权属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使用上述场所的持续稳定性，设备、人员及实验室配备的搬迁难易度及可替代性，搬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资质的认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检测业务的开展；若面临强制搬迁要求的补偿救济措施；上述租赁权属瑕疵房产事项对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上述 2 处房产的具体情况，面积，位置，租赁背景，租期，租金及公允性，主要约定条款，具体承载发行人业务内容，配备设备、人员数量，测算涉及收入占比；

（1）上述 2 处房产的具体情况、面积、位置

澳德光电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西安高科国用（2006）第 4153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澳德光电于 2009 年 1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高新建规字 2009-165），2#厂房和 3#厂房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该 2 处房产总租赁面积为 7,322 平方米。

（2）租赁背景，租期，租金及公允性，主要约定条款；

由于该 2 处房产满足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且距离发行人主要客户

较近，因此，发行人向澳德光电承租该 2 处房产。

报告期内，澳德光电租赁给发行人两处房产的租金区间为每月每平方米 36-38 元，同一园区内，同期澳德光电租赁给其他第三方的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39 元，澳德光电租赁给发行人的厂房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给其他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之间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与澳德光电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条款内容
1	出租厂房情况	<p>(1) 澳德光电出租给公司的厂房坐落在本市西安市丈八二路 16 号厂区；</p> <p>(2) 澳德光电、公司在签订合同之前，澳德光电已经对本厂区内的相关配套设施及厂房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详细介绍，且经公司实地考察后签订本合同。</p>
2	租赁期限	<p>(1) 租赁面积为 6,172 平方米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9.4.24-2022.4.23；租赁面积为 1,150 平方米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5.1-2022.4.30</p> <p>(2) 续租协议签署后，租赁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4.24-2025.4.23；租赁面积为 2,322 平方米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4.24- 2024.4.23</p> <p>(3) 租赁期满，公司如继续承租，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90 日，向澳德光电提出续租书面请求（否则澳德光电视为公司放弃优先承租权，有权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转租他人），经澳德光电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p>
3	租金	<p>(1) 2019 年度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36 元；</p> <p>(2) 2020 年度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37 元；</p> <p>(3) 2021 年度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38 元；</p> <p>(4) 2022 年度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39 元；</p> <p>(5) 2023 年度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40 元；</p>
4	解除合同的条件	<p>(1) 甲（澳德光电，下同）、乙（公司，下同）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p> <p>①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p> <p>②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p> <p>③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p> <p>(2) 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p> <p>①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p>

		<p>仍未交付的。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按房租总款每天的千分之一(小写‰)计算滞纳金。</p> <p>②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p> <p>③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原签订本合同之时所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之外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p> <p>④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及安全、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p> <p>⑤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p> <p>⑥乙方未在约定的租金支付期限内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房租总款每天的千分之一(小写‰)计算滞纳金。逾期五日的;欠付物业、水电等由物业公司代收、代缴的相关费用致使第三方向甲方催收的,甲方可收回出租房屋并追讨拖欠租金及滞纳金。</p>
5	违约责任	<p>(1)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p> <p>(2)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厂房的。</p> <p>(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房屋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并赔偿损失。</p> <p>(4) 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以两个月租金为限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乙方应以实际损失为限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之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另行支付。</p>

(3) 具体承载发行人业务内容, 配备设备、人员数量, 测算涉及收入占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该 2 处房产投入的人员、业务及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业务内容	试验人员数 (人)	设备台/套 数	检测设备原值 (万元)
1	租赁面积为 6,172 平方米的房产	环境与可靠性 试验、电磁兼容 性试验	142	129	7,633.41
2	租赁面积为 1,150 平方米的房产	环境与可靠性 试验	12	21	435.74
合计			154	150	8,069.15

报告期内，该 2 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房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租赁面积为 6,172 平方米的房产	3,345.04	33.96%	8,326.85	41.18%	7,301.07	44.34%	6,657.88	51.26%
2	租赁面积为 1,150 平方米的房产[注]	413.51	4.20%	1,159.05	5.73%	-	-	-	-
合计		3,109.65	38.16%	9,485.89	46.91%	7,301.07	44.34%	6,657.88	51.26%

注：该房产为座落于西安市丈八二路 16 号的厂房，为发行人 2020 年新租赁取得。

2、上述 2 处权属瑕疵的产生背景，目前解决进展，获取完整权属证明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澳德光电在建设上述 2 处房产时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该 2 处房产竣工后无法办理竣工验收，进而导致无法办理该 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澳德光电目前尚无获取权属证明的明确计划，获取完整权属证明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使用上述场所的持续稳定性，设备、人员及实验室配备的搬迁难易度及可替代性，搬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资质的认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检测业务的开展

（1）发行人使用上述场所的持续稳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 修正）》第十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

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就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已完工项目，法律法规并未授权有权机关“限期拆除”的权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澳德光电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发行人与澳德光电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该处土地、房屋未被列入未来五年内政府拆迁、征收计划。租赁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澳德光电合作顺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约定租赁期限内可持续使用上述场所。

（2）设备、人员及实验室配备的搬迁难易度及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实验室内检测设备类型主要为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试验及电磁兼容性测试系统，员工基本为西安市常住人口，该等设备、人员的搬迁不存在较大难度。

结合 CMA、CNAS、GJB（国军标）相关文件等规定对发行人从事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等业务的设施和场所、试验环境的要求，发行人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主要在环境试验箱及真空设备内完成，检测设备易于搬迁和安装调试，试验场所装修难度不大，可替代性强；电磁兼容性试验主要在屏蔽室及电波暗室中进行，屏蔽室及电波暗室同样易于搬迁及安装调试。发行人西安实验室所在区域为西安市高新区，该区域易于找到可替代的厂房。

（3）搬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资质的认证，是否将影响发行人检测业务的开展

发行人的实验室涉及 CMA、CNAS 等资质认证，搬迁到新场所需要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资质变更/认可/考核的批复。具体如下：

①CMA 证书变更认证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的机构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未完成前，不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据此，发行人实验室搬迁需要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在一般程序下，资质审批的流程具体为：申请—受理（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技术评审（受理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准予许可（收到技术评审结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证书（作出许可决定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计用时 2-3 个月。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场所变更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即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之后由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并于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及作出相应核查判定。此种模式下，取得资质认定需完成申请—受理（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准予许可（受理当场决定）—颁发证书（作出许可决定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的审批手续，预计用时 2-3 周。

综上，发行人实验室如发生搬迁，需重新获得 CMA 资质认定，但发行人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用时较短，不会给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②CNAS 证书重新认可需取得的批复

根据《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环境等发生变化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

员会)秘书处, CNAS 秘书处在得到变更通知并核实情况后, 视变更性质可以采取进行监督评审或复评审; 维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可; 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备案等措施。当实验室的环境发生变化, 如搬迁, 实验室除按规定通报 CNAS 秘书处外, 还应立即停止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 并制定相应的验证计划, 保留相关记录, 待 CNAS 确认后, 方可继续(恢复)在相应领域内使用认可标识/联合标识。据此, 实验室搬迁应通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并取得其确认批复。

根据《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新认定应完成申请—受理—评审—评定—批准的审批手续, 审批周期通常为 2 年。

为了落实当前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形势的要求, 本着“便捷高效、服务大局”的原则,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了《关于配合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变更认可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认可委(秘)[2018]51 号), 规定检验检测机构的地址变更, 环境设施未发生变化的, 只需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 CNAS 秘书处将直接办理换发认可证书。据此, 如发行人实验室搬迁未导致实验室的环境设施发生变化的, 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直接申请换发 CNAS 证书; 反之, 则需要经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重新认可。

综上, 发行人实验室如发生搬迁, 发行人需取得 CNAS 证书重新认可。由于发行人只是地址发生变更, 环境设施不会发生变化, 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直接申请换发 CNAS 证书, 用时较短, 不会给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带来重大影响。

4、若面临强制搬迁要求的补偿救济措施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 该处土地、房屋未被列入未来五年内政府拆迁、征收计划。

根据发行人与澳德光电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 澳德光电、发行人同意在租赁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鉴于发行人与澳德光电未明确约定强制搬迁的补偿救济措施，针对可能存在的强制搬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泽新承诺：

若公司或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产权瑕疵被有权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房屋需要搬迁，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拆卸和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原厂房尚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若公司或及其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则本人愿意在毋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

综上所述，若面临强制搬迁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发行人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经营损失，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5、上述租赁权属瑕疵房产事项对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是否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澳德光电合作关系稳定，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该处土地、房屋未被列入未来五年内政府拆迁、征收计划。

发行人开展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服务所需的检测设备易于搬迁、实验室装修难度不大、可替代性强，在西安市内易于找到可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

假设在极端不利的情况下，发行人 2 处瑕疵房产被拆迁，发行人可以提前找到合适的可替代性厂房按要求进行装修，并采取分步搬迁的方式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将检测设备搬迁至新的经营场所，由于 CNAS、CMA 资质认证对实验室各试验类型对应的检测设备数量没有强制要求，且发行人主要试验类型如温度循环、热循环、湿热、温度湿度振动、热真空、振动、高低温、温度湿度高度等

试验涉及的检测设备均不止一台/套，因此分步搬迁检测设备不影响发行人重新申请或换发 CMA、CNAS 证书。

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川路 9 号的实验室具备开展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检测设备及试验条件，在上述 2 处瑕疵房产设备搬迁及换发资质认证的过渡期间亦可以承接部分客户的试验任务。

此外，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位于西安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以南、经四十四路以东、经四十二路以西、纬三十路以北的募投用地使用权，待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具有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若因 2 处瑕疵房产导致实验室搬迁，发行人重新取得 CMA、CNAS 认证用时较短，发行人可采取分步搬迁的方式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搬迁期间成都实验室亦可承接部分过渡期间的试验业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由其承担强制搬迁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 2 处租赁权属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检验检测业务，拥有 2 个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对实验室无等级划分要求，但对试验环境有装修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 CMA、CNAS 及 GJB（国军标）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装修，并配备了相应的环境设施以减少环境中的不利因素对试验效果的影响；上述实验室是发行人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核心场所；

2、发行人 2 处瑕疵房产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6 号，总租赁面积为 7,322 平方米，系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澳德光电租赁给发行人的厂房的租赁价格与租赁给其他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之间差异较小，租赁价格公允；两处瑕疵房产承载发行人的业务包括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相应的设备配置、人员数量及收入占比合理；澳德光电在建设上述 2 处房产时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该 2 处房产竣工后无法办理竣工验收，进而导致无法办

理该 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获取完整权属证明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不影响发行人在约定租赁期限内持续使用上述场所；发行人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设备、人员及实验室配备的搬迁不存在较大难度，且易于找到可替代的厂房；发行人的搬迁会影响 CMA、CNAS 等资质的认证，但由于只是地址发生变更，环境设施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发行人重新取得或换发 CMA、CNAS 等证书的时间较短，不会对发行人的检验检测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可能存在的强制搬迁情形承诺愿意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拆除、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上述 2 处租赁权属瑕疵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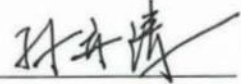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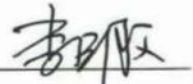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2022年1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案号：01F20186334

致：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西测测试”）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13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现本所

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1年6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 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次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56950212T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泽新
注册资本	6,330万元
实收资本	6,33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检测试验技术服务；计量校准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测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西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2月27日就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556950212T）。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前身西测有限成立于2010年6月1日，发行人自西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西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452,859.72 元、46,357,628.59 元及 60,926,625.2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西测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3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57,628.59 元、60,926,625.2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安排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安排及解除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协议安排及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西测从事经营活动；除香港西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过单位名称及有效期的变更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备案未发生其他更新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发行人为完善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业务产业链，建设电装车间，开展电装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同时还开展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电装业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531,990.58	202,193,564.30	164,664,420.87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3,500,176.31	200,201,113.32	163,719,612.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7	99.01	99.4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根据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想香港已于2022年1月完成税务注销，其他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除此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6、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上述第1至4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新增情况。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柳州达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电子产品、通信测试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通信监控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网络监控系统及软件、大数据应用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计算机数据安全软件及设备、通信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王乾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3,583.33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的零售;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卫星通信技术、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特种材料及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 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生产;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王乾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提供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类型	提供借款方	借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的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李泽新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西测测试	990.00	2021.12.10-2022.12.09	否
李泽新	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西测测试	990.00		否

黄婧	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西测测试	990.00		否
李泽新、宁格	银行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测测试	1,000.00	2021.08.31-2022.08.30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2,832.0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应收应付明细及说明等资料，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收账款	洛阳西测	733,698.00
合同资产	洛阳西测	113,922.00
其他应付款	李泽新	21,545.6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西测北京分公司

名称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M6D6C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李泽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4 层裙房 43024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情况，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租赁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刘崇昊	西测测试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19 号楼 19112 号	办公	2021.10.15-2024.10.14	190.71
2	潘勇	西测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4 层裙房 43024 号	办公	2021.12.16-2022.6.15	20.00

注：上表第 2 项，西测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与出租人潘勇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西测测试	44797823	2021.10.14-2031.10.13	38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信路由节点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无线电通信；数据流传输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有效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ZL202022456542.3	火星大气环境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2	ZL202022448344.2	一种紫外线擦除器	实用新型	2020-10-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3	ZL202022448319.4	一种防静电手环	实用新型	2020-10-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4	ZL202120906674.3	一种滤光片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5	ZL202120906252.6	一种相机调焦距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专利权质押情形，其他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质押权人	反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质押专利	是否解除质押	质权消灭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	2021.11.12-2022.11.11	ZL201821823956.1	否	-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登记号为 2018SR334763 的软件著作权发生权利人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子公司爱德万斯处以 0 元价格受让爱德万斯拥有的四项软件著作权，爱德万斯原有四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发生变更，且该四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号、证书号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受让方	转让方/原权利人	证书号(变更后)	登记号(变更后)	首次发表日期
1	试验箱 SMARTY 软件控制开发平台 V1.0	西测测试	爱德万斯	软著登字第 8065400 号	2021SR1342774	2018.09.27
2	温度冲击试验箱 PLC 控制系统	西测测试	爱德万斯	软著登字第 8065398 号	2021SR1342772	2018.11.29
3	高低温试验箱 PLC 控制系统	西测测试	爱德万斯	软著登字第 8065401 号	2021SR1342775	2018.09.05
4	试验箱测试数据管理系统 V1.0	西测测试	爱德万斯	软著登字第 8065399 号	2021SR1342773	2018.11.02

注：上表各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发生变更后证书号、登记号均发生变更。1-4 项软件著作权变更前的证书号和登记号依次分别为：（1）软著登字第 4625190 号、2019SR1204433；（2）软著登字第 4625230 号、2019SR1204473；（3）软著登字第 4625236 号、2019SR1204479；（4）软著登字第 4625331 号、2019SR1204574。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新增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4、发行人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部分大额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买受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资产权利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有效期
1	西测测试	单位 003	检测试验	2020.10.20-长期
2	西测测试	单位 004	环境试验	2021.06.01-2022.05.31
3	西测测试	单位 001	环境试验	2018.09.19-长期
4	西测测试	单位 005	环境试验	2018.05.23-长期
5	西测测试	单位 018	检测试验	2021.07.19-2022.07.16
6	西测测试	单位 002	环境试验	2018.04.07-长期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按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有效期
1	西测测试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试验设备 (框架协议)	按具体合同 金额	2020.11.30

2	西测测试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销售及服务项目合同	135.00	2021.04.22
3	吉通力	西安灵犀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315KW 拖动系统	355.00	2021.02.05
4	西测测试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电动振动台	224.50	2021.01
5	西测测试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电动振动台	191.20	2020.11.17
6	西测测试	北京英福环试科技有限公司	温度湿度振动综合试验箱	152.00	2020.11.23
7	西测测试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005	发电机拖动系统	488.00	2020.11.16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0636428 号	西测测试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1,000.00	2020.10.09-2 022.10.08	固定利率， 4.50%	(1)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李泽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西 行高科流 借字 (2020)第 032 号	西测测试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科技支行	800.00	2020.10.27-2 022.10.26	浮动利率， 按照首次提 款日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 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 4.65%，贷款 利率一年调 整一次，利 率调整日为 首次提款对 应日期日	(1) 西安产 灞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 供连带责任 保证； (2) 李泽新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3	《借款协 议书》 XJR-2017- 013 号	西测测试	西安高新新 兴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500.00	2019.04.20-2 022.04.19	固定利率， 3.325%	(1) 李泽新 提供质押； (2) 李泽新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4	《流动资 金贷款协	西测测试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05.18- 2022.05.17	固定利率， 5.00%	李泽新提供 连带责任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议》编号： 129XY202 1013097		西安分行				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农商西营公流借20210008	成都测试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300.00	2021.05.24- 2022.05.23	固定利率， 5.5%	(1)李泽新、西测测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6	《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合同》 610291002-0091-20219126069	吉通力、李泽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235.60	2021.04.28-2 022.04.28	固定利率， 4.2525%	-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陕中银高新短借字006号	西测测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1.06.29- 2022.06.29	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加0基点。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	李泽新、宁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610920000LDZJ2021N008	西测测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90.00	2021.12.10-2 022.12.09	固定利率， 4.05%	李泽新、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陕中银高新短借字007号	西测测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1.08.31-2 022.08.30	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	李泽新、宁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利率加0基点。每12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	

注：因西行高科流借字（2020）第032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产生的800万元借款，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28日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还款200万元，剩余600万元本金尚未归还。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对应借款合同	主债务人	担保物/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1	《保证合同》 0636428-002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李泽新	《借款合同》 0636428 号	西测 测试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0
2	《反担保（保证）合同》西创新保字2020 年第（0397-02）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吉通力			连带责任 保证	
3	《反担保（保证）合同》西创新保字2020 年第（0397-01）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李泽新、 黄婧			连带责任 保证	
4	《反担保（房产抵押）合同》（西创新 抵字2020年第 （0397）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李泽新			抵押反担 保	263.00
5	《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西创新专 质字2020年第 （0397）号	西安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西测测 试			质押反担 保	737.00
6	《个人保证合同》西 行高科个保字	西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李泽新	《流动资 金贷款借	西测 测试	连带 责任	800.00

	[2020]第 031 号	高新科技支行		款合同》 西行高科 流借字 [2020]第 032 号		保证		
7	《反担保(个人)保 证合同》沪灞担保司 合同字[2020]070-03 号	西安沪灞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李泽新、 黄婧、李 泽生			保证 反担 保		
8	《反担保(公司)保 证合同》沪灞担保司 合同字[2020]070-04 号		吉通力			保证 反担 保		
9	《反担保动产抵押 合同》沪灞担保司合 同字[2020]070-05 号		西测测 试			抵押 反担 保		605.00
10	《反担保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沪灞担保 司合同字 [2020]070-06 号		西测测 试			质押 反担 保		800.00
11	《保证合同》成农商 西营公保 20210008	成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 区支行	西测测 试、李泽 新	《流动资 金借款合 同》成农 商西营公 流借 20210008 号	成都 防务	连带 责任 保证	300.00	
12	《最高额信用反担 保合同》成担司信字 2171017-1 号	成都中小企 业融资担 保有限责 任公司	李泽新			最高 额信 用反 担保		
13	《最高额信用反担 保合同》成担司信字 2171017-2 号		西测测 试			最高 额质 押反 担保		
14	《最高额质押反担 保合同》成担司质字 2171017 号		成都防 务					
15	动产抵押	西安高新新 兴产业投 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西测测 试	《借款协 议书》 XJR-2017 -013	西测 测试	动产 抵押 担保	500.00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129XY20210130970 1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李泽新	《流动资 金贷款协 议》 129XY20 21013097	西测 测试	最高 额不 保证	500.00	
17	《保证合同》2021 年陕中银高新保字 006 号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	李泽新、 宁格	《流动资 金借款合 同》2021	西测 测试	连带 责任 保证	1000.00	

		术开发区支行		年陕中银高新短借字 006 号			
18	《设备抵押合同》 20200126 号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融资租赁合同》 20200126-1	西测测试	动产抵押担保	1,011.00
19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合同书》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李泽新、成都防务		西测测试	连带责任保证	255.11
20	《自然人保证合同》 HTC610920000YBD B2021N00W	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李泽新		西测测试	连带责任保证	990.00
2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10323-G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婧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6109 20000LD ZJ2021N0 08	西测测试	保证反担保	990.00
2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反担保合同》 20210323-G2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李泽新		西测测试	保证被担保	990.00
23	《质押反担保合同》 20210323-Z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测测试		西测测试	质押反担保	495.00
24	《保证合同》2021 年陕中银高新保字 00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李泽新、 宁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 陕中银高新短借字 007 号	西测测试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金 (万元)	租金支付 期限	担保方式
1	20200126 -1	西测测试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55.11	2020.10.16- 2022.09.16	(1) 成都西测、李泽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西测测试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2日
---	-------------	------------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申请资料、收款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7月至12月新增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以工带训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88,2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84号；	46,800.00
2	首次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西安高新区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关于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修订）第一批“免申即享”条款及拟奖补企业名	200,000.00

		单的公示》	
3	2020年陕西省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公布2020年陕西省示范企业和重点产品名单的通知》陕融办发[2020]96号	100,000.00
4	2021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支持项目情况公示》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市科发[2020]19号	50,000.00
5	2021年度西安市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西安市2021年促进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办字[2021]61号	200,000.00
			100,000.00
6	技术交易输出方奖补	《关于申报2020年度西安市技术交易输出方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1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支持项目情况公示》	40,000.00
7	稳岗补贴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稳岗返还审核结果的公示》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7,545.90
8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四批）、产业类（第二批）等系列优惠政策的公示	80,000.00
	技改新入库奖励		50,000.00
	企业“民进军”奖励		500,000.00
	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奖励		400,000.00
9	鼓励企业投保降低经营风险补助	《西安高新区支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若干政策》 《西安高新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2020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拟补贴明细表-第三批》	159,117.00
	降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补助		525,834.00
	知识产权创造奖励		500.00
10	科技金融项目奖补	《关于组织2021年西安市第一批科技计划奖补资金兑现申请的通知》	200,000.00
11	社保返还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786.95
12	2021年陕西省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补贴（备注：计入当期损益）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陕西省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49号； 《2021年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拟支持项目公示》	8,854.17
13	陕西省财政厅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补贴	-	55,000.00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		
14	西安市第三方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补贴(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	-	140,000.00
15	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转型升级)项目类奖励资金(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	-	300,000.00
16	陕西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	-	280,000.00
	合计	-	3,543,638.02

注: 上述第 12-16 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该等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624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当月入职(人)	其他单位缴纳(人)	自愿放弃(人)
2021 年末	624	养老保险	551	73	42	15	2	14
		医疗保险	556	68	42	15	2	9
		生育保险	558	66	42	15	2	7
		失业保险	558	66	42	15	2	7
		工伤保险	558	66	42	15	2	7

（2）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	当月入职(人)	其他单位缴纳(人)	自愿放弃(人)
2021年末	624	住房公积金	573	51	39	2	2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符合办理条件，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为当月新入职员工，超过当月申报日期，当月无法缴纳；（3）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李明文

2022年3月25日